

18
H
ary
se
l

1875

1875

1875

1875

4^o L. as.

273 # (1)

Hirth

新關文件錄

HSIN - KUAN WÊN - CHIEN - LU.

TEXT BOOK

OF

DOCUMENTARY CHINESE,

WITH A VOCABULARY,

FOR THE SPECIAL USE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

EDITED BY

F. HIRTH, PH.D.,

*Deputy Commissioner and Assistant Statistical Secretary,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Shanghai.*

IN TWO VOLUMES.

VOL. I.

Published by Order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SHANGHAI:

PUBLISHED AT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AND SOLD BY

MESSRS. KELLY & WALSH, SHANGHAI, YOKOHAMA, AND HONGKONG.

LONDON: P. S. KING & SON, CANADA BUILDING, KING STREET, WESTMINSTER, S.W.

1885.

Sw. (Sind) 1666

福關文庫

THE KUANG-FU CHINESE LIBRARY

TEXT BOOK

BOYDUNHARTY CHINESE

WITH A TONGUE-BOOK

THE CHINESE LIBRARY



TABLE OF CONTENTS.

No.		Page.	No.		Page.
1.	Import Duty Memo.	1	30.	<i>Huchao</i> for Books purchased on Government account	59
2.	„ „ Bank Receipt	2	31.	<i>Huchao</i> for Passengers' Luggage	60
3.	Export Duty Memo.	3	32.	Duty-free Certificate for Rice sent to Tientsin for relief of Districts suffering from Famine...	61
4.	„ „ Bank Receipt	4	33.	Duty-free Certificate for Rice sent to Foochow for relief of inundated Districts	62
5.	Coast Trade Duty Memo.	5	34.	Transit Pass (Inward)... ..	63
6.	„ „ „ Bank Receipt... ..	6	35.	Transit Memorandum (Outward)	64
7.	Coast Trade Duty Memo. for Goods shipped to Yangtze Ports	7	36.	Bond Certificate for Rice	65
8.	Coast Trade Duty Bank Receipt for Goods shipped to Yangtze Ports	8	37.	Customs Regulations for the Port of Shanghai...	66
9.	Duty Memo. for Transit Dues (Inward)	9	38.	Harbour Regulations for the Port of Shanghai (including Woosung Regulations)	68
10.	Bank Receipt „ „	10	39.	Public Notice regarding Customs Holiday	74
11.	Duty Memo. for Transit Dues (Outward)	11	40.	Proclamation issued by the Customs Taotai at Chefoo, against landing Goods clandestinely and without a Permit	74
12.	Bank Receipt „ „	12	41.	Metrical Proclamation issued by a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regarding the use for illicit purposes of a Customs Jetty	75
13.	Commissioner's Quarterly Revenue Return (for Yangtze Ports)	13	42.	Metrical Inscription on a board in front of a Customs Superintendent's Yamên... ..	75
14.	Cargo Certificate (from Canton)... ..	17	43.	Public Notice regarding sale of Confiscated Goods	76
15.	„ „ (from Tientsin)	18	44.	Proclamation issued by the Customs Taotai at Chefoo, regarding the Berthing of Vessels in Chefoo Harbour	76
16-19.	Extracts from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Annual Returns for 1882 :—		45.	Proclamation issued by the Customs Taotai at Chefoo, regarding the discharging of Ballast in Chefoo Harbour	77
16.	Section I, Table No. 7.—Value of the Trade with Foreign Countries	19	46.	The Rules appended to the Tariff (British Treaty)	78
17.	Section II, Table No. 1.—Foreign Goods imported	21	47.	Clocks and Watches Regulations	83
18.	Section II, Table No. 2.—Native Goods exported	28	48.	Tonnage Dues Regulations	83
19.	Section III, Table No. 3.—Shipping, according to Flags (For English Version see the corresponding tables in Part I of the Annual Returns of Trade for 1882, viz., No. 16 on p. 7, No. 17 on pp. 8 and 9, No. 18 on p. 10, No. 19 on p. 16.)	32	49.	Pilotage Regulations	88
20.	Commissioner's Quarterly Abstract Account	34	50.	Passengers' Luggage, Free Goods, and Steam-tugs Regulations	94
21.	Commissioner's Quarterly Confiscation Report... ..	44	51.	Joint Investigation Rules	95
22.	A Shupan's Application for Leave, addressed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	52	52.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the six Ports of Call opened under the Chefoo Convention	98
23.	A Compositor's Application for Leave, addressed to the Statistical Secretary	52	53.	Commissioner's Office Order regarding the entry in Duty Memos. of Medicines imported	102
24.	Port Clearance	53	54.	Commissioner's Office Order regarding the duty on Japanese Ginseng	102
25.	Duty Paid Certificate	54	55.	Commissioner's Office Order regarding the distinction to be made between Fine and Coarse Grasscloth	103
26.	River Port Full and Half Duty Paid Certificate	55	56.	Memorandum concerning certain Tariff Questions Settled	104
27.	Duty Proof	56			
28.	Exemption Certificate	57			
29.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	58			

No.		Page.	No.		Page.
57.	Despatch: the Superintendent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Remitting value of Percussion Caps confiscated by the Foreign Customs and placed at the disposal of the Local Authorities	109	72.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directing a proportionate Duty to be charged on extra width in Woollens	125
58.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jurisdiction of German Consuls	110	73.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lative to the levy of Import Duty on Glass Paper-weights, which the Yamên is of opinion are not entitled to be dealt with under the Duty-free Goods Rule attached to the Tariff	126
59.	Despatch: the Superintendent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Requesting issue of Special Free Permit for Luggage of attendants to a coffin and corpse to be shipped for Hankow	111	74.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assessment of Duty on Glassware	131
60.	Despatch: the Territorial Taotai's reply to the Commissioner at Amoy. Regarding steps to be taken in connexion with the building of a new Lighthouse on Dodd Island	112	75.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Pei-yang Ta-ch'ên regarding Kiukiang Chinaware being passed as declared	132
61.	Despatch: the Superintendent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Regarding the treatment according to Shanghai practice of Tamsui Teas in respect to payment of Coast Trade Duty Deposits as a guarantee for subsequent reshipment abroad: requesting copy of Shangha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is point,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Tartar General at Foochow	113	76.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prescribing the levy of an Export Duty on Foreign Rice, etc., if reshipped	135
62.	Despatch: the Superintendent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Remitting value of Salt confiscated by the Foreign Customs and placed at the disposal of the Local Authorities	114	77.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Beams other than square	139
63.	Despatch: the Tung-shang-chü (Commiss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Foreign Trade) at Foochow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Advising that a number of Foreign Rifles, being Military Equipment, and returned from the Fukien province, be passed without hindrance	115	78.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authorising the collection of a 5 per cent. <i>ad valorem</i> Duty on Materials from Vessels broken up	142
64.	Despatch: the Territorial Taotai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Regard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during Taotai's temporary absence from the Port	116	79.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Duty on Merchandise accidentally destroyed	143
65.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reduction of the Export Duty on Hupeh Coal to one mace per ton... ..	116	80.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liability of Curiosities purchased in the interior to charges on account of Inland Dues, which charges can be compounded for by the payment of the Transit Due, <i>i.e.</i> , $2\frac{1}{2}$ per cent. <i>ad valorem</i>	145
66.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Duty to be levied on Coke	117	81.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ransshipment of Munitions of War	146
67.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liability to Duty of Japanese Wine and Tobacco	118	82.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new Mexican Dollar	148
68.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liability to Duty of Machinery	119	83.	Shipping Rules for Chinese-owned Vessels of Foreign type	153
69.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Duty to be levied on Jute	121	84.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control by Commissioners of Customs of Native Craft chartered by Foreigners	157
70.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Foreign Coal reshipped	122	85.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Chinese Flag to be flown by Chinese Vessels... ..	160
71.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authorising the levy of a 5 per cent. <i>ad valorem</i> Coast Trade Duty on Old Iron Hoops at the port of discharge, and directing their exemption at the port of shipment	124	86-91.	} Six Petitions for the release of goods seized at Shanghai	161
			92-101.	} Ten miscellaneous petitions from Tientsin	167
			102-106.	} Notices to Mariners Nos. 30, 138, 151, 173, 178. (<i>Cf.</i> the corresponding English Versions)	173
			107.	List of Lights, Buoys, and Beacons: Extracts from Chinese Version, 1884. Lights: Nos. 1, 2, 7, 8, 9, 13, 18, 26, 68, and 77. Buoys: Canton, No. 1; Swatow, Nos. 1 to 4; Amoy, No. 3; Tamsui, No. 1; Foochow, Nos. 1 and 2. Beacons: Nos. 4, 5, 6, 9, 26, 30, and 43. (<i>Cf.</i> English Version, 1884)	180
			108.	Articles 24 to 49 of the British Treaty of Tientsin	188
			109.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notifying the decease of WÊN HSIANG, Grand Secretary	195
			110.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an Imperial Edict announcing the death of the Tung T'ai Hou... ..	196

No.		Page.	No.		Page.
111.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appointment of Chinese Ministers (a) to England, (b) to United States, Spain, and Peru	197	131.	Ten Rules regarding Notarial Acts to be performed by Commissioners of Customs	253
112.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co-operation of China in the Paris Exhibition of 1878	198	132.	Extract from the Chefoo Convention... ..	255
113.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lative to the exemption from Export Duty of Exhibits intended for the Melbourne Exhibition of 1880, of which Chinese Merchants should be notified	199	133.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Banking matters:— (a.)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Exchange question at Foochow. (b.) Despatch from the Tartar General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Foochow regarding the Rate of Premium to be charged on Mexican Dollars tendered in payment of Duties. (c.)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Commissioner and the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at Amoy regarding complaints about the mode of weighing Money tendered in payment of Duties at the Customs Bank	257
114.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Holidays to be observed by the Customs ...	199	134.	Proclamation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Treasurer and others at Canton regarding malpractices in the collection and payment of Opium Likin and Boiling Taxes	265
115.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repression of Piracy, etc.	201	135.	Note: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to the Territorial Taotai at Amoy. Advising that the hour appointed for a visit will be convenient, and that he will be ready for an interview ...	267
116.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Memorial and Imperial Decree by which Regulations, to take effect all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are established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fe and property in cases of shipwreck, etc.	202	136.	Note: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Inviting the Local Authorities, on behalf of the Committee, to attend a Race Meeting ...	268
117.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concerning Likin at Shanghai and Drawbacks at all the Ports...	206	137.	Note: the Admiral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Asking to be excused from attending a Race Meeting to which he had been invited, owing to pressure of business ...	268
118.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False Manifests" ...	207	138.	Note: the Territorial Taotai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Asking to be excused from attending a Race Meeting to which he had been invited, owing to pressure of business	269
119.	The Nan-yang Ta-ch'ên's Despatch to the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and the reply of the latter, relative to the smuggling of Salt on board the C. M. S. N. Co.'s Steamers	210	139.	Note: the Customs Deputy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Asking to be excused from attending a Race Meeting to which he had been invited, owing to pressure of business	270
120.	Transit Barrier Rules	213	140.	Note: the Customs Deputy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Asking for a provisional Statement of the current Quarter's Revenue,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Tartar General	270
121.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the right to Transit Privileges of Goods of Foreign Origin <i>ex</i> Chinese Steamers"	214	141.	Note: the Customs Deputy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Regarding the detention of some packages of Medicine for Hospital use	271
122.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Chinese Merchants being allowed to obtain Transit Passes, Inwards	216	142.	Note: the Territorial Taotai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Regarding the loan from the Admiral of a Guard-boat for official use	271
123.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the imposition of a Fine on the <i>Fuhle</i> , a registered Shanghai tug-boat, for having entered the Harbour of Ningpo without Papers... ..	218	143.	Note: the Territorial Taotai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moy. Stating that he is awaiting the Commissioner's visit at the hour notified	272
124.	Rules regarding German Docks and Ship Repairs	221			
125.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a List of things required for use in Docks, under an article drawn up at the revision of the German Treaty	222			
126.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regarding approval of the Dock Bond and Dock Certificate Forms proposed in connexion with the Dock Rules drawn up by the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between Germany and China	223			
127.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between Germany and China... ..	224			
128.	Correspondence with Tsungli Yamên regarding the Transshipment of Opium at Shanghai for San Francisco, etc.	234			
129.	Coolie Emigration Convention	237			
130.	Tsungli Yamên's Instructions communicating the Text of the Convention concluded with Spain respecting Chinese Emigration to Cuba, also correspondence with Mr. DE ESPAÑA, Spanish Minister	243			

INDEX OF SUBJECTS.

- ACCOUNTS; No. 20, p. 34.
- ARTICLES OF TRADE:
In Cargo Certificates; Nos. 14 and 15, pp. 17, 18.
In Returns; Nos. 17 and 18, pp. 21-31.
- BANKING MATTERS:
Duties payable in Sycee or Foreign Money, British Treaty, Art. XXXIII; No. 108, p. 191.
Exchange questions at Foochow; premium on Dollars tendered in payment of Duties; discrepancies in scales for weighing Money: complaints at Amoy. No. 133, p. 257.
Meltage Fees abolished, Tariff Rule 9; No. 46, p. 82.
New Mexican Dollar; No. 82, p. 148.
Standard Weights, British Treaty, Art. XXXIV; No. 108, p. 191.
- BEACONS; *see* LIGHTS.
- BOARD INSCRIPTION at a Customs Superintendent's Yamên; No. 42, p. 75.
- BOND:
Dock; No. 126, p. 223.
For Rice shipped to Coast Port; No. 36, p. 65.
In Joint Investigation Cases; No. 51, p. 96.
- BRIMSTONE; *see* EXCEPTIONAL GOODS.
- BUOYS; *see* LIGHTS.
- CARGO CERTIFICATES; Nos. 14 and 15, pp. 17, 18.
- CERTIFICATES:
Consular Report, British Treaty, Art. XXXVII; No. 108, p. 191; Tariff Rule 6; No. 46, p. 81.
Dock Bond and Dock Certificate; No. 126, p. 223.
Duty Paid Certificate; No. 25, p. 54.
Duty Paid Certificate (River Port Full and Half Duty); No. 26, p. 55.
Duty Proof; No. 27, p. 56.
Exemption Certificate; No. 28, p. 57.
Huchao; Nos. 30 and 31, pp. 59, 60.
Port Clearance, British Treaty, Art. XLI; No. 108, p. 192.
Rice Bond; No. 36, p. 65.
Rice Exemption Certificates; Nos. 32 and 33, pp. 61, 62.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 No. 29, p. 58.
Transit Memorandum (Outwards); No. 35, p. 64.
Transit Pass (Inwards); No. 34, p. 63.
-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see* CHINESE SHIPPING.
- CHINESE SHIPPING:
Chinese National Flag; No. 85, p. 160.
Chinese Shipping Rules; No. 83, p. 153.
Native Craft chartered by Foreigners; No. 84, p. 157.
- CLEARANCE, PORT; *see* CERTIFICATES.
- CONFISCATIONS:
British Treaty, Art. XLVIII; No. 108, p. 194.
Confiscation Report; No. 21, p. 44.
Fines and Confiscations in Accounts; No. 20, p. 39.
Joint Investigation Rules; No. 51, p. 95.
Smuggling of Salt; No. 119, p. 210.
Superintendent remitting value of Percussion Caps confiscated; No. 57, p. 109.
Superintendent remitting value of Salt confiscated; No. 62, p. 114.
- CONSULAR REPORT; *see* CERTIFICATES.
- CONSULS, GERMAN, jurisdiction of; No. 58, p. 110.
- CONTRABAND:
Confiscation Report; No. 21 (cases Nos. 761, 763, and 770), pp. 49, 51.
Tariff Rule 3; No. 46, p. 79.
- COPPER CASH, Tariff Rule 5; No. 46, p. 80.
- COUNTRIES, names of; Nos. 16 and 19, pp. 19, 32.
- DAMAGED GOODS and Goods destroyed, British Treaty, Art. XLIV, No. 108, p. 193; No. 79, p. 143.
- DOCKS:
Dock Bond and Dock Certificate Forms approved; No. 126, p. 223.
Dock Stores, additional list; No. 56, p. 108.
List of things required for, called for; No. 125, p. 222.
Rules regarding German Docks and Ship Repairs; No. 124, p. 221.
- DRAWBACKS:
British Treaty, Art. XLV, No. 108, p. 193; No. 117, p. 206.
Chefoo Convention, Section III, 5; No. 132, p. 256.
- DUTIES:
Bank Receipts; Nos. 2, 4, 6, 8, 10, and 12, pp. 2-10, 12.
Certificates of Duty paid; *see* CERTIFICATES.
Coast Trade Duty Deposits for Tamsui Teas at Amoy; No. 61, p. 113.
Duties, when due, British Treaty, Art. XXV; No. 108, p. 188.
Duty Memos.; Nos. 1, 3, 5, 7, 9, 11, and 53, pp. 1, 3, 5, 7, 9, 11, 102.
Duty on various Articles of Trade; *see* TARIFF.
Revenue Return; No. 13, p. 13.
- DUTY PAID CERTIFICATE; *see* CERTIFICATES.
- DUTY PROOF; *see* CERTIFICATES.
- EMIGRATION CONVENTIONS; Nos. 129 and 130, pp. 237, 243.
- EXCEPTIONAL GOODS (Saltpetre, etc.), Tariff Rule 5; No. 46, p. 80.
- EXEMPTION CERTIFICATE; *see* CERTIFICATES.

EXHIBITION :

Melbourne, goods for, duty free ; No. 113, p. 199.
Paris, co-operation in ; No. 112, p. 198.

FINES ; *see* **CONFISCATIONS.**

FREE GOODS ; *see* **TARIFF.**

HARBOUR MATTERS :

Berthing of Vessels in Chefoo Harbour ; No. 44, p. 76.
Discharging Ballast in Chefoo Harbour ; No. 45, p. 77.
Regulations ; No. 38, p. 68.
Cf. **LIGHTS, BUOYS, AND BEACONS ; PILOTAGE.**

HOLIDAYS, CUSTOMS :

Instructions regarding ; No. 114, p. 199.
Public Notice regarding ; No. 39, p. 74.

HUCHAO ; Nos. 30 and 31, pp. 59, 60.

LEAVE :

Applications for ; Nos. 22 and 23, p. 52.
Taotai's absence from Port, arrangements for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 No. 64, p. 116.

LIGHTS, BUOYS, AND BEACONS :

British Treaty, Art. XXXII ; No. 108, p. 190.
Building new Light at Dodd Island, steps to be taken ; No. 60, p. 112.
Extract from List of Lights, Buoys, and Beacons ; No. 107, p. 180.
Notices to Mariners ; Nos. 102 to 106, pp. 173-179.

LIKIN :

Chefoo Convention, Section III, No. 132, p. 255 ; No. 117, p. 206.
Cf. **TRANSIT.**

LUGGAGE :

Regulations ; No. 50, p. 94.
Superintendent's request for issue of Special Permit for ; No. 59, p. 111.
Cf. **PETITIONS.**

MANIFESTS, SHIPS' :

British Treaty, Art. XXXVII ; No. 108, p. 191.
False ; No. 118, p. 207.

MELTAGE FEES ; *see* **BANKING MATTERS.**

MINISTERS, CHINESE, appointed to Foreign Countries ; No. 111, p. 197.

MUNITIONS OF WAR :

Advising intended shipment of, on Government account ; No. 63, p. 115.
Tariff Rule 3 ; No. 46, p. 79.
Transshipment of ; No. 81, p. 146.

NON-TREATY PORTS, resorting to, British Treaty, Art. XLVII ; No. 108, p. 194.

NOTARIAL ACTS ; No. 131, p. 253.

NOTES, SEMI-OFFICIAL ; Nos. 136 to 143, pp. 268-272.

NOTICES, PUBLIC :

Customs Holiday ; No. 39, p. 74.
Sale of Confiscated Goods ; No. 43, p. 76.
Cf. **PROCLAMATIONS.**

OFFICE ORDERS :

Distinction between Fine and Coarse Grasscloth ; No. 55, p. 103.
Duty on Japanese Ginseng ; No. 54, p. 102.
Medicines in Duty Memos. ; No. 53, p. 102.

OPIUM :

Chefoo Convention, Section III, 3 ; No. 132, p. 256.
Collection of Native Taxes ; No. 134, p. 265.
Tariff Rule 5 ; No. 46, p. 80.
Transhipped for San Francisco ; No. 128, p. 234.

PERMITS :

To break bulk, British Treaty, Art. XXXVIII ; No. 108, p. 192.
To land and ship, British Treaty, Art. XXXIX ; No. 108, p. 192.

PETITIONS ; Nos. 86 to 101, pp. 161-172.

PILOTAGE :

Regulations ; No. 49, p. 88.
Right to employ Pilots, British Treaty, Art. XXXV ; No. 108, p. 191.

PIRACY :

Suppression of ; No. 115, p. 201.
Cf. **SALVAGE.**

PORT CLEARANCE ; *see* **CERTIFICATES.**

PORTS OF CALL : Chefoo Convention, Section III, 1 ; No. 132, p. 255.

PROCLAMATIONS :

Against discharging of Ballast in Harbour ; No. 45, p. 77.
Against landing without Permit ; No. 40, p. 74.
Against malpractices in collection of Native Taxes on Opium ; No. 134, p. 265.
Against nuisances at Customs Jetty ; No. 41, p. 75.
Regarding berthing of Ships ; No. 44, p. 76.

RE-EXPORT ; *see* **DRAWBACKS.**

REGULATIONS :

Chinese Shipping Rules ; No. 83, p. 153.
Clocks and Watches ; No. 47, p. 83.
Joint Investigation ; No. 51, p. 95.
Passengers' Luggage, Free Goods, and Steam Tugs ; No. 50, p. 94.
Pilotage ; No. 49, p. 88.
Ports of Call ; No. 52, p. 98.
Salvage ; No. 116, p. 202.
Shanghai Customs ; No. 37, p. 66.
Shanghai Harbour ; No. 38, p. 68.
Tariff Rules ; No. 46, p. 78.

RETURNS :

Abstract Accounts ; No. 20, p. 34.
Confiscation ; No. 21, p. 44.
Revenue ; No. 13, p. 13.
Trade ; Nos. 16 to 19, pp. 19-33.

RICE :

Bond Certificate ; No. 36, p. 65.
Duty-free Certificates for ; Nos. 32 and 33, pp. 61, 62.
Foreign, may be re-exported if not landed, British Treaty, Art. XLV ; No. 108, p. 194.
Foreign, reshipped ; No. 76, p. 135.
Tariff Rule 5 ; No. 46, p. 80.

SALT :

Confiscated and sold ; No. 62, p. 114.
Smuggling ; No. 119, p. 210.

SALTPETRE ; *see* **EXCEPTIONAL GOODS.**

SALVAGE RULES ; No. 116, p. 202.

SPELTER ; *see* **EXCEPTIONAL GOODS.**

STEAM TUGS :

Entering another Port without Papers ; No. 123, p. 218.
Regulations ; No. 50, p. 94.

SULPHUR; *see* EXCEPTIONAL GOODS.

SYCEE; *see* BANKING MATTERS.

TARE, British Treaty, Art. XLIII; No. 108, p. 193.

TARIFF MATTERS:

- Beams other than square; No. 77, p. 139.
- British Treaty, Arts. XXVI and XXVII; No. 108, pp. 188, 189.
- Chinaware, Kiukiang; No. 75, p. 132.
- Clocks and Watches; No. 47, p. 83.
- Coal, Foreign, reshipped; No. 70, p. 122.
- Coal, Hupeh; No. 65, p. 116.
- Coke; No. 66, p. 117.
- Curiosities; No. 80, p. 145.
- Dock Stores; No. 124, p. 221.
- Dock Stores, additional list; No. 56, p. 108.
- Duty-free Goods, Rules; No. 50, p. 94.
- Extra width in Woollens; No. 72, p. 125.
- Ginseng, Japanese; No. 54, p. 102.
- Glass Paper-weights; No. 73, p. 126.
- Glassware, Foreign; No. 74, p. 131.
- Gold Thread, Imitation, Copper and Silver Gilt; No. 56, p. 107.
- Grasscloth, Fine and Coarse; No. 55, p. 103.
- Honey, Wild, uncleaned; No. 56, p. 104.
- Jute; No. 69, p. 121.
- Luggage Rules; No. 50, p. 94.
- Machinery; No. 68, p. 119.
- Merchandise accidentally destroyed; No. 79, p. 143.
- Old Iron Hoops; No. 71, p. 124.
- Reshipped Foreign Rice; No. 76, p. 135.
- Tariff Rules; No. 46, p. 78.
- Timber, Soft-wood, thickness of; No. 56, p. 107.
- Tobacco, Japanese; No. 67, p. 118.
- Vessels broken up and sold; No. 78, p. 142; if arriving without Papers, and Chinese owned; No. 56, p. 106.
- Wine, Japanese; No. 67, p. 118.

TONNAGE:

- Account of Tonnage Dues; No. 20, p. 37.
- Extension of Certificate for Vessels under repair; No. 56, p. 104.
- Returns; No. 19, p. 32.
- Tonnage Dues, British Treaty, Arts. XXIX to XXXI; No. 108, p. 190.
-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 No. 29, p. 58.
- Tonnage Dues Regulations; No. 48, p. 83.

TRANSHIPMENT:

- British Treaty, Art. XL; No. 108, p. 192.
- Of Munitions of War; No. 81, p. 146.
- Of Opium for San Francisco; No. 128, p. 234.

TRANSIT MATTERS:

- Barrier Rules; No. 120, p. 213.
- British Treaty, Art. XXVIII; No. 108, p. 189.
- Chefoo Convention, Section III, 4; No. 132, p. 256.
- Chinese Merchants may obtain Passes, Inward; No. 122, p. 216.
- Curiosities under Transit Certificate; No. 80, p. 145.
- Goods *ex* Chinese Steamers; No. 121, p. 214.
- Tariff Rule 7; No. 46, p. 81.
- Transit Memorandum (Outward); No. 35, p. 64.
- Transit Pass (Inward); No. 34, p. 63.

TREATIES:

- Emigration Conventions; Nos. 129 and 130, pp. 237, 243.
- Extract from British Treaty; No. 108, p. 188.
- Extract from Chefoo Convention; No. 132, p. 255.
- Revised German Treaty; No. 127, p. 224.

TUNG T'AI HOU, death of, notified; No. 110, p. 196.

VALUATION OF GOODS, British Treaty, Art. XLII; No. 108, p. 192; Nos. 95 and 98, pp. 168, 170.

WEIGHTS AND MEASURES, Tariff Rule 4; No. 46, p. 79.

WÊN HSIANG, Grand Secretary, decease of, notified; No. 109, p. 195.



水提台商辦茲准覆稱本標師船皆分派各處巡防各有職守碍難抽派且小哨有底無蓋不能住宿用特馳達即請

貴稅務司查照應否另僱或將本關渡船如何酌量輪派備用之處務望

大才裁酌辦理是荷專此奉布順頌

升祺維

照不一

名另具八月二十一日

143.

興泉永道孫 致稅務司柏

逕啟者昨誦

華翰並准

大移暨附送章程一紙已備覆會銜曉示矣承

示於明後日

枉顧先訂時刻請於初三日下午三點鐘

惠臨當烹茗祇候也先此布覆順頌

升祺

名另具八月初二日

141.

海關委員得 致稅務司柏

敬覆者頃准

台示昨夜關哨扣留藥料各件係醫院備用可否准予放行即希酌覆等因查出水

貨件無論何項均應來關聲明該船戶明知故犯寔屬有違關章第重以

貴稅務司函示既係醫院備用自未便執意辦理除飭令放行外特此泐覆布

達即祈

轉囑該教士嗣後如有載赴醫院應用各物務須先令來關聲明俾免該船戶藉圖

弊混是爲至荷專此復請

升安不一

名另具九月初八日

142.

興泉永道孫 致稅務司柏

逕啓者前准

來函看守呂宋來船須有住宿可否借用營哨小艇等因當即佈覆一面轉致

139.

海關委員得 致稅務司柏

敬覆者昨准

台函得悉十一月三十十二月初一初二等日爲

貴紳商賽馬大會極欲恭赴觀

光緣此數日適有公冗未獲放手前往尙祈

貴稅務司代爲告罪是幸肅泐敬請

升安唯

照不一

名另具十一月二十九日

140.

海關委員得 致稅務司柏

敬啓者現奉

將軍憲札開此八月十九日止屆滿第八十八結飭卽預先知會

貴稅務司屆期迅將結內所有徵收各項洋稅數日照送來關趕卽造冊稟報等因

奉此相應函達

貴稅務司請煩查照一屆本結期滿卽將各項數日照送來關以便轉報幸勿有緩

是所至禱專此布請

升安惟

照不一

名另具八月十九日

一日是閱核本衙門辦過案件之期初二日核算各營本年錢糧帳務均須親自督率眼同核閱未能抽身不及赴

命藉聆

大教抱歉之處希爲

原恕爲禱肅復伸謝敬請

台安惟

照不一

名另具二十九日

138.

興泉永道孫致稅務司柏

逕啓者昨准

來函以西國紳商賽馬相邀前往本擬趨赴以資覽觀廼近日署中俱有緊要公事

屆時不克分身

盛情心領併希轉爲道謝是荷專此布覆順頌

升祺維

照不一

名另具十一月二十九日

136.

稅務司柏 致海關委員得

提督
道台 全此

敬啟者本年十一月三十十二月初一初二等日爲西國紳商賽馬之期茲本稅務司承各紳商囑代恭請

貴協鎮屆期於午刻

命駕光臨藉邀

賞鑒曷勝欣躍肅泐順請

升安

137.

名另具十一月二十八日

水師提督軍門彭 致稅務司柏

敬覆者頃奉

來翰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初一初二等日爲西國紳商賽馬之期辱承見召本當如約緣昨日已示練軍各營三十日點名稽查弁兵勇丁數目十二月初

以前餉項仍由該商核算明確照數清繳其七月十六日以後經費膏釐兩款不能
 虛懸應查照光緒六年舊商黃進源撤退之後新商虞齊政未經接辦之先各廠帶
 抽章程由洋藥各廠暫爲帶抽另欸彙解仍一面另招殷實商人認餉接辦以重釐
 務除分別具詳批飭移行查照並分割洋藥各廠遵照辦理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
 示仰各商販軍民人等知悉現在洋藥海防經費膏釐兩欸自商人虞齊政七月十
 六日退辦後暫由洋藥各廠照商人現在抽收章程一律帶抽爾等嗣後販運洋藥
 務須據實完納毋得遲疑觀望倘各廠司巡人等敢有留難勒索許卽指名稟控或
 扭解到官定必從嚴究辦決不姑寬爾商販人等亦不得偷漏走私致干重咎各宜
 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捌年陸月拾捌日示

135.

稅務司柏 致興泉永道孫

逕啓者頃承

函訂二十八日四點鐘

惠臨敝公館幸得聆

教快慰之至屆期自當掃門候

駕也泐此奉覆順請

勛安

名另具十一月二十七日

年以前各廠所收照計認餉故敢每年認至九十萬元之多不料自加膏釐一款之後前後情形大相懸殊近來所收竟不及昔日之半況商等自開辦以來均未照章收過足數俱由隨時變通酌減或九成七成折收或減至六成不等無非減價敵私以挽沖銷起見無奈極力變通設法籌辦仍屬淡收如故抽不敷解此誠關乎事勢使然抑亦商等才拙無能辦理未善所致也然既案經稟明試辦倘得稍可支持之策即使商廠毫不沾益但求日後不至如前賠累之甚商等亦當顧全大局辦滿五年之期以全始終之美惟是商本虧折業已二十餘萬若再照舊賠累實有力量不能再支再四思維惟有遵章先三月稟明退辦業經職商稟由商局總辦雷委員轉代稟明在案茲奉鈞諭著由商等再行補具退稟等因奉此職商復查此案係於本年四月十六日由商局委員轉稟遞到憲局應請仍以是日起扣至本年七月十六日止即准商等退辦此三月內餉項自當遵章按照解繳不敢少欠惟有仰懇憲恩俯念商艱照准退辦以免貽誤而重釐餉除經委員先代轉稟外合再瀝情具稟察核俯准施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本司局等伏查商人虞齊政稟承洋藥海防經費歸併折抽膏釐原稟聲明試辦五年如五年內或有疲敝准予預先三月稟明退辦等情茲據該商具稟情愿退辦並據聲明此三月內餉項不敢短欠似應照准以符原案惟該商自四月十六日具稟退辦之日起扣足三月截至七月十六日止所有

134.

謹將廣東善後總局以汕埠海防膏釐商人退辦後由洋藥釐局暫爲照章帶抽告

示抄呈

電鑒

計開

廣東善後總局兼辦海防事務
廣東布政使司姚
廣東釐務總局

爲

出示曉諭事案照洋藥海防經費折抽膏釐兩項前據效忠堂商人虞齊政即李玉衡呈請加餉歸併承辦每年共認繳餉銀九十萬元當經本司局等會同核明詳奉批准給諭開辦並分別移行遵照各在案現據該商虞齊政稟稱竊職商承辦洋藥海防經費膏釐自開辦計至上年十一月初九日止一年之內業經缺本一十八萬元有零然猶竭立支持以冀後有起色不料收數短絀日甚一日前兩月六廠較前收數雖屬有長而獨汕頭一口稅釐未減致被福建廈門仍舊冲銷以目下所抽計該廠不及往日三分之一故自去年十一月起計至本年三月又復缺本銀數萬元此乃商本先後賠墊虧缺不堪之實在情形也復思商等承辦之始認繳餉數係六

爲遵批照請覆驗砵碼切寔較準事照得官銀號與怡記洋行較對砵碼一案前准

貴稅務司照會到關當經敝府轉稟

軍憲察奪並請另給砵碼去後茲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接奉

批示內開據稟官銀號砵碼與怡記洋行比較輕重不能準對稟請另給等情查廈門口砵碼自洋稅開關以來歷今年久從無更換何以不能準對仰即會全稅務司再提銀號砵碼覆驗如果寔有不符應即由口將砵碼切實修整較準符合以期公平較兌不准多收等因奉此查本月十九日接准

貴稅務司照錄

英國領事官照會內開有銀號之天秤砵碼老鈍無準可憑等語其與怡記之秤不能符合似即老鈍之故茲奉

批示前因合就照請覆驗爲此照會

貴稅務司請煩查照

憲批飭傳怡記洋行並多傳各字號洋行齊集到關將官銀號及各洋行天秤砵碼公同切實較對如果不符應即遵批當堂修整以期平準實爲公便並祈訂期照知以便飭傳該銀號集候較對望切望速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辦理廈門洋稅事務稅務司休

同治 十三年 九月 二十五 日

英國領事官親自來關會商怡記洋行完納稅銀一事惟因官銀號之天平砵碼老鈍無準可憑而怡記之天平與滙豐銀行之天平皆相符合以

英國領事官見先行按照會訊章程第七款辦理本稅務司以爲不便嗣擇其第七款內開有令該商出具日後情願遵斷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存案等語茲令怡記出具切結仍行照常完稅但於完稅銀時用其本行天平秤準兩數如一千銀元該銀號不得扣其一元惟候

軍憲頒下官天平砵碼到關比時較其輕重如怡記之天平與官天平砵碼不符應行每千元補增一元卽令該怡記按其所出切結補繳等由本稅司緣據

英國領事官若此意見合行據情照會

貴佐領府請煩

查照允其所議卽希轉飭官銀號先行遵辦一俟官天平砵碼到日再定其應繳與否可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賞戴藍翎督理廈門稅務佐領府黃

同治

十三年

九月

十九

日

稅務司立傳怡記洋行到關訂日將銀號征收砵碼會全

稅務司當堂比較以息浮議等因據此合就據情照請爲此照會

貴稅務司請煩查照來文希即飭傳怡記洋行訂期到關會同比較砵碼並祈訂定日期先行照覆敝關幸勿有緩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辦理廈門洋稅事務稅務司休

同治 十三年 八月 二十七日

爲照會事照得本月十一日接准

英國領事官來洋文內開銀號秤頭砵碼委實多收本領事到關親見秤頭既鈍砵碼不公業經多日未見更改仍前多收殊屬不成事體其中尚有別弊暫停後日再題但查同治八年間曾立會訊章程凡各口有干涉稅務案件領事官應先與稅務司彼此關照或面見會議或移文往來定案時仍照後開數條辦理貴稅務司似應作速設法重新較準以便商艱以免照章抄錄全案各詳

總理衙門
駐京大憲

查核且銀一被收受其勒索諸多藉口將來發還又費一番枝節卽現怡記所完稅銀俱在本署立案將來想要照數給還似此公事實多掣肘等因復又於十三日

貴佐領府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賞戴藍翎督理廈門稅務佐領府黃

同治 十三年 八月 二十三日

爲據情照請訂期比較砵碼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准

貴稅務司照會內開據英商怡記洋行稟稱完稅餉時官銀號每千元均要加增一元請卽諭止等因准此當經立傳該銀號到關諭飭旋據稟稱竊來等承充廈門口洋稅官銀號征收洋華各商稅課向照驗單填載銀兩遵章加增十兩水銀照關發較準砵碼秤收按日將原平掃數繳庫歷辦無異突於本月二十三日蒙面諭本日接到稅務司照會前來內云怡記稟稱完餉時銀號每千元均要加增一元譬如本行秤準一千元到銀號只有九百九十九元之數且經英商滙豐秤過那有差錯之理事如屬寔有干未便等因奉諭之下不勝詫異伏思來等按日征收稅餉均照驗單填註銀兩加水與報餉人等眼同秤收奉公守法不敢稍涉非分之事且洋番內有輕重不等向無計元兌收之例各商報餉非止怡記一家即怡記報納稅課亦非一日來等經辦銀號兩載於茲洋華各行毫無異議茲蒙傳諭怡記洋行具稟等因理合瀝情叩懇電察寔在情形俯賜照會

謹將英商怡記洋行稟官銀號加增兌收照會廈門關委員諭止及廈門關委員黃照請訂期比較砵碼往來照會錄呈

電鑒

計開

爲照會事照得本月十六日英商怡記洋行到關稟稱完稅餉時官銀號每千元均要加增一元譬如本行秤準一千元到彼該銀號均止認爲九百九十九元之數但此銀並非本行自己秤準且經英商滙豐銀行秤過那有差錯之理懇請稅務司諭阻等因當經敝稅司隨時喊其來關面諭嗣後斷不可故蹈前轍而該銀號亦踴躍聽從去後於二十二日接到

英國駐廈領事官 公文內開據怡記洋行稟稱該銀號原是照前多秤請貴稅務司要設法不可再准其如是行爲寔於公便等因並附一信內云若該銀號不改原秤本領事定必申請

駐京大臣查辦彼時就不請本處

地方官辦理等語本稅司現擬此節務祈

貴佐領府卽速查明嚴行諭止該銀號原秤必須改換不然後來總多枝節爲此照會

畫一辦理庶於稅務商情兩無窒碍均由貴處酌定相應抄錄費總稅務司申陳咨覆查照可也等因承准此隨即飭令通商局司道督同各委員悉心妥議辦理茲據通商局司道呈覆督同通商局員暨移會海關委員長協領照會各國領事官訂期妥議去後茲據局員以會議前向英國星領事暨各國領事官悉心核議該領事等僉云此次定議十兩補水與現時市價不相上下各洋商亦皆允願儘可照辦若照道光二十三年廣東所定成色按照時價高下貼水不但洋商不勝其煩且閩海關納稅英棒並用官銀號勢難逐一辨認未免多費周章莫若查照前議仍將番銀一律搭解十兩貼水完納關稅較為妥協嗣後銀價如有低昂不妨隨時另請核議等語據情面稟前來本司道查前項洋稅既據局員與各國領事商定仍照前議貼水十兩自應准予照辦以免紛更等由前來除呈覆

總理衙門暨咨明

通商大臣李 察照外爲此札行布稅司知照此札

同治 五年 十二月 初二日

隨閩字申文第柒拾柒號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定各成色畫一辦理相應劄行署總稅務司劄飭福州稅司商同地方監督及領事官酌量情形詳細核辦或暫加拾兩水銀或照廣東所定成色總期有便商情無虧稅課是爲至要仍候查復可也須至劄者

同治 五年 捌月 拾叁日

隨閩字申文第柒拾柒號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福州將軍英 札稅務司布

鎮守福州等處將軍統轄福建陸路鎮協各營事務兼管閩海關印務英 札行事案承准

爲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洋商納稅以鷹棒番銀易換紋銀自應另加補水今因閩省紋銀稀少以洋銀易銀其貼水由六兩增至十兩是鷹棒銀色實短紋銀一成業經各口委員與領事等商定於六月二十一日暫行開辦此事本應由閩省酌定無須本衙門照會駐京公使唯費總稅司擬照廣東所定各番銀成色定規辦理以免日後再有辯論所請不爲無見現在福州口業已開辦希卽酌量情形可否按照總稅務司之議辦理抑或照十兩之議權辦將來銀價或再增長仍照廣東所定各成色

133.

照錄 總理衙門割復 署總稅務司費

爲割復事同治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據署總稅務司申稱轉據福州稅司來文內稱本口洋商完納稅課及買賣稅物幾於盡用破爛鷹棒番銀以致此處紋銀甚少而紋銀價值竟致由該商等任憑定價是以刻下與其議增十兩不如遵依條約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廣東所定各成色畫一辦理庶免日後再有辯論等因前來查此案先於七月初二十等日准閩浙總督咨稱據南臺口稟准駐紮福州賈領事照會內稱本月初九日中外官僚會議洋商納稅補水本應遵照和約第三十三款辦理未便更張特因海關納稅每百兩補水陸兩不敷耗費洋銀時價早晚不同不若暫先定一準則嗣後洋商凡用洋銀納稅者每百兩補水拾兩即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開辦惟事出權宜應詳

駐京大臣察核須奉到批廻方能定準本司道復查該領事所議係爲體恤商人起見應請暫准照辦嗣後再有長落仍遵和約隨時商酌等因本衙門正在核辦間接准署總稅務司來文擬照廣東所定各番銀成色定規辦理所議尤爲周密惟閩浙總督擬每百兩加銀拾兩係爲一時權宜起見將來銀價再有長落亦仍照廣東所

一洋藥一宗威大臣議請本國准爲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別令英商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躉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輸納釐稅以免偷漏其應抽收釐稅若干由各省察看情形酌辦一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民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即願會同

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一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爲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

一香港洋面粵海關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屢由香港官憲聲稱此項巡船有擾累華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即由英國選派領事官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遵辦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於香港地方事宜無損

第十款

凡立各項証據之印簿應存稅務司處由稅務司按結將所立之各據以及所繳之銀數知會本關監督查照倘其內有應轉申之件即由該稅務司照錄備呈

隨京字第壹千貳百捌拾柒號

132.

摘錄烟台條約事件

第三端通商事務

一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茲由威大
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為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
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為領
事官駐紮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
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至
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
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
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
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
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一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無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
官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畫定界址

一 船碰船之據

一 裝貨逾限之據

一 卸貨佔船之據

一 違背合同耽擱船事之據

一 各項應行畫押爲據之件

第五款

凡商人若以爲某船船主有爲不應爲之事或有酒醉不端或有耽悞不按時開船以及載貨憑單未肯照尋常式樣給還各情事亦准一律親赴稅務司處繕立各據

第六款

凡赴稅務司處畫押爲憑以及繕立各項証據應繳立據之稅銀壹兩整惟後據一項應繳伍兩至請抄錄備查各件在一百字以內應繳銀壹兩一百字以上應繳銀貳兩二百字以上應繳銀叁兩

以此遞加

第七款

凡立各據應照功牌式樣繕寫或用漢文或用英文均可

第八款

凡無約以及無領事官之商民倘有應行畫押立據之事亦可任便隨時親赴稅務司處繕立

第九款

凡商民立據繳稅之銀兩應由各該稅務司在稅務司另款之帳目按結核報

131.

鑒核

謹將保險事宜應赴稅務司處繕立各據擬定專章開呈

計開

第一款

凡通商口岸華民船商以及無約或無領事官之商倘有應行畫押立據一切事宜均准任便隨時親赴稅務司處繕立

指示各關辦理稅務之人勿論正任署任及代理人員於據內均稱本關稅務司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應准由該船主於進口次日限內親赴稅務司處繕立預據

第三款

凡船主立預據後出口之先倘有應立後據之故應准帶同本船大副人等復行親赴稅務司處繕立後據此後據應將其船行海時按照日記簿所錄並按照船主大副管輪水手人等所見所聞記清之事如何遇見變天風浪如何遇見一切未能預料未能防範之險一一詳細繕寫並應將該船主人等遇險之時如何設法防範如何設法救援一律註明畫押立據

第四款

凡船主倘有應繕立後開各項証據亦准一律赴稅務司處繕立

十月十三日給日國伊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古巴華工章程各款本大臣等已與

貴大臣逐款當面訂定一俟彼此畫押蓋印後本衙門應即奏明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關道及該地方官等一體遵照辦理此後倘有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前赴該關道衙門報名掛號領有該關道蓋印執照下船時忽又不願出洋者如該船船東船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關道及該地方官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相符後即行勒令如數繳還倘有未能繳還情事應由該關道及該地方官取具的保俾歸有著可也相應照會

貴大臣轉飭領事官一切查照辦理並希 先行照復爲要須至照會者

十月十三日收日國伊使照覆

爲照覆事本日接到

來文內開俟彼此畫押蓋印後本衙門應即奏明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關道等官此後倘有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領有該關道執照下船時忽又不願出洋者如該船船東船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關道等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相符後即行勒令如數繳還倘有未能繳還情事應由該關道等取具的保俾歸有著等因前來查如此辦理寔於今已畫押之條款易於得手自應由本大臣即行轉飭各口本國領事官查照一切辦理可也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爲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

貴大臣前屢次述明并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之人爲此現請

貴衙門將

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爲示覆可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十月十三日給日國伊使照覆

爲照復事本月十二日接准

貴大臣照會內稱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貴衙門各大臣與本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爲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貴大臣前屢次述明并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之人爲此現請貴衙門將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爲示復等因前來查條款第六款內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本王大臣等與貴大臣屢行籌議已極詳明茲准前因自當查照辦理相應照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第十六款

現今所立各條應由

兩國

御筆批准於八個月限內在

大清國都中互換或能先互換均可

右載條約

今已將

日文

法文各二分校對無訛在

漢文

大清國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日國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由

兩國所派秉權之大臣在京師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十月十二日收日國伊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

貴衙門各大臣與本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

第十三款

古巴島各處地方官倘察某處當時情形其處若聚人過衆恐滋事端以致地方不靖該地方官一面禁止中國人民一面知照領事官不准前往居住與待各國人一律辦理若果有此情形卽不得以第七款有隨便來往之語爲辭

第十四款

一現今在古巴工期未滿之華人仍應按合同之期將工作滿其餘如執照准單等一切事宜新到之華人與期滿之華人所獲利益亦應一律同霑

一現今在古巴所有拘於各處工所之華人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一體放出並將應立之章內所定各項執照亦皆發給摠將其人與在彼處各項華人一律相待至於犯罪已未定案之人仍送官監候結

第十五款

大清國
大日國
在此次所立各條內日後如有願行刪改之意則應至少於一年之前預行知

會以備日後詳商

大清國如於華民出洋一事內以後若將此次條約未載之利益施及他國則日國卽應一體均霑

大日斯巴呢啞國敦崇和誼願將此項人等由日國自出船資載回中國以昭誠衷俟此次條約互換後即行開辦惟應由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先將實在情形查明知會日國該處地方官俟該處地方官將各情詳細核明如果屬實即將其人放行載回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內所有年老力衰以致不能作工之人並中國孤寡婦女
茲

大日國允將此二項內自願出島回國之人亦由日國出資送回

第十二款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合同期滿原合同內如有僱主人等應送回國等語

大日國自應督令該僱主人等按照合同而行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人等內亦有工期已滿而原合同未載送回本國之語者至此項內誠恐有無力自備船資回國之人應由古巴地方官與中國總領事等官詳商設法以便送回

一所有現今在古巴合同之期已滿之華工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即應一體予以期滿之執照一紙所有以上第七款所言之利益其人自應一體均霑其人或願仍在該島居住或願出島他往均聽其便

者均可前往該處日國讞局訴其冤枉該處讞局即將各案次序確查秉公斷結與優待各國人所能得者一樣

第九款

大清國所派夏灣拏之總領事官急與該島各該管官妥訂章程令現今在古巴之華民人等以及嗣後再來之華民均皆報名掛號立花名冊其冊存於中國總領事等官署內每人由領事官發給執照一紙以爲業經報名之據此等執照應呈各府城莊寮等所查驗

一古巴地方官急將該島各處現有華人多寡之數並其姓名知會中國總領事等官並設良法令中國總領事等官易於前往該島莊寮等處以便將中國在彼承工之人實在情形親自詳察

第十款

各國之船願載華民出洋除此約各條自應一體遵照外尙宜遵守其本國載客之章以免船上或乏應用之物或缺防客染病之法各等情形是各國之船若不遵守此二項規矩卽不准載客出洋

第十一款

一現今在古巴承工之華人內恐有從前在中國或讀書或作官及此項人之親屬

大日國古巴各官自應盡力照料令其易於稱職妥爲保護在彼本國之民

第七款

所有在古巴中國人等均准隨便出島他往唯其中倘有罪犯應行候訊者不在此例至華民在島隨便來往立業自應設法以與第三款所言之利益相符以上或應由日國執政大臣會同中國駐劄日國

欽差大臣抑或由日國夏灣拏地方官會同中國總領事官妥設良法俾令中國人等均能獲此約內所言之益與各大國在彼同類之人一例相待唯所設之法既應與該處防範滋事之章均宜相符卽以後在島再立防範滋事之章亦皆包括又應由日國地方官每人予以隨便往來之准單一紙至此准單自應與各國人所執之單式樣相符

第八款

一中國人等或自被告赴署分辯者或爲原告赴署理論者所有該處日國讞局優待各國兩造之處該讞局應令中國人等一律均霑

一中國人等在讞局有事之時准其延請律師及傳話之人無論他國日國均准請去且或自覓其人或請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代覓均可惟其人必須按照日國律例能在日國讞局承辦此事者方可延請

一至現今在古巴島之華民人等內有未行互換此次條約之前自言曾受委屈

自可自行詳細查明以昭慎重如有華人自願出洋者應先赴關道處報明掛號

請領蓋印執照

此項執照各關

送交日國領事官畫押蓋印由關道發給該華人

道預先備辦

上船出洋俟船到古巴後由該處該管官將關道原給蓋印執照送交中國領事官查驗其通商各口載客出洋之船該關道仍可派中國委員

大日國領事官亦派委員同往該船親為訪察如查出華人內有並未領關道所給蓋印執照者立將此等華人撤回倘到古巴後有未領關道所給蓋印執照之華人即由該處日國官員會同中國領事官商辦至船欲何時出口該船主船東務將開船時刻先期報明以期委員於應查各節詳細驗明不致因循貽悞如該船主不遵此章輒以開船在即不及候驗為辭則照會日國領事官先將船牌等件存署不發並准將該船扣留照日國律例辦理俟各章遵辦後方可放行

第六款

大清國即派總領事官前往古巴夏灣拏地方駐劄此外所有日國准各國領事官等員駐劄之各處地方中國亦可一律派員前往駐紮惟所有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日國允待中國各員與待各國駐紮古巴各官一樣

大清國所派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員

兩國互相罷論

第三款

兩國定准嗣後彼此庶民出口前往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皆以出於情甘自願爲要總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強之法及施詭譎之計誘令華民人等不出情願而往如有

兩國人民船主人等違背此約者則

兩國必將其人從嚴查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定擬罪名

大日國又允所有待各大國同類之人最優之處中國人民或已在古巴者或嗣後前往者亦應一體均霑

第四款

中國所開之通商各口如有中國男女人等自願備川資往古巴居住者

大清國自此聽其自便并無禁阻之意並令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如有遵照此次之約願載該民前往者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聽各國之船在該口內自備應用之物以便載客出口所有該船之船東船行及經手各事人等如果能遵守此約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亦不攔阻

第五款

所有華民出口前往一切情事是否果遵此約各章之處各該口關道地方等官

130.

茲

大清國大皇帝

大日國大君主

甚願將中國人民前往古巴寓居之事重新商訂妥協以期永無相左

之處爲此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

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大臣

成毛沈董夏

作爲全權大臣

妥議其事所有議定各條開

大日國大君主特派

駐劄中國 欽差兼駐劄粵

南暹羅 欽差 御賜頭等 伊作爲全權大臣

意薩貝勒等寶星大臣

列於後

第一款

所有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大清國

大日國

在天津定立條約內載立約爲憑招華人承工各節嗣後既不招人出洋承工

自無庸立約爲憑惟前約第十款內有不得收留中國逃人之語仍遵其舊

第二款

前約承工出洋未能盡善之情既經今已除去自應將前者議及賠償一層

欽差大臣會議定奪

第二十一款一華工下船點名開單應備兩本分別存留帶往船到前指定某國口岸該船主先將副本邊沿註明華工在途或已生死疾病各等情節呈上伊國領事官並該處地方官等請爲分別畫押以備送回俟該單至中華之時招工商人必呈領事官即合轉移地方官查核

第二十二款一華工出洋到彼夫婦不能分派兩處作工幼兒不及十五歲者不准令離父母至於華民在彼承人招工不分鋪戶莊田其後鋪田轉付他人該工亦當奉爲招主如或原主仍在鋪田或因別故欲使另投他主該工自願方可否則不准強行更換

以上各款公同酌定之外又經言明除華民不待承招自行出洋中國官憲毫不攔阻外若有意圖招工不遵章程另行設法招致華民承約出洋作工此爲例所嚴禁查出另行重辦更有華民不肯離國有人胆敢私行騙往勉強脅從即照刑部奏定新章立予正法且以招工事務既經明定章程通商各口均准設所仍須地方官與領事官會議監理方爲按例興辦設若某口內外各官無從會理該商理應不准開所招工等語以上三節核定存案中外官民應與前項二十二條同一遵守奉行今於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將章程等件各繕三分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第十六款一華工居住公所或有滋事各等情弊立即鎖禁俟地方官委員查收按例審辦所中商夥人等不准擅行治辦

第十七款一所有該口招工公所俱准兩國委員隨時任便出入傳問華工所中房間均歸該員等查管以期分撥華工眷屬人口得以團聚免其雜混又以各房必須治理精潔方足怡養精神華工畫押合同以及下船之時該委員等亦當在場監視如見所下之船似不妥協恐碍於人准令華工暫免下船俟覓醫生抑或熟識船隻之人勘明裁奪船內華工內有現患傳染症人即刻令其離船上岸

第十八款一華工下船委員點名開單該商按照所招之工每名出銀三元交付海關銀號收存以備監理委員經費

第十九款一犯法華民或在逃或越獄承工地方官查出照會領事官交出領事官立飭移付地方官計期該犯居住所中之日除將每日償銀一錢以補該商虧欠外所有所中簿上註明付給該犯銀錢衣物等項亦應一體償還

第二十款一各國運載客民之船所有布置客寓艙房預備火食保其整潔俱有定例招工之商欲將華工運往外洋先須稟明領事官查核實有符於定例方准運往惟於領事官既經批准或有委員以該船尙有不妥情節稟明地方官以爲不宜出口海關暫准不給紅牌俟能確切詳查轉報該國

第十二款一所有華工姓名既已註簿自是日起至少扣至四日方准在監理委員面前將合同念與該工聽明問其是否願往伊實願去立即令其畫押

第十三款一合同既已畫押該工自應總由招工商人准否離所不能擅自出入將次下船之日監理委員親至公所各該華工當面認明畫押合同是實領事官即將合同鈔存備查該船未出口之前一日海關監督暨領事官或行親往或派委員赴船將該華工按數點明核對清楚將單繳到監督領事官各署分別畫押鈔錄存案點明以後華工內有變約不肯前往即准查明住居公所之日每日追取飲食之銀一錢如該工無款歸償應交該管官按例治罪

第十四款一華工未走之先該商如有預支銀錢皆應以爲承招賞需之用不准追還惟因支用安家之費准商預支每月扣還一元以清欠款其數亦不准過六月工值此項銀兩該領事官必須設法實令安家不得別用其餘支借各項一概不准又以華工或在船上之時或在彼處之後曾借銀錢等物約明期滿後作工抵還一併嚴禁如至期滿將欲回國之時或有債主伸訴藉此情節請爲扣留華工亦必不准因此攔阻

第十五款一所有招工公所其中如何辦理領事官與地方官既經會議定章華民承工居住總須遵照奉行

○一遇有疾病醫治醫藥不用該人工值○一隻身出洋或有眷口留在中華意欲按年計月撥給養家之費應扣若干○一所有今定章程第八九十以及十四二十二等款盡須開列以上七節之外不准更加形似工人容免全行之條倘有擅加理應置勿庸議

第九款一合同所定承工年限不准逾於五年期滿如欲回國彼處必將合同所註水脚路費若干按數備全交付便船送回中華如或限滿不欲回國其法有二一則聽憑該處官憲准否留住准時即將合同原定路費一項全數付給便用一則聽其復行承工另立合同即將原約所定銀數付給一半聽其自用而此次合同仍不過五年為期期滿仍照前次合同原數付船送回設若華工到彼處後患病不能作工該處不俟限滿先行按數給錢送回否則准其赴官稟請伸訴

第十款一承工工作日期時刻定准七日之內必得休息一日一日之內作工不過四時六刻即外國九點鐘零二刻也如足所定日時之數不准強其工作過時至於休息時日

之間如果正工之外該工力能別有操作抑或另承工課准向本主酌定酬值惟牧畜以及日用常事仍屬正工不必因係休息時日格外議酬

第十一款一華民年不及二十歲者或欲承工出洋必須取具本身父母准往憑單蓋用地方官印信方准承招如或無從取其父母確據亦應取具地方官蓋印憑單如無此單不准前往

第三款一印牒既出不能無故註銷其有故者必須地方官與領事官會議如果意見相同該所方可關閉罷招該商自不准追請賠償

第四款一合同章程等件該商須於招工公所門外房中書寫懸掛以便工人均可知其詳細合同章程等件及經地方官暨領事官查明准辦該商嗣欲刪改均可稟明施行惟各該官尚未批准不可專自擅行至於該商或欲遣人代覓承工准將合同章程各件鈔單稟請領事官及地方官用印發給收執方准遣人分赴該省鎮鄉等處代爲宣布

第五款一招工各商既立合同與該華工定議務須按期逐款盡守凡有負約之處惟該商是問俱按伊國之例傳案究審

第六款一招工各商欲遣華民代覓承工此項承遣者必由地方官先給蓋印准單方可前往後或干例無論故違誤犯惟本人是問俱歸地方官傳案究審

第七款一凡有招工事務中國專派委員協同監理華民有欲承工任便赴所該商眼同委員註寫姓名於簿註畢該工任聽回家或在公所候搭便船出洋

第八款一華民承工出洋或係獨身一人或係攜同家眷所立合同字樣必須逐款開載○一指定何國何處承工年限多寡一限滿回國計其人口約保水脚路費若干○一在彼作工預定日期時刻○一在彼承工應受衣物工食並各等利益

續定招工章程條約

謹將咸豐庚申年九月十一十二等日中外各國

欽差大臣在京先後續立增約內指華民出口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宜酌情會定章程

以期保其身家禮體今中國移行按約行辦爲此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大英欽差特簡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二等寶星阿

大法署理欽差全權大臣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伯同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議定招工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款一中國通商口岸凡有商民欲請准設公所開辦招工既擬與該工人何以立約所內華工何以治理各等節應將合同底稿並在公所治理工人章程各紙稟請領事官查閱又因各國搭船之例不同必有該商已經按例遵辦實據領事官始能查明

第二款一該商稟請前來領事官查其實屬殷實妥當之人即將所呈合同章程各紙查核酌情刪改方可轉移該管地方官查閱俱屬妥協立給印牒准設招工公所領事官即將印牒及合同等件一併在本署鈔錄存案

總理衙門劄覆總稅務司

爲劄復事光緒五年八月十九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查美國旗昌洋行以鴉片煙在上海換船赴新舊金山等處一案竊閱美國條約第二十三款內載大合衆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剝過別船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剝運者即將所剝之貨歸中國入官至他國條約內亦有過載之款與此款之意相同擬如嗣後遇有商人將鴉片煙運到上海過載別船以赴外國新舊金山等處者經由海關照他貨之例驗明確當准其過載則與稅餉並無虧損之處似此商人所請准將鴉片煙過載亦無不可等因除由本衙門函復美國西大臣並咨行南洋大臣江蘇巡撫轉飭江海關道查照辦理外相應劄復總稅務司查照可也須至劄者光緒五年捌月貳拾伍日

總稅務司申覆 總理衙門

爲申覆事奉到光緒五年八月初四日

鈞割內開美國何參贊面稱旗昌行商船裝載鴉片煙在上海換船往新舊金山等處去並不在中國售賣前經上海稅務司發給執照兩次曾說嗣後不得照辦等語飭查此案如何辦理以防弊混查明申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 總稅務司查美國旗昌洋行以鴉片煙在上海換船赴新舊金山等處一案竊閱美國條約第二十三款內載大合衆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剝過別船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剝運者即將所剝之貨歸中國入官等因至他國條約內亦有過載之欸與此欸之意相同 總稅務司擬如嗣後遇有商人將鴉片煙運到上海過載別船以赴外國新舊金山等處者經由海關照他貨之例驗明確當准其過載則與稅餉並無虧損之處似此商人所請准將鴉片煙過載亦屬寔無不可理合備文申覆卽請

貴衙門核奪示復可也須至申復者 光緒五年捌月拾玖日

京字第壹千壹百貳拾陸號

兩國

欽差大臣將漢文約章各二分校對無訛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須至文

憑者

大清光緒六年七月十六日

大德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128.

總理衙門劄行總稅務司

爲劄行事光緒五年八月初一日美國何參贊來署面稱本國旗昌行商船裝載鴉片煙在上海換船前經該處稅務司發過執照兩次惟該稅司曾說嗣後不得照辦恐將來再有此船不免費事該貨係往新金山舊金山奧斯底里雅地方去並不在中國售賣不過在上海換船而已緣鴉片煙由外國運至香港該處向來收稅交由行家辦理每年約有數百萬稅則最重商人爲避稅起見此貨係由澳門轉運到上海總稅務司亦經說過此事原不要緊等語查此案未經總稅務司申報有案究應如何辦理以防弊混之處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明申復以憑核辦可也須至劄者

光緒五年捌月初肆日

總字第玖百玖拾陸號

大德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爲

照復事項接

來文內開此次修約第二款內稱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等語此節現經兩國大臣訂明先行試辦如有窒碍難行之處可由兩國從新另議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均無異議嗣後彼此即應遵照施行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會者

大清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照錄憑單

王麟沈景崇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爲

大德國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公立文憑事案照兩國特派

欽差大臣於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修條約末後第十款內所載自畫押之日

起限一年內互換一條現議將期限改在

光緒七年十月初十日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

互換除此

款其餘以上議定各款概不更改現經

第九款

一所有續修條約內各罰款仍照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條約第二十九款辦理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清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署刑部左侍郎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崇	吏部	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景麟	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沈	和碩親王	軍機大臣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寶	軍機大臣署吏部尚書李	戶部	軍機大臣戶部左侍郎董	軍機大臣戶部左侍郎王	二品頂戴宗人府府丞夏
-------------------	----	-----------------	----------------	------	----------------	------------	----	------------	------------	------------

爲

照會事查此次修約第二款內稱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等語此節現經兩國大臣訂明先行試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由兩國從新另議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

光緒 六年 二月 二十一日

第六款

一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如有將船內裝運各項貨物影射偷漏者除將漏報貨物入官外仍照應完進口稅銀加倍議罰

第七款

一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或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均係自發給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均照中國月日計算逾限作為廢紙仍呈本關繳銷如游歷道路太遠不能一年為限者發照時即將此

節照內由地方官會商領事官批明倘未繳銷在補繳之前不准再行請領倘或遺失單照無論限內限外即向就近中國官員據實報明由該官員設法查辦以杜假冒如查係捏報運貨者貨物入官游歷者解交附近領事官懲辦

第八款

一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方准免稅進通商口岸一面由關派員進廠將其如何使用各物之處眼同閱看如係製造新船其進出口稅則內所載之貨照稅則辦理其未載明之物均照值百抽五例徵稅令該商赴關補納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此照並無關費並具保結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

第三款

一凡德國船隻有應領海關准單方准起下之貨物而清單未開明者無論船主有無畫押收據在先均爲漏報

第四款

一德國船隻或在中國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其修理日期扣算在免鈔期內准中國官前往查明辦理如查係飾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圖免噸鈔之數加倍議罰

第五款

一中國人等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如有可疑之跡中國該管官知照德國領事官查明實係不應掛德國旗號之船當將該船及船上華商之貨即行解交中國地方官辦理倘有德國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船內所有該德國人貨物全行入官仍將其人按例懲辦德國船隻如張掛中國旗號即將其事由中國地方官查明如實係不應張掛中國旗號之船當將其船並船上德商貨物即行解交德國領事官辦理並將舞弊之人由領事官照例懲辦倘查明有德國貨主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其人船上貨物交中國全行入官其船上華人貨物可由中國地方官即行入官

第十款

一現修增各款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仍自畫押之日起限一年內在

大清京師互換並經言明所有各款自互換之日起即行遵辦現兩國

欽差大臣將

漢文
德文

條約章程各四分校對無訛先爲親筆畫押蓋用

關防
圖記

以昭信守光

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續修條約善後章程

現將續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爲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實

第一款

一江蘇吳淞口一處議准通融辦法如有德國船隻欲在該處載卸客商貨物或由他處運來上海或由上海運往他處均聽其便由江海關道等自行設法嚴定偷漏稅課及防各項弊端章程中外商民一體遵守仍不准德國商民在該處起造馬頭設立行棧

第二款

一中國通商口岸如何設立關棧先由上海試辦即由該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由該監督等自行設立

第六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准其不另徵進口稅銀惟起岸時仍須照各貨一律赴關請領起貨准單爲憑

一德國允德國人等如有未領領事所發中國地方官蓋印執照赴中國內地游歷者准該地方官將其人解交附近領事官管束外仍應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三百兩

第七款

一中國允凡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准其免稅由總稅務司將應行免稅進口各物名目頒發清冊曉諭

一德國允凡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及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自發給之日起均以十三個月爲限均照中國月日計算

第八款

一中外官員審辦交涉案件以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及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征又中外官員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三節應歸另議今兩國暫先訂明彼此均允妥商

第九款

一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兩國前定條約除現修條款未改舊章者均經特爲言明仍舊恪遵外其有變通舊章者均照現修各款辦理

第三款

一中國允凡中國通商各口由該監督等酌量情形如係衆洋商情願無碍地方者該監督等妥議章程自行設立關棧

一德國允德國船隻進中國通商各口其貨物清單須將貨色件數開明內有舛錯處准於十二時限內改正禮拜節期不計倘有漏報捏報之事除將該貨物充公外仍應罰該船主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五百兩

第四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商人裝運中國土煤出通商各口者應完出口正稅銀兩定爲每噸三錢並允如有某口前定不及三錢者將來仍照不及三錢之數征收

一德國允凡無照冒充各項船隻引水者即應議罰惟所罰之數每次不得過一百兩並允妥速會定約束水手章程

第五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船隻或在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准由該口海關查明日期扣算該船應完之鈔項

一德國允中國商民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德國船隻亦不准張掛中國旗號

第一款

一中國允除在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温州廣東北海前已添開通商口岸並沿江安徽之大同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前已作爲上下客貨之處外現又允江蘇吳淞口一處德國船隻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一切由江海關道等自行妥議章程辦理

一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霑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其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立條約內第四十款特爲言明仍遵其舊嗣後中國所有施於他國及他國人民各益德國人民如欲照第四十款之意一體均霑則亦應於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

第二款

一中國允德國船隻已在中國完納船鈔者如往中國通商各口或往各國口岸在四個月限內均不重征再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卽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

一德國允凡德國各處准各國領事官駐紮者中國亦可派員駐紮按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續修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德國

大皇帝兼

布國

大君主今欲將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通商和約章程益臻恪守因案查前定條約第四十一款內載日後德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方可再行籌議等語茲彼此循照前約量加修增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總理各國事務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沈
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尚書景

大德國

大皇帝兼

布國

大君主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後

127.

總理衙門劄行總稅務司

爲劄行事光緒六年本衙門與德國巴大臣會同商定續修條約十款章程九款於二月二十一日在本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其有未盡事宜另用照會聲明當經彼此奏明欽奉

諭旨允准嗣因一年未能如期互換旋又公立憑單展緩期限茲於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衙門奏奉

諭旨批准用

寶頒發漢文條款巴大臣亦奉

大德國

大皇帝御筆批准德文條款於閏七月二十三日在本衙門同時互換現將欽奉諭旨條款刊刻成本相應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口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可也須至

劄者附條約十五本 光緒柒年閏柒月貳拾肆日

總字第壹千壹百叁拾捌號

總理衙門劄行總稅務司

爲劄行事光緒八年正月十三日准總稅務司申稱查德國續修條約內載船廠雜物免稅一節前經遵照劄文將應行免稅各物並各口擬辦之章程開具清冊申覆在案查冊內章程第二條內載凡德商開廠者須赴該關稅務司處請領空白甘結後赴領事官處填明畫押由領事官蓋印呈交該關存案等語當經特劄江海關稅務司代擬一空白甘結並換發之准單式現據該關稅務司將此結單兩式擬就均尙妥協除通行各關稅務司一律遵照外合行備呈送請查照並將結單式樣各三分附送前來查結內所擬各條均尙明晰除將原件存留本衙門并分咨

南洋大臣備查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劄者光緒八年正月拾捌日

總字第壹千壹百陸拾柒號

註銷等事該關即將所存之甘結註銷移交該領事官發還一面不准該廠物件此後免稅

以上各章係試辦之章應俟照辦兩年之後或增或減或改或留再行會同核訂以期歸於至當可也

125.

總理衙門劄行總稅務司

為劄行事查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衙門與

德國巴大臣公同畫押續修條約第七款內載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准其免稅由總稅務司將應行免稅進口各物名目頒發清冊曉諭等語茲於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接准

巴大臣照會以前項條約一經兩國

御筆批准即宜彼此遵行茲接電報內稱本國國會業經齊集則批准有日不久即當換約備文照請查照轉知總稅務司先將德商船廠免稅各物辦妥清冊以免貽誤並將所具清冊擲交一分等因前來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前項續修條約第七款所載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應行免稅進口各物名目先行造具清冊數本申送本衙門以憑轉復可也須至劄者光緒七年三月初一日

總字第壹千玖拾號

德商船廠修船物件免稅章程

一 凡有德商開船廠修船者其廠內實用修船之物件均應按照新約條款免稅辦理

一 凡德商開廠者須赴該關稅務司處請領空白甘結後赴領事官署填明畫押由領事官蓋印後呈交該關存案此項甘結內有兩項要端一本商承當凡有免稅物件進廠不得私賣於他人亦不得私作他用一該關如已查出有私賣於他人私做他用者本商即認罰銀伍百兩

一 凡德商開廠者除進口時照章赴關報明請領放行單外廠內須立修船免稅物件之冊簿凡有免稅物件進廠均須詳細按日按類註記並須將其如何使用修理何船按日按類登記註銷

一 凡德商開廠者其免稅物件進廠後倘擬將其物件做爲他用該商須先行赴關報明一切請領船廠補稅驗單完納進口稅方准起其物件出廠一面一律登記註銷

一 凡德商開廠者須准由該關任便派人入廠親視工作並其冊簿等件亦可隨時索看倘有攔阻不許親視工作與不給冊簿閱看以及不將免稅之物按日登記

罰置原定數目於不顧迄未議定完案七月二十六日接司領事來函以此案現即申詳本國欽差並將詳文照抄譯送前來職道遵查會訊船貨入官章程第六款內載該商寔有應罰之處如條約章程內載有銀兩之數目即由領事按其數斷令交出或可從寬辦理則其權屬在該關即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自定等語今查此案福里拖帶輪船因無原出口之紅單私進甯口有違條約定章照引水章程第三條應罰該船銀五百兩且引水章程係前經

總理衙門照准美國公使照復行知各口領事官宣示遵照辦理之章司領事理當遵照飭繳應無異言迺堅執以此事與稅務司無關欲減成罰辦僅肯認罰洋二百元數既懸殊各關又向無似此從寬罰繳之成案竊以此端一開則以後條約定章所載之罰欸恐皆視為具文職道寔未敢擅便現在司領事既已申詳

駐京公使職道理合抄錄全案具文詳請仰祈

憲臺登核俯賜咨商

總理衙門查核作何辦理飭知遵辦並祈

訓示祇遵寔為公便除詳

督
欽
撫
憲外為此備由另冊呈乞

照詳施行

前通商大臣曾 札行續發引水章程三條案內第三條內載凡拖帶船隻之輪船欲赴通商別口仍須按照條約定章赴關請領紅單赴領事官署內取回船牌若有此等拖帶輪船私赴別口未在原口領有紅單應將該船罰銀五百兩等語此次美國福里拖帶輪船並未領有原出口紅單私行來甯現經查明自當照章罰辦即經職道照會駐甯美國領事司提文俟馬稅務司奉到總稅務司公文請即會商辦理去後旋准司領事照復以此案與稅務司不相關涉祇須領事暨關道會商了結等因其意蓋以此事擬欲從輕罰辦所罰之款不必照章罰銀五百兩其時適馬稅務司奉到此案總稅務司札文內開應如所擬罰該輪船銀五百兩等因函知到道即經職道照會司領事請即轉飭該福里輪船照章遵繳罰銀五百兩即日送關等因旋于六月十七日准司領事照復以此案論及罰款彼此不合則各須申詳上憲同行裁奪欲先會晤談論等因業經職道訂期於六月二十一日在美國領事公館會晤互相辯論司領事之意以此案雖屬違章固應罰辦而罰款應無定限之數未能照章罰銀五百兩等云職道答以此項章程載明罰銀五百兩極為明晰不比別項罰款並無一定數目可以隨時會商酌辦所請有關更改章程未能應允而司領事堅欲職道查案從輕減罰又經職道函詢江海關並檢查檔卷均無從輕減成罰辦之成案復經函致領事仍應照引水章程罰辦去後而屢次議商領事之意總須減

截式

真正洋貨華洋商人均准請領稅單照完半稅運入內地不得出入海口沿途關卡倘查出貨少於單即註明單內仍蓋戳放行一面行文給單原關查辦查出貨多於單即係漏完半稅夾帶私運應將所多之洋貨扣留一面知照原關辦理倘查有土貨冒充洋貨及將單內所填貨名及數目字樣添改挖補均將單貨扣留行查原關分別辦理此單應於運貨已到所指地方即赴地方官衙門或釐局繳銷

123.

照錄詳

欽
督 撫 憲 八月初七日發

爲詳請事竊于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准浙海關代理稅務司馬照稱本年五月十八日有美國拖帶船隻之輪船一隻譯名福里駛進本口詢其來自何口據稱在外海遇有中國人令其送至甯波等語查該船雖未裝有貨物惟並無原出口之關所給紅單係屬私赴別口按照同治六年間

總理衙門議定通商各口應辦各事之章程第三條應罰該船銀五百兩當經本稅務司將該船扣留一面知照美國領事旋准司領事來文請將該輪船先釋放出口願作保聽候查辦由本稅務司核准該輪船即于是日出口除將此案緣由申報總稅務司察核照會查照以便俟有上憲公文與美國領事會商辦理等因准此當查同治六年七月間奉

關道銜

爲

給發稅單事照得通商章程內載運入內地洋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往內地何處報關查驗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俱不重征又通商各口通共章程第一款載明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末後聲明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又煙台會議條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各等因除運入內地不領稅單之洋貨仍照通共章程辦理外茲據

國商人
華商

報關欲將後開洋貨販運前往

省

府

州請給發內地稅單等情
縣

計開

據此合應發給稅單以便沿途查驗蓋戳放行須至單照者

其內地稅業已完清

右照給

國商人
華商

收執

年 月

日

限

日繳銷

122.

總理衙門劄行總稅務司

爲劄行事案查煙台會議條款內載洋貨稅單應由總理衙門核定劃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等語本年七月間准

英國威大臣面請通行各省按照條款辦理以免參差當經本衙門行知

南洋大臣查照在案茲准酌擬稅單式樣及加蓋戳式送請核定等因前來查所擬單式戳式甚屬周妥自應通飭各關一體照辦除由本衙門行知

南洋大臣轉飭遵辦外相應照錄單式戳式各一件劄行總稅務司查照希即轉行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劄者光緒六年玖月叁拾日

總字第壹千柒拾肆號

單式

茲據
華商 國商人

稟報現有後開之洋貨欲運往內地 省 府 州 縣 銷售

計開

其內地稅業已完清

字第 年

月

號

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剗行事前據總稅務司函稱招商局輪船現在不但於通商各口販運往來且有前往日本呂宋去者其由日本呂宋諸外洋運回之貨若入內地有應納子口稅一節是否照洋商稅則畫一辦理抑另照華商船隻常徵辦理統望示悉以便遵行等因當經本衙門行查

南北洋大臣并函復總稅務司俟該大臣核復再行札飭查照在案茲准

南洋大臣復稱洋商運洋貨入內地准其只完半稅沿途概不重徵商局輪船運來洋貨自應照辦同此一貨由洋船運來則復入內地只完半稅由局船運來則復入內地仍須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是使洋商獨得便宜似非擴充商局輪船之道現在局船報關裝貨均照洋船辦法則運來洋貨復入內地應照洋商運來之洋貨一律辦理庶局船與洋船適得其平等語此項招商局輪船運洋貨入內地既據南洋大臣查復按照洋商運貨進口已完正稅後運入內地完納子口半稅之例以歸一律應如所稱辦理除咨行南北洋大臣轉飭遵辦外爲此札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剗者

右剗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同治

拾叁年

貳月

初三日

總理衙門及駐京公使聽候酌議查辦並應由監督將扣留之貨算清應納之稅數知會領事官由領事官即令該商照數出結聽候大憲定斷隨將此結單送交監督收存則准該貨放行俟大憲斷後再行照辦

121.

致 總署總辦大人

敬啓者招商局輪船現在不但於通商各口販運往來且有前往日本呂宋諸處去者其由日本呂宋諸外洋運回之貨若入內地有應納子口稅一節是否按照洋商稅則畫一辦理抑另照華商船隻常徵辦理若照洋商稅則辦之則與洋商一律似不致偏重但內地關卡未知能允從否若另照華商船隻則須逢關納稅遇卡抽厘又較洋商未免吃虧多多究應如何飭辦之處統望

示悉以便遵行專此順候

吉祺

名 另 具 十二月十九日

稅字第伍拾柒號

辦理商人運貨私越過卡章程

一凡有商人將土產貨物自內地運赴海口到該海口總卡之時若已過卡而載貨之船隻車輛並帶貨之挑夫雖入海口界內然在彼離卡不遠候驗其貨主在該卡未經查出拏獲之先自行赴卡請驗則其向未有意走漏然過卡不聽查驗自行過去亦屬不合議將其貨罰稅餉五倍方准放行如運貨入內地者亦照一律辦理

一凡有商人將土產貨物自內地運赴海口到該海口總卡之時若私自過卡而載貨之船隻車輛並帶貨之挑夫已入海口界內未曾報卡經該卡拏獲即將所拏之貨照數充公如運貨入內地者亦照一律辦理

一凡有商人運貨抵卡遵驗如不肯完納子稅者應由關卡將該貨全數扣留立刻將情形稟明海關監督以便查明是否應納如若查明不應納者立即放行倘或監督之見查明應納者而該商仍不肯照納應將其貨依舊扣留俟該國領事官行文詢問該監督即將因何扣留之處詳細照覆若該領事以應納子稅爲然當亦無難徵收倘該領事以不應納子稅爲詞而監督之意仍應行納稅卽應由監督並領事官將此案詳細情事申明

總理衙門查照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札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招商局委員稟覆 南洋大臣

敬稟者竊職道等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憲台札據蕪湖關道恭館稟稱全叙云云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伏查江靖輪船於六年六月二十日經鎮江關沈道申詳於查獲各輪船私鹽案內有該船夾帶七十一包零當經職局遵飭傳究實係水手等藉稱食鹽矇混坐艙司事並非通同作弊惟毫不覺察咎無可辭即將坐艙司事等撤退水手等移縣懲辦在案乃僅及一年該船水手等又生弊竇深爲可惡職局前接蕪局來信於未奉

憲札之先業於本月十九日咨請江海關劉道瑞芬密札上海縣將全船水手火夫等三十名差拘帶縣嚴行審辦重懲坐艙司事暫留候質縱不知情亦應革換竊念職局辦公恰無官守不便責人是以咨由地方嚴加懲治以儆效尤仍一面傳諭各輪船坐艙司事人等凜遵查禁謹將咨諭兩稿錄呈

憲鑒職道等未能事先約束負咎滋深嗣後惟有益矢慎勤格外認真查察並加囑各船主一體恪遵以副

憲台整頓嵯綱之至意奉札前因理合稟覆恭叩云云

公等因並鹽斤六十八包計一千七百二十斤送交職道處照例變價除俟變價後將價銀送由稅務司照章提成分賞並分成辦理外竊思鹽斤由輪船夾帶私運最干例禁招商係屬官局該輪船司事水手人等何竟似此訊法營私亟應澈查究辦以肅嵯政而儆將來職道未敢擅便理合稟請示遵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查招商局江靖輪船前於光緒三年經鎮江關查獲私鹽九十餘担六年六月又經鎮江關查獲私鹽七十餘包當經念該局領有官款未便驅逐出江不准貿易僅將私鹽充公仍嚴飭該局員將該船船主人等嚴查撤究在案近據江漢九江等關呈送罰款清冊商局江靖等船仍屢有夾帶私鹽及各項貨物之事正在籌辦問茲核來稟江靖輪船又帶私鹽六十八包寔屬胆大已極該局員於各該船船主人等先既不能慎選繼又不能約束及至屢被拏獲私鹽仍復一味疎縱聽其訊法營私不遵定章不顧大局不慮外人恥笑直不知其是何居心嗣後若但將所帶私鹽充公殊不足以儆將來而杜私運查洋商輪船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罰銀五百兩所下貨物全行入官載在英約同治十二年英艇謙渡夾帶私鹽被獲從寬免其驅除仍罰繳銀四百兩有案此後招商局船如再有夾帶私鹽及一切走私情事卽照此章除將走私貨物入官外仍將該船主罰銀五百兩倘該船主不能遵繳卽責令該局員代繳該局員仍不得延抗不遵及以該局公款挪繳致干叅究仰卽遵照辦理繳印發並咨明

中國所擬罰條將漏報捏報之船主罰銀若干兩但須知每遇此等事件必按其
所犯之事輕重定其所罰之數多寡惟所罰最重者亦不可過五百兩之數再者
該商貨單內舛錯之處如於一日內即外國二十四時之內改正者即不應罰至
有漏報捏報之時應如何查明之處須該口海關所派委員與該口本國領事官
所派委員當堂公同會訊確查如該二委員同意擬罰銀兩若干該商即應將銀
兩按數交清此事即算完結倘該二委員意見不同即應將此事詳送駐京之總
稅務司與管理北德意志公會事務大臣公同查核定奪可也爲此聲明本大臣
並親手畫押鈐蓋關防

大清同治七年七月十六日

大布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九月初二日

119.

南洋大臣札行招商局委員

爲札飭事據蕪湖關道恭鎰稟稱五月十二日據本關稅務司班謨函稱本日午刻
招商局江靖輪船上水本關扞手赴船查出食鹽多包又見本地划船裝載食鹽想
係該輪船水手等私帶此項違禁貨物藏匿艙底希圖偷漏既經查獲船貨均應充

貴王大臣所擬罰條辦理並將此作爲章程因此本大臣今將德意志文法郎西

文漢文三分文底特送

貴衙門查閱本大臣諒

貴王大臣見此章程不能不知德意志各國凡遇

貴國循理之事端無不深願遵行也爲此照會

貴王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七月十六日

照錄漏報捏報罰條

爲聲明遵照罰條事查本大臣前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來文內稱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

大布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大清國

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並模令布而額水林模令布而額錫特利

子兩邦 律百克伯磊門 昂布尔三漢謝城所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和約章

程第十三款內有不妥之處特爲指明漏報捏報等弊應照

中國與各國所立和約內罰銀之數辦理等因前來彼時本大臣即將此事詳文
本國今奉本國回文命本大臣聲明所有北德意志公會暨不屬北德意志公會
之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皆准概行按照

三口通商大臣及札知總稅務司各在案茲准布國李使照復內稱貴王大臣所擬漏報捏報之船主應罰銀若干兩業經詳文本國請爲按照所擬辦理茲已奉本國回文德意志各國嗣後皆願按照所擬罰條辦理並將此作爲章程今將德意志文法郎西文漢文三分文底特送貴衙門查閱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三口通商大臣並札知總稅務司一體照辦外相應抄錄布國照會一件並照會內漢文罰條文底一紙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各口遵照辦理可也等因並抄單到本署大臣准此合行抄粘札飭札關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特札

計抄粘

同治七年九月十六日

照錄布國照會

爲照會事溯查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大臣已將

貴王大臣所擬漏報捏報之船主應罰銀若干兩業經詳文本國請爲按照所擬辦理等因照復

貴王大臣在案茲本大臣已奉本國回文內稱此事係北德意志公會所應管者是以本國令北德意志公會各該管官商議妥定今本國總管北德意志公會議事廳事務大臣璧斯瑪來文行知本大臣令爲聲明所有北德意志國公會暨不屬北德意志國出會之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嗣後皆願按照

二存票定限

查凡有真正洋貨已完進口正稅後如欲運往外國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自光緒三年正月初一日起核計該貨進口之日到該貨出口船之日在三十六個月限內准其請領存票或將存票換取現銀聽商自便其光緒三年正月初一日以前發給存票不扣限期准抵稅銀不換現銀

以上兩條除由本衙門照會

各國大臣並通行南北洋大臣飭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光緒

貳年

拾月

貳拾柒日

總字第柒百捌拾貳號

118.

欽差大臣曾 札

為咨行事同治七年九月十一日准

兵部火票遞到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案查布國條約第十三款內未將船主漏報捏報罰辦章程詳細載明本衙門曾於上年十二月間照會布國公使酌辦並咨行貴大臣暨

一廣曉諭以資勸戒也凡海濱愚民皆緣不知救援之有賞不救船之有罰是以坐視不救或致乘機搶奪此後所有沿海文武各官均宜將以上告示條規分別札行各汛嚴加告誡並將告示條規書寫木牌遍處懸掛使一切漁戶愚人皆知遇險之船救護爲有功不救護爲有罪庶人人有救船之念在其胸中不致視爲無足重輕之舉矣

隨總字第柒百肆拾伍號

117.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剗行事本衙門現與

德國巴大臣面議洋商出售洋貨在上海租界內免其抽釐及發給存票准其以三十六個月爲限各開辦日期准巴大臣面稱曾經會商

各國大臣在案應將開辦日期開列於後

一上海租界內不再抽釐

查新舊各口岸除尚未定有各國租界應俟會商畫定再行將洋貨免釐一事定期開辦外其上海一口已定有洋商租界凡有洋商進口真正洋貨無論賣與華商洋商自光緒三年正月初一日起上海租界內不再抽收釐金

別輕重嚴究至於望見船隻危險首先報知地甲頭目及文武汛官者以初報之人爲首功由失事船主給予花紅大船多至三十兩中小船以十兩爲度一定章程以免混亂也凡遇險船隻其力尙可自存船主並不願他人上船者則救援之人自不得混行上船倘船主須人援救或係應先救船或係應先救貨或係應先救人均聽船主指揮不得自行動手救起貨物應寄頓何處亦由船主作主其有擅行搬取或私自藏匿者一經船主及地甲頭目指明查有確據者卽行由官追究治罪倘有人出首確鑿者亦賞以應賞之款誣捏者不准并行反坐一定酬勞以資鼓勵也凡救起之貨須候文武汛官驗報如係外國船貨則并報明附近領事官會同查核將貨估價按照出入多寡難易抽撥充賞多至三分之一以賞救援之人若有貨無人則須稟明就近地方官及領事官秉公將貨酌賞倘無貨有人則須將人救護無論中國外國之人均先行給以衣食就近送交地方官領事官妥給船夫分別資送回籍倘係外國人無領事可交者卽報明通商局資給盤川俾令自行回國其小船出力救護者倘本人無力可以酬謝者卽就近稟報地方官小船每救人一名賞給洋銀十元就近由地方官先行核給按月彙報通商局撥還虛捏者嚴究至遇風濤洶湧人力難施或在大洋爲救援所不及者均宜各安天命不得任意株連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照錄救護船隻條規

一定地段以專責成也查沿海島嶼星羅犬牙交錯非明定界址必致彼此推諉茲責成沿海廳縣會同營汛定明所轄界限每十里爲一段飭令就近公正紳耆保舉地甲一人其島嶼則保舉耆老頭目一名列名冊報以專責成凡遇中外船隻漂撞礁淺一切危險本船日則高掛白旗夜則接懸兩鐙以示求救在地之居民漁戶人等見有此等旗鐙即時首報地甲頭目一面飛報文武汛官一面酌量夫船數目集腋助救其文武汛官聞報後亦卽督率兵役親往勘驗救護不得稍有遲悞其往來報信之人一切費用均由失事船主給還惟官役不得勒索使費

一明賞罰以免推諉也查沿海文武汛官如有救護船貨至一萬兩以上中外人等救至十名以上者一經該管上司查明申報及領事官照會關道有案藩司立即註冊記功三功以上者文武汛官詳請酌記外獎五功以上者分別詳請題升以示優獎其地甲頭目亦分別上次勞績隨時賞給頂戴扁額以昭激勸倘文武汛官不肯認真辦理照例叅懲地甲頭目若有救援不力甚至希冀分肥者分

聖鑒事竊查德國安納船主在閩省洋面被殺並搶奪貨物拆毀船隻一案上年臣衙門據德國駐京使臣巴蘭德照會當卽咨行閩省督撫等查辦並迭次行催本年四月間據福州將軍臣文煜等以拏獲此案兇要各犯審明擬辦等因奏奉

諭旨刑部速議具奏欽此並據福建撫臣丁日昌函稱此案據閩省德國領事官克勞申陳該船被毀被搶各件共三萬七千七百八十圓零二尖奉駐京使臣劄飭總須如數收訖現經追出贓物共估價折銀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圓已交領事查收又稱從前在江蘇時定有救護中外船隻遭風遇險章程俟此案辦妥後曉諭閩省仿照舉行以弭後患並將章程五條抄送底稿前來臣等伏查各省沿海地方中外船隻遭風遇險事所常有該處居民人等認真保護者有之乘機搶奪者亦有之該撫臣所定救護章程五條不獨福建一省當卽照行卽沿海各省亦應一律查照辦理庶中外船隻往來洋面可免搶奪之虞而海浜人民皆知勸戒除該省審明安納船一案各犯罪名應由刑部定擬覆奏及此案未經追出贓物應由臣衙門咨行閩省再行設法盡力追繳外相應抄錄該撫臣所定章程五條恭呈御覽請

旨飭下南北洋大臣及各省將軍督撫曉諭所屬沿海地方文武官民人等一體實力遵行以期相安無事是否有當伏乞

116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剗行事所有德國安納船遭風被搶一案業經閩浙總督等會咨拏獲兇要各犯
審明擬辦在案並准福建巡撫將示諭福建各屬辦理保護中外船隻遭風遇險
章程五條鈔送前來查此項章程係爲救護中外船隻防患未然起見沿海各省
均應請

旨飭令通行查照辦理本衙門於五月初四日具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鈔錄原奏剗行總稅務司遵照可也須至剗者

右剗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光緒 二年 五月 初十日

總字第柒百肆拾伍號

謹

奏爲閩省現擬舉行保護中外船隻遭風遇險章程請
飭各省通行查照辦理恭摺仰祈

115.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割行事本衙門前因各省洋面時有中外船隻遭風遇險已將福建巡撫所擬救護章程奏請通行在案惟海面危險情形不一而足風礁固屬堪虞盜匪尤須防範所有各省沿海地方亟應於事前妥派巡船分布要隘各口認真查緝如有中外船隻遇盜劫搶卽行趕緊追拏按律懲辦毋令一名漏網庶盜風稍戢藉足以綏靖洋面保衛商船除咨南洋大臣及沿海各督撫飭屬設法嚴防加意緝捕外相應札行總稅務司轉飭各口知照可也須至割者

右割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光緒 貳年 伍月 貳拾玖日

總字第柒百伍拾壹號

貿易未便耽延其事則雖放假之日不應從繁多定然中國所遵奉之日亦不可忽畧不論查外國除禮拜之日外則以正月初一日并三四月間新月後之禮拜五暨十二月二十五日共三日爲應行放假之期而中國以正月初一二三日五月初五日八月十五日暨

皇上萬壽均應放假新關向守此規如

貴衙門視爲妥善應請咨行通飭各口即將以上日期作爲新關放假之日此外不得放假以歸畫一而免饒舌是否可行應請酌核示遵可也須至申呈者

光緒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京字第玖百柒拾捌號

總理衙門劄復總稅務司

爲劄復事光緒三年十二月初九日據赫總稅務司申呈以各關放假日期請咨行通飭各口以歸畫一等因查所呈放假日期業經本衙門抄錄原文咨行南北洋大臣轉飭查照相應劄復總稅務司轉飭各口稅務司遵照可也須至劄者

光緒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總字第捌百柒拾陸號

113.

總理衙門劄行總稅務司

爲劄行事 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照復

威大臣並咨行

南洋大臣查照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諭知各口華商如願助
送賽奇物件其出口時准免納稅可也須至劄者
光緒伍年捌月貳拾叁日

總字第玖百玖拾捌號

114.

總稅務司申呈 總理衙門

爲申呈事竊查各關章程除禮拜暨年節等日應行放假外每日係自早十點鐘
起至午後四點鐘止在關辦公而各船裝卸係自日出至日入爲限如欲於夜中
暨禮拜年節應行放假之日上下貨物亦可惟須特請專單并遵繳專單費各口
歷經照辦在案查所謂禮拜之日人所共知並無異詞惟於所謂年節暨應行放
假日期各關辦法不一以致藉生口舌因思外國商民船隻既係遠涉重洋前來

112.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劄行事光緒二年八月十七日准法國白公使照會內稱茲據本國總理衙門咨
 文令轉達貴國執政請派員詳查會議整理衙奇院事查二年後在本國巴里京
 城整理各國衙奇院查爲日不多應請貴親王遴派切實妥員前往本國會同總
 理商辦整理一切事宜並分指各國應用地方至各國送來各物所用之項均應
 議明分別官給自給之規矩其收來各物應接收者擺設之院內一切章程并微
 細之事均應妥爲商辦俟本國總理委員定准章程應俟本大臣接到本國來文
 再行照會察照可也等因前來查從前奧國所立公會美國所立賽奇公會均曾
 由總稅務司斟酌辦理在案茲准法國白公使照稱前因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
 照聲復本衙門再行核辦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光緒

貳年

捌月

貳拾壹

日

總字第柒百陸拾捌號

III.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劄行事光緒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候補侍郎郭嵩燾直隸候補道許鈐身著充出使

大英國欽差大臣許鈐身並著賞給二品頂戴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劄行總稅務司遵照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爲

光緒

元年

拾壹月

拾柒日

總字第柒百拾玖號

爲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劄行事光緒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上諭二品頂戴候補三四品京堂陳蘭彬三品銜同知容閔著充出使

大美國

大日國

大秘國欽差大臣容閔並著以道員用賞給二品頂戴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劄行總稅務司遵悉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光緒

元年

拾壹月

拾柒日

總字第柒百貳拾號

110.

總理衙門劄行總稅務司

為劄行事光緒七年三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朕入承大統仰蒙

大行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顧復恩慈情深罔極臨御以來於茲七載承歡奉養深荷

慈愉常見

動履康強昕宵勤政私心慶慰方冀延祺益算克享期頤初九日

慈躬偶爾違和當進湯藥調治以為即可就安不意初十日病勢陡重痰湧氣塞遂至大漸遽於戌時

仙馭升遐呼搶哀號曷其有極欽奉

遺詔喪服二十七日而除朕心實所難安仍穿孝百日並素服滿二十七月稍申哀悃至

諭以勉節哀思一以國事為重用慰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教育之心敢不敬遵

遺命勉加抑制所有

大喪禮儀著派惇親王奕訢恭親王奕訢貝勒奕劻御前大臣景壽大學士寶鋆協辦

大學士尚書靈桂尚書恩承翁同龢敬謹管理等因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劄行總稅務司可也須至劄者光緒七年三月十三日

總字第壹千玖拾柒號

109.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劄行事光緒二年五月初五日奉

上諭大學士文祥清正持躬精詳謀國忠純亮直誠懇公明由部曹荷

文宗顯皇帝特達之知荐升卿貳並令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復蒙兩宮

皇太后

穆宗毅皇帝重加倚畀同治四年間因奉天馬賊肆擾特派帶兵出關勦捕地方賴以廓清旋經簡任綸扉深資輔弼於國計民生利病所關及辦理中外交涉事務無不盡心籌畫實爲股肱心膂之臣祇以積勞成疾屢請開缺朝廷寬予假期曾遣御醫診視賞給人參俾得安心調理並於召見軍機大臣時迭次垂詢方冀克享遐齡長承恩眷茲聞溘逝震悼良深著賞給陀羅經被派郡王銜貝勒載澂帶領待衛十員卽日前往奠輟加恩予諡晉贈太傅照大學士例賜卹入祀賢良祠賞銀三千兩由廣儲司給發賞給騎都尉世職卽令伊子熙治於百日孝滿後承襲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到旗後著崇實前往賜祭一壇用示篤念蓋臣至意欽此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可也特劄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光緒

貳年

伍月

初七日

總字第柒百肆拾肆號

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勛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勛每秤其皮得若干勛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勛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四十四款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寔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

第三十八款

一 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 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 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 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一英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惩治

第三十七款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碍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支費項

第三十一款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欽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俟本約奉到
硃批卽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甯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 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國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英漢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輪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

第四十三椿

松江府南匯縣長江口南岸九段海道圖說地方設有黑色圓形塔一座高六丈塔
 上前設有警船鐙一個於光緒四年三月泊設九段鐙船即本冊第三十三鐙之後遂將塔上
 之鐙撤去不用該塔距岸約一里半於不熟悉該處水道之人無大用處

108.

摘列天津所立英國條約自二十四至四十九等款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
 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輪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
 率每價百兩征稅伍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
 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
 立約加用印信之後奏明

第四五六等椿

廣州府番禺縣新造水大石杉北所有大石閘地方之北設有警船木椿東西三座於潮漲時距水面高二丈四尺其東西椿二座各繪紅白紅三色相間上各有圓形木架自日落至日出各置紅光常明鐙其中間一椿飾以紅白二色

第九椿

泉州府同安縣廈門口內鼓浪嶼北角之東北於棺柴礁之頂上設有黑色四方上尖形警船石椿一座距該礁之頂高一丈九尺潮落時礁出水面

第二十六椿

福州府連江縣金牌門破甌磳地方設有紅色警船木杆椿一座於朔望潮滿時距水面高一丈二尺上有方式上天下小籃帽上方三尺三寸下方二尺一寸帽上以白色書有洋文 *ORIENTAL ROCK* 字樣於朔望潮滿時礁上水深三尺餘船行該處南邊不宜距該椿近至九丈之內

第三十椿

温州府永嘉縣甌河內雙門對面孤嶼即江心寺東角向東南約距五十丈之小尖石名象巖即東上設有紅色警船鐵椿一座徑二尺五寸上置兩頭紅色中段白色竹籃徑五尺一寸椿頂距朔望潮滿時之水面高一丈三尺其籃心距水面高八尺於朔望潮滿時礁上水深六尺八寸

淡水關第一浮

臺北府淡水縣淡水口進口船隻將過攔江沙正路之北設有黑色尖圓形警船浮一個切水面處徑五尺一寸浮下水深二丈六尺自浮視該處土人所設之黑椿爲北五十六度東又視白椿爲南八十六度東

閩海關第一浮

福州府連江縣閩江口外七星礁北角對面之處設有紅黑方格自鳴風笙警船浮一個切水面處徑八尺五寸上以白色書有洋文 MIN 卽係閩字樣浮下水深五丈六尺自浮視長岐山爲北四十九度東視芭蕉山爲北七十三度西

閩海關第二浮

福州府連江縣閩江口外馬祖裡半洋洲 卽光緒三年美國蓬船名本噎民叻瑪爾所觸之礁 地方距該礁向

東約一里設有紅黑方格警船浮一個上有黑色長方式條編帽浮切水面處徑五尺一寸浮下水深五丈六尺浮上以白色書有洋文 AYMAR 卽係叻瑪爾字樣自浮視長

岐山爲北六十六度三十分東視東犬山鐙塔爲南三十五度十五分東視海狗石

卽老 頂爲南五十五度三十分東

潮海關第二浮

潮州府澄海縣汕頭口內在營盤角即距海關碼頭向東微偏北二里餘地方設有紅色尖圓形警船浮一個切水面處徑五尺一寸上有黑色球式籃帽浮下水深一丈爲指明該處沙灘之南角

潮海關第三浮

潮州府潮陽縣汕頭口內附近宮鞋硤之地方設有黑色尖圓形警船浮一個切水面處徑五尺一寸上有黑色上寬下窄圓形籃帽浮下水深三丈五尺浮在礁之西北約距十丈

潮海關第四浮

潮州府潮陽縣汕頭口內距前英公司輪船名嗎的拉司所碰之虎口硤向北少東約十丈地方設有黑色尖圓形警船浮一個切水面處徑五尺一寸上有黑色球式籃帽每朔望潮落時浮下水深一丈八尺該礁上水深只有六尺八寸

廈門關第三浮

泉州府同安縣廈門內港南路內戶梃向東附近地方設有黑白方格尖圓形警船浮一個切水面處徑五尺一寸上有黑色條編圓球徑一尺七寸浮下水深六丈往來船隻不宜行於此浮及該礁西邊之浮兩浮之間以防觸礁之患

圓球上置凹鏡逼射白光常明鐙燈火距水面三丈四尺晴時應照三十三里船在緯度北四十度三十五分經度中國中線東五度三十一分十二秒英國中線東一百二十二度該守船人等見來往船隻誤入險途卽放砲一次並升通用旗號以示應行之路遇大霧時每十秒吹戒險汽螺一次修鐙續油時另懸白光小鐙以代並放藍光爲號自日落至日出時於桅之前纜距船欄高五尺挂白光小鐙一個以示船首方向該船自洋四月初至十一月中旬停泊該處其水河時船則移去該鐙船倘被風浪衝移已離原泊方向至無足爲示引之處卽將舊照之鐙撤去於船之首尾代用紅光常明小鐙各一個並將桅上圓頂不日撤去於未撤之先在桅上挂一紅旗爲號以免舛悞同治六年原設十年修改

粵海關第一浮

廣州府番禺縣海珠礮臺地方濠口礁設有紅色尖圓式警船木浮一個浮下水深七尺爲指明船行由亂石中間正路北邊最西之處自日落起至日出止浮上點照紅光鐙朔望潮落時礁上水深三尺

潮海關第一浮

潮州府潮陽縣韓江口外相距烏礁耳卽下烏礁之尖石約一百二十三丈於水深二丈三尺之處設有紅黑二色方格自鳴風笙警船浮一個爲指明該礁之東南角浮切水面處徑八尺五寸

北二十度五十四分東起至北四十一度十七分東止爲該處鼎足島所蔽其外東霍與小龜等山東邊及東南邊自北八十八度三十九分西起至北五十七度四十分西止亦不見鐙光又該處海道圖說所載之何勒以及休爲得等島之西邊以及西北邊自南八十二度十三分東起至南六十三度三十五分東止被山遮蔽惟自南六十五度五十三分東起至南六十四度三十九分東止此一方向適於山缺處漏射鐙光一隙塔約在緯度北三十度十二分二十七秒經度中國中線東六度七分二十五秒英國中線東一百二十二度三十六分十三秒遇大霧時該守鐙人等若聞船隻有用防險號者如鳴鐘吹戒險螺放汽等即放砲三次每次間時三分該船續用防險號者即俟十分時再行放砲以示鐙塔所在

第六十八鐙

長江黃州府黃岡縣戴家洲及廣濟縣大藥山西角兩處按時每設單桅鐙船一隻桅上有條編圓球懸挂六等透鏡四面白光常明鐙火距水面二丈七尺晴時應照二十里自洋正月初至六月底船泊在大藥山西角自洋七月初至十二月底泊在戴家洲南角同治十年原設十二年修改

第七十七鐙

奉天府遼河口外在攔江沙外向西南偏西距約十一里於水深二丈五尺之處設有三桅鐙船一隻船身紅色兩旁書有洋文 NEWCHWANG 即係牛莊字樣中桅上有黑色

八尺上置四等透鏡紅白二光常明鐙鐙火距水面十一丈晴時白光應照四十五里紅光應照二十四里自北一度東起經正北至北五十七度西止俱見紅光自北五十七度西起經正西正南至南五十度東止俱見白光自南五十度東起至南八十九度東止又見紅光塔在緯度北二十四度二十二分八秒經度中國中線東一度三十八分二十三秒英國中線東一百十八度七分十一秒守鐙房垣俱白色光緒元年設

第十八鐙

臺灣府臺灣縣安平老砲台距該砲台中小山頂上所有樹木正在前面向海洋約二十五丈之處設有木桅一杆上置六等透鏡白光常明鐙鐙火距水面五丈一尺晴時應照三十里自東南起經正西正北至正東止俱見鐙光塔在緯度北二十三度二十秒經度中國中線東三度四十一分十二秒英國中線東一百二十度十分秋冬颶東北風時往來該處之船隻視該鐙自北六十二度東起至北七十三度東止凡測有四拓半至五拓水深之地方俱可停泊無虞其春夏颶西南風時視該鐙約在東北方如測有六七拓不等水深之處停泊最宜光緒七年設

第二十六鐙

定海廳小龜山頂上設有黑色圓形塔一座自基至頂高四丈上置三等透鏡漸明漸滅鐙每半分時明滅一次鐙火距水面高二十丈餘晴時應照六十六里該鐙自

尺上置有四等透鏡紅白二光一面常明一面乍明乍滅鐙火距水面十四丈五尺晴時白光應照四十五里紅光應照二十四里自南三十二度東起至南十度東止俱見常明紅光自南十度東起經正南正西至北八度三十分東止俱見白光該白光鐙每一分鐘時即遮滅約三秒又自北八度三十分東起至南交表角遮掩不見鐙光之處即西音所謂馬兒角地方止仍見紅光鐙每一分鐘時亦遮滅約三秒塔在緯度北二十三度十四分三十五秒經度中國中線東十九分四十三秒英國中線東一百十六度四十八分三十一秒遇大霧時該守鐙人等若聞船隻有用防險號者如鳴鐘吹戒險螺放汽等即放砲二次每次間時一分該船續用防險號者即俟十五分時再行放砲以示鐙塔所在光緒六年設

第九鐙

潮州府潮陽縣汕頭口鹿嶼即德洲頂之東角地方設有紅色圓形塔一座自基至頂高一丈八尺上置有六等透鏡四面白光常明放斂鐙每半分鐘時即放紅光一閃鐙火距水面十七丈晴時應照二十四里塔在緯度北二十三度十九分五十四秒經度中國中線東十六分四十四秒英國中線東一百十六度四十五分三十二秒光緒六年設

第十三鐙

漳州府海澄縣青嶼北坡上設有紅白二色豎線八角形塔一座自基至頂高二丈

107.

茲將通商各關警船燈浮椿總冊所載各事擇取款式列下

光緒十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總冊

第一燈第二燈

廣州府南海番禺兩縣交界海珠礮臺在船路北之地方於大浪三浪兩石上各設紅色圓形剛石燈塔一座自基至頂高二丈二尺各置紅光常明小燈燈火距水面一丈三尺晴時應照六里咸豐九年設此燈與本冊所列之第一第二椿同

第七燈

潮州府惠來縣石碑山

又名赤沙澳

地方設有黑白二色橫線相間圓形塔一座自基至

頂高十丈二尺上置有頭等透鏡紅白二光乍明乍滅燈每明八秒即滅二秒燈火距水面十三丈晴時應照五十七里自南五十五度西起經正西至北五十三度東止俱見白光其餘向岸之處俱見紅光塔在緯度北二十二度五十六分三十秒經度中國中線西三十八秒英國中線東一百十六度二十八分十秒遇大霧時該守燈人等若聞船隻有用防險號者如鳴鐘吹戒險螺放汽等即放礮二次每次間時十秒該船續用防險號者即俟十分時再行放砲以示燈塔所在光緒六年設

第八燈

潮州府潮陽縣表角

一名東椰頭一名廣澳

地方設有白色圓形塔一座自基至頂高一丈九

自該暗沙東南尾水深十五尺餘之處

視九段廢鐙塔爲北八十八度五十五分西相距六里餘

視該處獨樹英語所爲更得利者爲南五十三度四十五分西相距九里

視九段鐙船爲北四度四十五分東相距三里

視干沙望臺爲北八十五度東相距十二里半

其西北東南兩沙尾成直線處多有小暗沙沙上水深一丈二尺餘至一丈四五尺餘不等自西北水深一丈四尺餘之沙段起該沙尾曲斜向西北偏北之方向附近該處所有之暗河沙島

凡以上所開度數均按羅經方向羅經變差二度十五分西按該沙查本國水師部所發海道圖之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及一千六百二等號均未詳載合並聲明等因

查此項公文前於十月十六日所出之第一百七十七號示諭事無少異惟較此示簡畧所有前示應毋庸議可也

光緒

九年

十一月

初四日

第一百七十八號示

江海關

106.

一長江口外九段鐙塔附近一帶地方於本年九月間經大英國巡船名弗來音非是之官員測量該處將所測得情形申報其本國上憲查此事現接有總理大英國遊歷大清國等洋面各巡船二等水師提督軍門魏來文據此合行抄錄原文詳示於後

長江松江府南匯縣自黃家灣九段地方所設警船小鐙架下遊相距約六里之處至九段鐙塔下遊相距約三里之處於船行正路將近中間之處查有新長之暗沙一段於該沙以及江南岸之間另有船隻可行之水道寬二里餘朔望潮落時該處之水常深有二丈

自該暗沙西北尾水深十四尺餘之處

視九段小架爲北八十八度五十五分西相距九里餘

視九段廢鐙塔爲南十六度四十五分東相距十一里餘

視九段鐙船爲南五十度五十五分東相距十二里半

視千沙光緒七年所出沿海圖說作高沙望臺爲南六十六度十五分東相距二十四里餘

廈門關

105.

註明

光緒

八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一百五十一號示

一海江各岸上所有警船樁一律飾用顯明色樣惟用紅黑白三色以便行船易於
 辨明度勢又過攔江沙以及上江進口等方向此項警船樁各等情形均於冊內

一泉州府同安縣金門島大沙尾對面現據

大英國水師部所製海道圖

於西曆
 本年七

月新
 發

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內載該處漸長暗沙一段現已於該沙之南邊設有

紅色尖圓形警船浮一個上置黑色球式籃帽浮切水面處徑五尺一寸往來船
 隻不宜行於該浮及金門島岸之中間以免觸沙之患

光緒

九年

八月

初一日

第一百七十三號示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樁爲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樁之左邊即在水各樁道之右
 一律飾以紅色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樁爲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樁之右邊即在水各樁道之左

一律飾以黑色

一凡沙尾之角即係兩傍有水道而中間隔有明暗沙以及亂礁之處其內外角所設之警船樁一律飾以紅黑豎線相間色樣

一凡指明洋面有石礁以及港內正路之小礁兩傍有水道處所設警船樁一律飾以紅黑方格色樣

一凡有危險處之兩傍設有繪方格式警船樁其飾以紅白二色方格者爲指明水道之右該進口船隻應行於樁之左邊其黑白方格者爲指明水道之左該進口船隻應行於樁之右邊

凡以上所言警船樁之色樣係專指樁體而言其樁體飾以一色或係黑色或係紅色之類若上有帽頂者則該帽頂或專飾與樁體同色或飾用樁體之色間以白色者或係全飾以白色不等

其樁體若飾以兩色該帽頂所飾亦不出此兩色之外凡樁上所有帽頂各項情形均於本關所發冊內一律開列

一凡沙尾之角即係兩傍有水道而中間隔有明沙以及亂礁之處其內外角所設之警船浮一律飾以紅黑豎線相間色樣

一凡指明洋面有石礁以及行船正路中間遇有微碍之處所設警船浮一律飾以

紅黑方格色樣

其水道中間指明碍處之浮均設於向海外面

一凡進口船隻遇危險之處於兩傍設有方格警船浮其飾以紅白二色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右該船隻應行於浮之左邊其黑白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左該船隻應行於浮之右邊

一凡指明沉船之浮一律飾以綠色浮上以白色書有洋文 WRECK 即係沉船字樣該沉

船或在洋面或在港內船易行駛於兩傍有水闊之處該浮一律設於向海之外面並無別項標記凡指明沉船有碍水道必須繞避之處即於該浮所有沉船字樣之上加以白色書有洋文第幾號字樣其係雙數者均為指明由海進口船隻應行正路之右邊其單數者均為指明由海進口船隻應行正路之左邊

其餘以上未經詳載各項情形均於本關每年所發鐙塔鐙船鐙杆警船浮椿

總冊內一律開列

每警船浮於切水面以上易以縛繫之處縛有鐵片一塊上烙印漢洋兩文照冊內所載註明某關某處該浮倘遇風浪衝移漂流水面但須驗明鐵片字樣即知為何處何關所屬

閩海關

103.

一福州府連江縣閩江口內烏礁上向設之警船石椿一座前約於本月十七日先後被水激刷損毀不日即行興工修造仍置原處

光緒

七年

閏七月

二十九日

第一百三十八號示

104.

通商各關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浮爲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浮之左邊
即在水各浮道之右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浮爲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浮之右邊
即在水各浮道之左

一凡往來船隻應傍浮行駛
即在水所有示路警船各浮一律飾以紅黑橫線相間

色樣

海江警船示

稅務營造處總營造司韓

爲

通行曉諭事照得本總營造司前奉

總稅務司赫 憲劄行以沿海沿江建造燈塔浮樁等事或係創

設或宜改移或有增添或須裁撤營造既有變更務卽隨時彰
明出示通曉各處俾得行江海船隻周知徧喻等因茲本總營
造司查江海關稅務司所屬界內吳淞江口停泊小船一隻以
示沉船所在合將其情形開列於左

計開

一長江太倉州寶山縣進吳淞江口船行正路於該處燈塔及警船浮兩端之間沉
有甯波華船一隻恐沉船漂移無定現用小船一隻連縛沉船停泊日挂紅旗夜
懸紅燈爲號以示沉船所在

爲此合卽遵行出示通曉各處船隻其務宜留心詳記以免疎
虞勿忘勿忽切切特示

同治

十二年

十一月

十七日

第三十號示

100.

具稟張德年四十歲爲

呈請緝捕以靖地方事竊身居紫竹林昨夜忽有賊匪數人於三更時分進院撬門竊去銅盆衣服茶碗等物當即喊追不及誠恐時屆隆冬迫於饑寒不免屢來偷竊爲此稟懇

恩准嚴比捕役務緝正賊贓物究辦以安善良而衛閭閻實爲德便上稟

101.

具稟本關總信差胡永安稱在京津及王秦莊楊村河西務張家灣設立馬撥多年專寄

總稅務司公署及各海關並

北洋大臣等署文函所有楊村信差馬撥設立在楊村街永源義洋貨小店內不料各國公使等署文函所有楊村信差馬撥設立在楊村街永源義洋貨小店內不料本年五月初六日十二點鐘後被賊由門面撬開失去海關寄中外文函時刻簿一本信差號衣一件並零物當即報明該村文武地方官並通知地保王允明而地保不惟不管反向總信差言此後洋信不准在楊村街裏來往特此懇祈

大人恩准函致

海關道札飭武清縣務獲贓賊嚴懲地保庶免信差來往中途漸有意外之虞實爲公便上稟

貴關以此貨議估價銀七十兩之多不准按例尺寸核計飭令照估完稅伏思估價一節原屬稅無定例始行議估況今此貨經有照例核稅何得又更估價未免貨同稅異寔令商無所適從思維再四情寔難已不得不叩乞

大人恩准仍照稅則內載重木樑料尺寸核計完稅放行寔爲

恩公兩便除稟 津海關道憲外切切上稟

99.

具稟華民林柔福建人爲稟明懇恩事竊柔於去年六月間隨家主陳自新到京鄉試本年二月間家主起行回藉路過天津寓河北福來店適有人携高麗參來賣家主向買二十斤轉託寶通泰投稅帶回福州銷售不料該貨只有四斤零是真參其餘十五斤零皆係假參家主以被人欺騙將原參十五斤零交柔附塔怡興行夾板船帶到天津找尋原經手退還於本月初九日進口柔耳聞原貨帶回似可無庸再報當將行李聚攷經 台差搜拿而去竊思柔奉家主之命數千里奔波爲送換假參而來今被拿入官柔無以復家主之命勢必淪落異鄉憂愁不可言狀且參產北地本無由南運北之理如非退換實情何敢冒瀆不得已急懇稅務司大人驗明該參曲加矜恤俯准給還以全蟻命頂德切稟

97.

具稟郝旺係山東登州府寧海州人爲再懇

憲恩速賜追究以救蟻命事竊身因於四月十三日在新南陞輪船被匪竊去銀五百兩當已具稟在案所失之銀盡係爲人攜帶具稟之後守候多日未蒙緝獲進退維谷幾不欲生幸有同鄉幫助川資回家告明失主而失主不允向身要銀無奈只得匍匐來津復懇

大人究追以救微生且聞天津縣已獲屢竊輪船客物之匪董三卽董祥已押案追比身銀亦係輪船被竊現經拏獲該匪不難究追哀叩

大人俯賜恩准飭縣嚴追該匪究出原銀俾得交還失主則

大人公侯萬代積德累仁身啣結之報生生世世於無極矣頂德上稟

98.

具稟粵東廣州帮商人粵豐隆稟爲貨有定稅突更估價懇

恩飭照定則完稅放行以便商賈事竊商由巴拿士夾板船運入口重木樑料陸續詣關報稅查此貨稅則內載長不過二十六幅地四方不到十二因制每根稅銀一錢五分卽間有長短大小不一均照此例尺寸核計各商均皆遵照報稅商連日照例呈報均已按例尺寸核計完稅突於月之十八日請驗時

貴關大寫不照前估突以每塊估銀十三兩並議罰三倍商以此板同是一貨相隔一日何得價估兩歧因此本急須交客未便久延只得呈請照稅惟求免罰旬日央求未蒙允准伏思關設罰條原爲奸商偷漏罰以示儆今估價貨物竟以任意高估而議罰實令無從遵辦不得不叩乞

大人台前恩恤商艱迅賜照估上稅免罰放行則感

恩無旣矣切切上稟

96.

具稟張于氏年七十歲

爲懸案不結懇再提究事竊氏被劉張氏扭擗一案業已屢控迄今半年尙未訊結而該氏仍復來家吵鬧不休並強借錢文不得已再求本縣正堂嚴傳劉張氏到案訊究俾免無理取鬧則感荷

鴻慈實無涯涘謹稟

94.

具稟商人普源公稟爲雜貨漏報祈

恩寬釋事竊小號向在宮北街開設代客接載生意於二月初二日由廣東甯波船運申轉裝保大船來津於本月十六日進口嚙什貨十一件承

貴差查驗內一件中有冰片雜藥等未經報稅當被扣留緣該客貨色繁多開單時悞漏一色自粵出口偶未開驗故彼此尙未知但小號照原來花色報稅以致錯漏咎實難辭惟念該客跋涉重洋祇求微利血本無歸苦不堪言伏祈

稅務司大人俯恤商情准將該貨照例完稅卽飭領回實爲

恩便不勝感激之至切赴

95.

具稟粵東廣州帮商人公和號稟爲估價無定受罰難甘懇

恩秉公照估完稅放行以便商旅事竊於本月初六日由夾板船運入口花梨木板九塊報關請驗共估價銀七十兩當蒙查驗放行隨於次日由德治蘭夾板船運入口花梨木板二十三塊卽照前價呈報詎料

92.

具稟戴起祥天津紫竹林人爲懇恩事身幼弟在上洋做工與豐順輪船陳姓交好手中畧有餘財煩陳姓帶來小雨傘一百三十二把旱傘十八把囑身賣出作一家糊口於六月二十五日到天津被關取去身一家老幼十餘口賴此微物養生伏祈大人格外施恩將雨傘一百三十二把旱傘十八把賜下身一家老幼得生均感鴻恩矣爲此叩稟

93.

具稟算書黃瑞墀爲懇

恩事竊算書在關十一年多前於光緒四年夏間承

大人派同

法馬

大老爺親往河間府辦賑受暑受瘟備嘗辛苦回津後卽患病月餘

當蒙

大人面允必給好處今已三年未敢言及現聞

法馬

大老爺俱已高升辦賑各員皆

得保舉而

大人不日榮歸爲此不揣冒昧仰求

格外施恩可否將薪俸酌增之處伏候

鈞裁感激之至謹稟

91.

具稟民人陳瑞麟

爲家用帳子夏布叩 恩豁免迅賜給領事窈身在治二馬路地方全昌仁信局

爲業于本月二十七日北京輪船進口有漢口胞弟陳鞠堂帶來帳子夏布一包

蒙 臺巡查驗在案念身係秋季家中吉席做大床帳之用並非取巧販賣求

恩賞給實爲德便爲此備情急叩

稅務憲大人電鑒 恩賜豁免給領施行沾仁上稟

計開

藍粗夏布	一段	十二丈二尺半	做大床帳用
藍夏布	一段	一丈九尺	做女布衫用
共計買價錢五千四百另			

光緒

八年

四月

日稟

90.

具稟福興信局

爲客號託帶水烟袋叩 恩豁免迅賜賞給事竊身在治二馬路地方開設長江

信局于本月十一日由江寬輪船進口有漢號寄牛庄大興利收水烟袋四支船

抵埠時經 臺巡查驗在案念身代客寄信附有自用水烟袋實非取巧販賣之

物仰沐

仁憲鑒原下情求恩賞給實爲德便備情急叩

稅務憲大人電鑒 恩賜豁免給領施行沾德上稟

計開

牛庄大興利收 水烟袋四支不知買價

光緒

八年

四月

日稟

89.

具稟商人恒茂行

稟爲求 恩賞給事竊於六月初三日海晏輪船進口由天津載得翟客X鞋子
五包經小行報關驗訖完餉因於初八晚九點半鐘經該客出去行至金利源北
首天后宮橋下被西人由東洋車上携去X鞋子九十六雙該客與其理論惟因
中西音語彼此不懂由是該客祇得尾隨其後目覩西人將貨携進江海北關方
知係 貴關查私西人扞子手誤疑私貨因而携去伏思此貨屬實由海晏輪船
進口並無舛錯廼今 貴關扞子手誤認私貨爲此不得不瀝陳下情叩乞

稅務司大人 恩賜賞還俾得給領而安商業戴德上稟

光緒

八年

六月

日呈

88.

具稟老沙遜經租帳房

爲漢號託買自着木鞋叩 恩豁免迅賜給領事竊身在 治英租界老旗昌地

方老沙遜房租帳房爲業於本月十一日由江孚輪船出口帶去木鞋三十雙計

三包送船時經 臺巡查驗在案緣身等集資在漢口開張同椿號鮮鹹雜貨店

夥友數十人皆用甯幫之人而鮮鹹貨生涯店堂難免潮濕所以各友向着木鞋

爲便此次帶去實係店夥自用並非取巧販賣仰沐

憲臺鑒原下情念身無知不諳憲章應完稅課願照補納求 恩賞給實爲德便

備情急叩伏乞

稅務憲大人電鑒 恩賜豁免給領施行沾仁上稟

計開

漢口同椿號收 木鞋三包計三十雙 計買價錢六千文

光緒 八年 四月 日稟

87.

具稟政大信局稟爲寄帶貨樣被

關扣留籲懇

憲恩豁免給領事竊業在英租界九江路開設長江信局有年素守本分茲緣客商便附貨樣情難推却是於初二日有寄鎮江貨樣壹包有寄安慶貨樣壹包由初二日江表輪船出口適值臺下貴巡搜驗在案竊念貨樣微物並非販運圖利現下客家說是業等遺悞索賠甚急有口難分割爲此瀝情伏乞

稅務司關憲大人垂憐豁免微物給領施行世世公侯頂

德上稟

計開

鎮江寄紅丹

壹包陸匣

計重二觔四兩

估銀一兩五錢

安慶寄銀硃

壹包

計重一百兩

估銀一兩七錢

光緒

八年

五月

初八

日政大源信局稟呈

86.

此三角旗用正黃色上鑲龍形龍頭向上常掛桅梢作主旗凡船身長二十丈以內者其旗斜長八尺幅寬四尺底長六尺九寸三分船身長二十丈以外者其旗斜長一丈二尺幅寬六尺五寸底長一丈一寸均用中國工部營造尺量製

隨總字第伍百伍拾玖號

具稟人莊吉年二十一歲原籍廣東潮州現住英租界稟爲求

恩給領事竊身素在申江謀生有年安分守業緣因胞弟莊有年在汕頭搭牛莊輪船於本月十一日下午至申帶來已用色布五段計本紋銀柒兩本應赴 關報驗奈因胞弟初次來申不識章程所有失悞叩求

關憲大人俯念零星小件乞 恩飭賜具領深沾

德便上稟

計開

色布五疋 估本銀柒兩正

光緒

八年

五月

日叩呈

85.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割行事同治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准北洋大臣咨稱准本衙門咨赫總稅司申各
關大小巡船掛用新式龍旗式樣稍有不同恐失畫一請於各項旗幟發一定式
以便轉示各口稅務司遵掛等語當將現定龍旗畫一式樣照繪一分咨送前來
相應將現定旗式繪圖割行總稅司轉飭各口稅務司一體遵照掛用可也特割
附現繪旗圖一紙

同治

拾貳年

貳月

貳拾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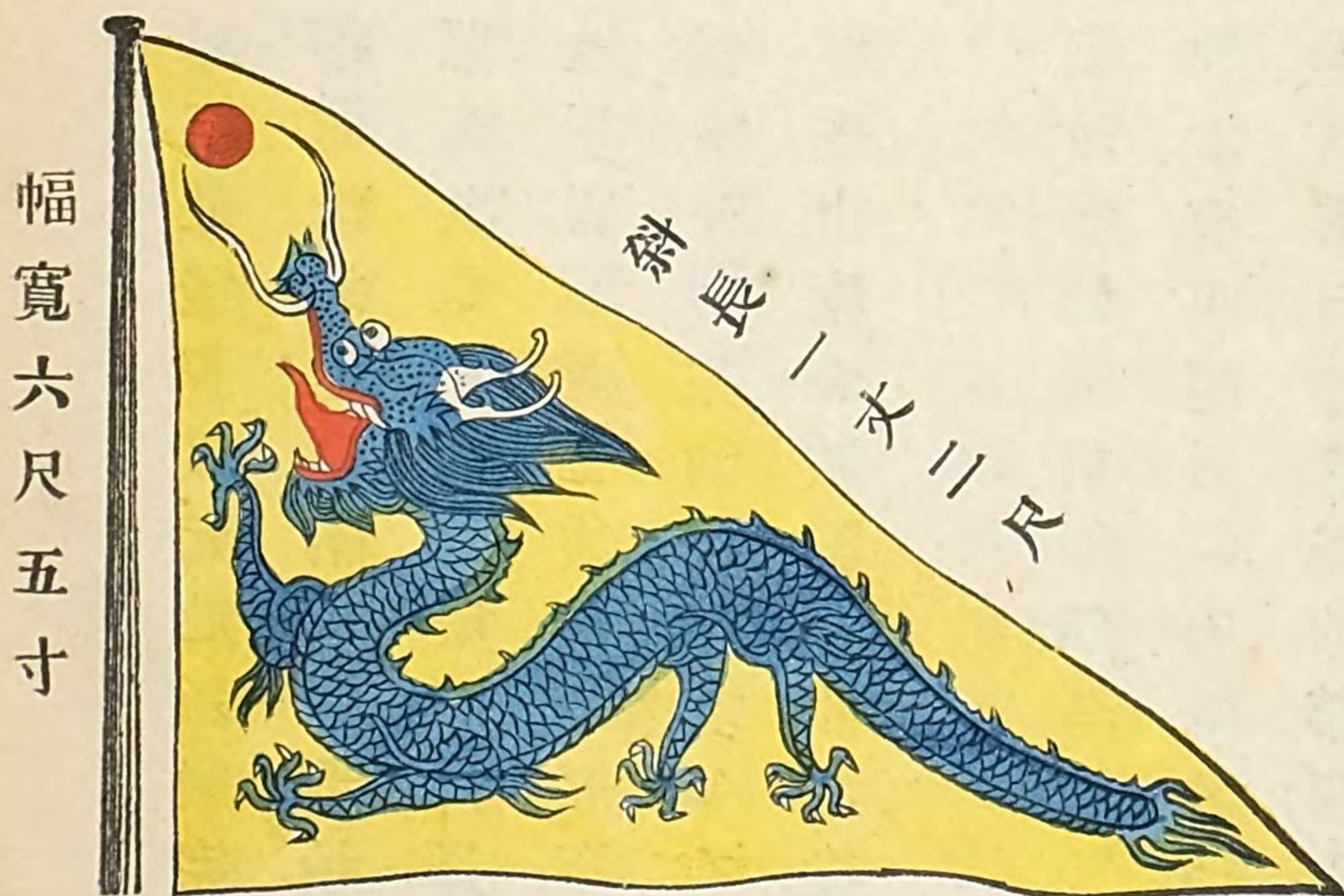
右割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總字第伍百伍拾玖號



底長六尺九寸三分



底長一丈一寸

買運回外國之土貨領有新關報單爲憑回至最後子口先赴新關完納子口半稅方准過卡其未領有稅單報單者均照華商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今洋商雇用華船運貨納稅除長江通商三口仍照統共章程條款辦理外洋商如在通商各口雇用華船運洋貨入內地及入內地置買回國土貨無論雇用何項華船亦無論常雇暫雇自應以有無稅單報單爲憑分別完納稅釐其領有稅單報單雇用之華船該船倘有走私偷漏情事一經查出應令該監督照例懲辦以杜弊端除由本衙門咨行

南北洋大臣轉飭各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卽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至洋商雇用華船運貨英國條約本有四個月一次納鈔明文法國更定條約第二十二款本衙門亦已通行各關遵辦且德國條約第四十款載明日後如將噸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商民等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款茲德國領事以完鈔章程與德國無涉未免強辯應由南洋大臣轉飭粵海關監督照會該領事照約辦理毋任違背可也特劄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同治

拾叁年

叁月

初捌日

總字第陸百拾捌號

北洋大臣咨稱南洋沿海各處華船赴香港安南琉球暹羅新加坡小呂宋等處貿易者領有地方官牌照應准通行出口入口常關納稅總稅務司申呈等語殊於華商生計常關稅額俱多窒碍是總稅務司所稱華商來往外國華船應歸新關完稅並由新關請領牌照一節既經

南北洋大臣查明窒碍難行應毋庸議所有華商前往外國貿易華船無論是否通商口岸之船但有地方官給領牌照即准前往貿易應完稅項統歸常關完納其洋商雇用華船一項查英約第十四款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雇船剝運不論各項船隻倘有走私漏稅查出照例懲辦又第三十一款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倘帶例應完稅之貨每四個月一次納鈔又長江通商統共章程第六條洋商雇用內地船隻按照條約納稅各等語總稅務司以此項船隻沿海祇有納鈔明文沿江本有納稅明文可引長江之章作証

南洋大臣咨稱洋商雇用華船通商各口無論暨暫雇常雇所用何船均應歸新關完稅以昭劃一

北洋大臣咨稱洋商雇用華船有請單不請單之分請單者照新關定章完稅不請單者照華商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查洋商運洋貨進通商各口完正稅後運入內地完過子口半稅者領有新關稅單爲憑洋商在通商各口報明入內地置

84.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劄行事前據總稅務司申呈英德兩商運貨進口均用華船裝貨一願常關完稅一願新關完稅彼此互異並稱華船有涉於通商者有四項歸新關完稅一係洋商洋船一係洋商雇用華船一係華商來往外國如香港澳門等處華船一係通商各口新添華商火輪夾板等項洋船凡非通商口岸華船不准前往外國凡通商口岸准往外國華船均須請領新關牌照至華船應完船鈔德國商人加羅威治並未照納德國領事以完鈔章程係法國之事與德國無涉等語申請酌復前來本衙門當經咨行

南北洋大臣轉飭各關監督核議並劄復總稅務司在案茲准

南北洋大臣將各關監督核議各緣由先後咨送本衙門查核等因查通商各口各項船隻內洋商洋船本係照約歸新關完稅新添華商火輪夾板等項洋船現在招商船局已定章程歸新關完稅以上兩項船隻來往通商各口自應均歸新關完稅其華商來往外國如香港澳門等處華船一項現據

南洋大臣咨稱江浙閩粵各海關此項船隻已有地方官給領船照若必令赴新關請領牌照不無窒碍

一凡有外國人受雇充艙工者須先將本國考驗可充艙工之據呈由稅務司驗明俟雇定後卽由稅務司將該艙工係何國人何姓名並受雇月日註明船牌如日後更換宜將辭工之日添註

一凡艙工須照洋船規矩在船記事簿內按日註明經過之事

一凡華商夾板等船須立水手名單內將各水手姓名籍貫年歲工銀註明倘雇有外國人充當水手須帶赴領事官或稅務司畫押受雇

一船出口之後如水手人等有不法者卽由艙工將其捆押俟進口交稅務司轉送監督或領事官分別辦理

第四款 違章罰辦

一凡有華商買用夾板等船未遵以上各章應由監督會同稅務司先將船扣留按情罰辦

一凡華商夾板等船違犯洋商船隻應遵條約載明各章卽由監督會同稅務司酌量將此船一體罰辦

一凡有起下貨物違犯該關章程卽由監督會同稅務司酌定或將貨入官或將該商議罰

一凡船倘係會館置買請領准單船牌等件應由會館首事料理

一凡華商日後欲將船隻轉賣倘係賣與外國人須赴關報明將船牌呈繳由原領之關查銷倘賣與別華商應帶同買主赴監督衙門稟明核准寫立賣契一面將原牌繳回換領新牌

仍用原號原名赴新關挂號請由稅務司填註英文

一凡華商如有情願自造夾板等項船隻亦應一律先赴監督衙門請發造船准單赴關填註英文俟船造畢由稅務司派人勘量開具清單照請發給牌照

第二款來往進出輸納稅鈔

一凡有華商夾板等船請領牌照者准赴外國貿易並准在中國通商各口來往不得私赴沿海別口亦不得任意進泊內地湖河各口致有碰壞船隻事

一凡船進口時須將船牌等件呈存稅務司出口時領回至何處泊船如何起下貨物請領准單呈具報單一切事宜均照洋船定例辦理

一凡船所裝貨物均照洋商稅則納稅其船鈔照納

一凡結底應由各口稅務司將此等船隻完稅若干分欸開列由總稅務司轉報

第三款雇用工人

一華商買用此等船隻所用管船夥長應用華人以期易知中國各項法度方可爲一船之主

無假冒借名等弊即准立據將船契畫押蓋印發交華商收領其原領外國船牌由領事官立即查銷

一凡領船契者應赴新關由稅務司查驗掛號將該船寬闊若干噸數若干及本船式樣詳細開單請由監督將船牌照填註送回照填英文發給華商收執一面飭繳牌費銀叁百兩

一凡領牌照船隻其船名須在船尾大書並將牌照之號數用漢洋文字書明船頭兩旁日後不得私自更改

一領牌後若有遺失該商即赴關報明補領倘非在原口遺失仍須按情稟報並請先發暫用憑據俟回原口將暫用之據赴關呈繳補請牌照如遇有遭風失火等情均應赴關報明或止將牌照救出亦須呈繳不得隱匿干咎

一凡領牌照之船須將噸數若干並牌照號數於船中櫛上刻明

一凡買船契應填價值倘船內有抵押未清之項乃客商平常私事與官無涉

一日後擬將該船改樣式應由該商將所改之處開單赴關稟明請於原牌內添註由原口改註底簿

一凡船應以壹百分爲算以一人之船船牌註明壹百分歸某人若數人有分即按股分計算

83.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割行事同治六年九月初六日准上海通商大臣曾來文以通商各口華商如有租雇外國火輪夾板等船或購買或仿造以便裝載現已核定章程通行各口試辦如有於商情滯礙之處准由商戶呈明酌辦等情並將刊本章程咨送前來相應將原章程四款抄錄割行總稅務司查照可也切切特割計抄單壹件

右割按察使銜總稅務司赫准此

同治 陸年 玖月 貳拾肆 日

華商置用火輪夾板等項船隻章程

第一款領繳單契牌照

一凡有華商欲買夾板等船應赴本口監督衙門稟明由監督詳查本人實屬華民並無假借等弊即發買船准單內將華商姓名籍貫註明發該商執領前赴新關由稅務司掛號在准單空白內照填英文發還該商承買倘買船後復經查出假借等情即將該船入官

一凡領准單者遇有合式船隻先應由稅務司派人前赴查明實係能出海堪用之船俟議明價值帶同賣主赴該國領事官衙門將准單呈驗由該領事官查明並

大使葉滋鈞會同璧繙譯官眼同銀匠將此項新鷹銀傾鎔試驗據報與海關紋銀比較成數計足九成以此次新鷹銀一百十一兩一錢一分抵海關紋銀一百兩立有憑單爲據此項新鷹銀既經傾驗成色與紋銀比較計足九成與現在通用鷹錢相同其輪納稅餉向按紋銀計算補交紋水自應准其輪納並日行通用以便商民等因前來查兩廣總督所報前項鷹銀計足九成與

貴大臣來文內粘憑單所開之數相符自應准各商民補交紋水輪納稅餉業經兩廣總督等出示嚴禁棍徒假造影射本衙門應卽咨行

南洋

大臣並札總稅務

司查照成案辦理倘日後成色不足商民或不樂於使用或銀局中有舞弊等事以官濟私以假攙真彼時不便於民用者卽不能強輸官稅蓋中國官員僅能禁止內地棍徒捏造而不能禁銀局另有他故並不能強制商民以必用也本衙門顧慮及此不得不預爲言明至現在既經兩廣總督核明自應卽照來文辦理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可也

另鍋底約耗輕銀叁錢柒分合共玖拾兩正

連輕耗計伸得呈色紋銀玖成正

現得關部銀號高恆茂等五家字號所立憑單粘附爲證

計核新出鷹銀壹百壹拾壹兩壹錢壹分可抵足色紋銀壹百兩正憑碼均行爲

此會立約據立明一切用

英文各書一通共立五張分別呈據

本日在廣州省城

英國領事官署內會同畫押

同治十一年二月初五日

照錄覆英國照會

爲照復事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准

貴大臣照會內稱墨西哥國新造銀錢近在廣州經兩廣總督暨領事官等各派委員會同驗明成色寫立憑單等因當經本衙門以未據粵省咨報有案抄單行查去後茲於四月初八日准兩廣總督咨稱正月十四日接駐劄廣州領事官羅申陳內稱香港銀局製造新鷹銀成圓請照同治五年成案委員會同試驗以便輪餉通用等情當經本部堂派委候補知府方功惠並咨商粵海關監督派委庫

圓成色較多幾至一元有半等因附送憑單前來本大臣據此相應抄錄憑單備

文粘送

貴親王查閱並祈

轉飭各口海關監督遵照天津條約第三十三款嗣後凡有英商將新式洋錢呈

交稅課者遵卽核計實在成色一律收納可也須至照會者

大清

補用知府署廣糧廳方
粵海關部代辦粵盈庫大使葉

爲

大英特 棟 繙 譯 官 璧

會同言明驗得新出鷹銀成色事照得本庫分府繙譯官廳於同治十一年二月初五日在

關部銀號恆茂店經將新出銀員當面試驗核定成色茲將會驗事由詳細開列

一新出銀員貳拾捌員先行平兌約重貳拾兩零貳錢伍分

一嗣將該銀貳拾捌員配鉛同重鎔銷提淨平兌共得海關紋銀壹拾捌兩壹錢伍

分

一所得海關紋銀較未鎔化之原銀共輕貳兩壹錢

茲將新出鷹銀覈對海關紋銀查以上驗試事由核定成色聲明於後

一照上算以新銀壹百員重柒拾貳兩叁錢貳分

一新出鷹銀壹百兩卽伸海關銀捌拾玖兩陸錢叁分

南北洋大臣並照復

威大臣外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各一件札行總稅務司查照辦理可也須至札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同治 十一年 四月 十二 日

總字第伍百拾貳號

照錄 英國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前因墨西哥國擬鑄新式洋錢本大臣希請

貴親王轉飭各口海關監督查照收納於同治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備文知照嗣於五月初五日接准

貴親王來文內開將來墨西哥國所造新錢按照紋銀實在能得成色若干以便輸納稅餉之處應由本衙門咨行南北洋通商大臣轉飭各海關監督察看情形查照成案一律核明辦理等因各在案茲據駐札廣州領事官羅詳報內稱同治十一年二月初五日在省城經

兩廣總督部堂暨敝領事官各派委屬官一員會同監視令將新式洋銀鎔兌傾
 粵海關監督 化覈定成色寫立憑單爲據以憑單核統計新式洋銀壹百圓知與舊式洋銀百

82.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劄行事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准

威大臣照會內稱墨西哥國新造銀錢近在廣州經

兩廣總督暨領事官等各派委員會同驗明成色寫立憑單等因旋於四月初八日准

兩廣總督咨同前因查英國條約第三十三款有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明文法國條約第二十一款內載海關與領事官覈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稅銀若干照數補足美國條約第二十二款內載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各等語同治五年間准

阿大臣照稱香港新製洋銀經中國官員在廣州會驗成色每百兩合足紋九十兩之數寫立憑單等因當經本衙門行文查復屬實卽經照復准令補交紋水輪納稅餉在案此次墨西哥新造銀錢既經兩國官員公會驗成色足敷九成自應准其補交紋水輪納稅餉惟此項鷹銀日後成色倘有不足商民或不樂用以及銀局舞弊以官濟私以假攙真不便於民卽未便准其強輸官稅以期無碍稅餉而順輿情除由本衙門咨行

載復運出口倘限內未經過運按估價若干受罰三倍此結於未請過船單之先應請由領事官當堂畫押爲憑至定限應由該關稅務司按情酌訂惟究不得過十五日此等過載之軍火均不准登岸其過船時須由關查明係原包原貨派差押送俟原貨如數復出口方准將結撤銷倘有擬由原船復運出口者在未領開艙准單之先須由船商按過載之例一體具結方准放行以上所擬似不致另生流弊是否可行應請酌奪示復分別行文以便照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閱總稅務司所擬各節均尙詳洽應如所稱辦理至定限一層最關緊要總稅務司聲稱由該關稅務司按情酌訂究不得過十五日等語查十五日係兩禮拜之期軍火過船是否須候兩期禮拜應令該關稅務司卽行體察情形核實妥定但至遲總以十五日期限爲斷從前軍火等物不准販運進出口條約本有明文現因商人由此外邦運彼外國必須假道中華港口是以暫議約外通融辦法特爲格外恤商起見倘或過船商人因此夾帶影射借端滋弊本衙門惟有照約一概禁止應併由該關稅務司曉諭商人知悉除由本衙門咨行南洋大臣外爲此割行總稅務司轉飭查照可也須至割者

右割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同治 拾壹年 拾貳月 拾捌日

總字第伍百肆拾玖號

81.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口半稅俟出口時再完出口正稅倘該商將此項銅器復運進通商別口並應完復進口半稅以符舊制除咨行南北洋大臣轉飭遵照外相應札行總稅務司轉飭各口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札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同治 拾貳年 柒月 拾玖日

總字第五百捌拾陸號

劄行事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准總稅務司申稱軍火過載輪船開行最速至多不過限以三日一節查軍火進口過載之事甚少並非常有進口者大半係前往東洋餘則從東洋來滬付搭便船回外國輪船開行雖速而三日之內却不常有開行者若以三日之期定限即遇請准過船之時萬一於定限掣肘案情有應准之勢而章內又有碍難奉行之明文再四熟思現擬凡洋商運軍火等物不准販運進出各口善後條約本有明文惟軍火由此外邦運彼外國不過假道暫進中華港口並非在此售賣亦無請准登岸之情販運者擬准過船轉運其進口時由船商赴關報明載有過船之軍火其貨主請領過船之准單時具結按限過

80.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劄行事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一日准北洋大臣咨稱據津海關道詳前因各洋商販運古銅器出口並無完過內地稅項憑據詢據鈔關委員面稱古玩一項未載戶部稅則職道當經函商稅務司凡洋商販運古玩出口於估徵出口正稅後令再補交子口稅方准放行近來洋商販運古銅器串通華商代赴鈔關報稅比照銅料器折中完納每百斤按伍錢伍分徵收較新關估價徵稅輕重大相懸殊覆查該商等所運古銅器均係贗製景泰藍內地銷售甚稀聞各西國頗皆珍愛天津出口貨向來稀少此貨現在出口甚多職道擬請嗣後無論華洋各商凡販運古銅器均歸新關令一律按估價報納子稅以杜勾串避就是否有當理合將上年函商稅司洋商販運古玩估徵子稅全卷照錄清摺具文詳請查核立案附呈抄案清摺一扣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詳並摺均悉嗣後遇有華洋各商販運古銅器即歸新關按照估價令其一律完納子稅以杜避重就輕之弊應准立案等因抄錄函件咨明前來查稅則內出口雜貨類內開古玩每值百兩抽稅伍兩此項古銅器係古玩之物應照稅則抽稅洋商入內地置買應照條約完納子

遇有貨物失落之事已完之出口正稅毋庸發還凡進口貨物已離原運進口之船或裝載于機船或從碼頭赴棧房遇有失落之事已完進口稅毋庸發還等語查英約第四十四款內載英國貨物如受潮濕致價抵減者應行按價減稅等語是進口貨物受潮減稅立此專條原爲體恤商人而設此外並無進出口貨物失落准還稅銀明文同治八年五月間潮海關有布國商船科爾干裝載貨物在未領紅單出口之先船隻失火貨物被焚請還稅銀一案稅司康發達擬定辦法無論已買保險與不買保險均毋庸發給存票當經本衙門札知總稅務司進出貨物既經完稅後其意外之虞甚多防不勝防全在商人自己加意防範卽存留棧房以及未經入船貨物亦難免有意外各事分別保險與否諸多轆轤應照康稅司所擬辦法等因在案除由本衙門咨行北洋大臣并札行東海關道大成棧洋船遭風一案查照潮海關成案以免辦理兩歧外爲此札行總稅務司卽飭各稅司嗣後凡進出口貨物倘有意外之虞無論貨物離口與未離口一切均照本衙門前札辦理毋須遽議訂章可也須至札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同治

拾壹年

正月

初陸

日

總字第肆百捌拾叁號

79.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英國阿大臣在案此案徐士舊船賣與周姓拆料銷售該稅務司按照值百抽伍之例估價抽稅核與麻吉麻各里恩之船成案相符自應准其查照辦理除由本衙門行令該監督遵照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轉飭該稅務司循照辦理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務須均照成案核辦以免歧異而重稅課可也須至札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同治 拾叁年 貳月 初六 日

總字第陸百拾叁號

劄行事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總稅務司申稱據東海關署稅司好博遜申呈現有貨船未領紅單之先遭風稅銀可否給還并錄呈商人大成行稟一件查潮州前有洋船裝滿貨物未曾出口失火奉札毋庸發給稅銀自應按照前札示知查約內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謂卸貨時者應以貨物何時離開運進口之原船爲卸貨之時下貨時應以貨物何時離碼頭前往出口船爲下貨之時是出口貨物一經離開碼頭或暫時載在撥船或已經入于洋船

78.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割行事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據粵海關監督呈稱准英國羅領事照會本國人徐士買到舊兵船一隻轉賣與中國人周姓將船送到省河康稅務司令該船照估價抽稅因此徐士來控等因當經照會康稅務司查復令該商將稅銀繳關存庫咨呈總理衙門及總稅務司批示遵行續查同治八年英船麻吉麻各里恩被風在汕頭收口壞船拆毀木料在該處售賣經總理衙門核定按值百抽伍例抽稅一案核與此案拆料銷售情節相同又經函致羅領事照辦據復已呈本國

欽差大臣核奪只有聽候割知辦理等因抄錄全案呈請核復前來查同治八年間准英國阿大臣照會英商船名麻吉麻各里恩被風在汕頭收口貨物另換船載壞船拆毀木料在該處售賣該處監督必欲商人完納船鈔此船並非前往該口貿易希飭退還船鈔當經本衙門查據兩廣總督咨復據康稅務司查復此船由新加坡前往上海路過因風收口船主查看船身損壞斷難駕駛將貨物全搬別船裝載該船即在本口拆毀售賣共得價洋銀叁千壹百伍拾元該船并無貿易其時收納船鈔稍有誤會若按拆賣價值數目抽稅似覺平允旋經本衙門割據總稅務司申復此船拆賣按值百抽伍例抽稅應完稅銀即在應退船鈔銀內算除以完此案等因行文兩廣總督轉飭照辦并照復

徑納稅似於稅則三項之分易於相符卽徵收稅數亦覺易於核算至稅則所載貨物名目其應納之稅數起初原無非按值百抽五之義而核定納數故於所未賅者復增一值百抽五之例其意不過因此外有未賅備者之名目亦歸劃一耳此案粵海關監督照雜木估價值百抽五之例收稅在該商其不願照此輪納者何故蓋因各項貨物各有時價之不同溯自通商征稅以來迄今已逾十有餘年之久各貨色先後時價懸殊卽早晚時價亦各有重輕不能相若故在商情頗願稅數有一定不易之規以便在置貨時預爲籌計其本利之盈虧卽在關務亦必各有一定不易之稅數亦可免互相饒舌之事此案德商加羅威治行圓梁木係可以作梁可以作板而不可以作桅者之木且其圓徑與稅則之方徑堪以比例似應按稅則中之梁木每根壹錢伍分之例辦理倘其外另有他商不願照此輪納者卽將鐘表之例比擬納稅亦可其願估價納稅者則值百抽五其願照稅則納稅者則每根壹錢伍分如此辦理各商旣無可藉口卽於稅餉之無甚出入等因前來本衙門復查無異擬照所請自六十一結起開辦其六十一結以前仍照舊章辦理以清界限除咨行南洋大臣並劄粵海關監督暨總稅務司外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可也

隨總字第陸百玖拾肆號

照錄給 德國照會

爲照覆事上年十一月間准

和署大臣函稱本國加羅威治洋行僱用華船裝木來省一事已由呂領事官與粵海關公同辦理完竣無庸再行提及惟恐嗣後無定例可憑不如將稅則案內梁木一節預爲詳訂查稅則內載梁重木長不過七邁當零九百八十五蜜理邁當四方不到三百零五蜜理邁當等語請貴衙門明示粵海關無論其木之方圓均列入稅則等因本年三月間復准貴大臣函詢請速爲辦理均經本衙門前後剗飭粵海關監督暨總稅務司酌復在案茲據赫總稅務司申稱查木植按稅則內載應分三大項一曰桅木一曰梁木一曰板木儻木值進口有未能按照此三項木植比例納稅者祇可按照監督意見以雜木論照雜木估價納稅緣板木一項既不能作梁亦不能作桅是以稅則按其長若干寬厚若干訂其稅餉若干至梁木一項可以作梁亦可以分鋸爲板而究不可以作桅是以稅則按其長若干四方若干訂其稅餉若干至桅木一項可以分鋸爲板可以截而爲梁然祇此桅木始可以作桅是以稅則按其長短若干以訂其稅餉若干木植雖難區別惟以板梁桅三大項分晰清楚各適其用者自各有定規既易剖別亦無牽混而梁木一項稅則並無四方梁木之名目不過僅注明梁木每根應照其長若干四方若干納稅若干四方之梁木比較圓梁木輪角稍闊而運圓木者願將圓徑作爲方

77.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割行事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據總稅務司申覆內稱前奉割開德國署公使
 函稱德國稅則內載梁木應無論其木之方圓均列稅則等因此案粵海關監督
 照估價值百抽五收稅該商不願照此納稅者蓋因各項貨物有時價之不同商
 情頗願稅數有一定不易之規以便置貨時預爲籌計其本利之盈虧卽在關務
 亦必有一定不易之稅數可免互相饒舌此案圓梁木其圓徑與稅則之方徑堪
 以比例應按每根壹錢伍分之例辦理其外另有他商願估價納稅者則值百抽
 五其願照稅則納稅者則每根壹錢伍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總稅務司申覆各
 情旣於商人有便而於稅餉無甚出入卽照所請自第六十一結起開辦其六十
 一結以前仍照舊章辦理以清界限除照會 德國並咨行 南洋大臣暨割粵
 海關監督外相應抄錄本衙門照會一件割行總稅務司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割
 者

右割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光緒 元年 陸月 貳拾肆 日

總字第陸百玖拾肆號

何處進口者復運出別口無干殊屬費解況運米出口當時廈口稅司委員既有給發執照定限繳銷而該商怡記所領執照均逾定限多時自當按照條約辦理今該口並不扣計限期查辦反以可否給發存票具稟請示是與當時徵稅給照之案前後懸殊通商稅務自應查照條約辦理難容互異除稟批令該口委員黃恩錄迅將此案確核條約妥速完結具報外相應咨請察照酌核辦理等因前來查米穀等糧英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其應如何辦理載在英國善後條約第五款極爲明悉此次英商怡記行運米復往通商別口自應按照約內第五款辦理該商於廈口稅司所發執照均逾定限多時且未蓋有彼口監督印信顯與約內所載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等語迥不相符福州將軍咨按條約辦理自係正辦相應劄行總稅務司轉飭查核條約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稅字五百四十四號

光緒

元年

八月

初七

日

總字第柒百陸號

乞察核批示祇遵等情並送清摺一扣執照四張前來查通商善後條約第五款內載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明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罰繳入官其進口均免納稅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唯英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各等語此案英商怡記運米赴廈不合銷售復運出口當時該口照此第五款章程按則徵收出口稅銀並照銅錢之例核給執照載明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回廈繳銷倘逾限不繳即按貨價照數罰繳入官等字樣是該口當時均照通商條約辦理毫無疑議乃英商怡記於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及十三年四月完稅領照之後迄今或已一年或已兩載之久忽請給發存票殊與條約未符且查第五款內既有載明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之語而康稅司以爲出口納稅專謂各口土產出運別口有涉與不分

昨奉總稅務司批示內云酌核案內情形凡外國米穀進口後復運往他口尤如撥貨船隻相同自應免稅辦理等因奉此稟請核奪前來查英國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五款第五條內載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云云等語按此即知內中有別一照銅錢一律辦理不拘內外土產一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專謂各口土產出運別口有涉與凡米穀等糧不分何處進口者復出運別口無干及檢閱總稅務司來劄內云比照撥船辦理及與英國條約第四十五款所載亦爲符合爲此照會查照核奪發給存票照復來關等因併粘單一紙執照四張到關職查此項洋米因不合銷售報明轉運別口當時係照章程飭完出口稅銀始有執照給予隨運指往銷售之口起卸應由是口監督標明蓋印依限賣回繳銷方符條約按其所報出口日期計今已逾兩年始行將照繳回且未蓋有彼口監督印信遽請給還前稅其中恐有別故是否總稅務司稟准有案應俟請示遵行當復照查去後旋准照復前來惟將粘開款目及續復照會鈔錄清摺同繳回執照一併具稟呈繳可否給與存票之處伏

76.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致有意外流弊轉於稅項有虧即由該道據實稟明另候咨商核辦除分咨並札飭九江關遵照核明辦理具報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合亟劄行該總稅務司即便轉飭該關稅務司查照辦理須至劄行者光緒六年五月十六日

傳字第壹百伍拾號

劄行事光緒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准福州將軍咨據廈門口委員佐領黃恩錄稟竊照本年六月十一日准康稅務司照會內開案上年據英商怡記稟稱該行同治十二年四五閏六等月由格林乃因各輪船自外國運來米石若干因不合銷售存棧待價嗣於十二年閏六月及十三年四月間以該米四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二觔下入雅素廣東甯波楮那各輪船復往福州粵東照章出具保單存關惟該米於出口時在本關納過稅銀四千四百四十六兩七錢六分二釐伏思條約載明之義係中國土產運往通商別口照則納出口稅與外國運來無涉稟請前稅司代其申呈總稅務司察核批示遵行當經據情申請候示茲據該行稟稱

北洋大臣劉行總稅務司

爲劉行事五月十四日准

署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江蘇撫邵院吳 咨開四月二十六日准

總理衙門函開九江關出口磁器日形短少因該關須將原包開驗分別粗細收稅既屬稽時又易破碎且或認粗爲細加以重罰故各商視爲畏途茲特鈔錄北洋函件附閱應如何酌量變通俾裕課恤商兩有裨益即由台端察奪等因前來查九江關磁器稅既因拆驗太嚴衆商裹足稅收減色自應相機變通以冀裕課恤商查核鈔件招商局董擬將粗細磁器兩稅扯平北洋大臣以爲粗磁之稅反昂且須詢商各國諸多窒碍洵爲確論赫總稅司所擬辦法兩層一係細磁亦照粗磁完稅一係稅則仍舊但憑商人報明粗磁細磁均免拆驗北洋大臣以第一層未免過寬不若第二層辦法稅項可期漸旺自是斟酌適中之論照此辦理則該磁器到關向來稽延破損誤罰之弊可以悉除各商自必樂於報運而稅數當可日增應由該關示諭嗣後凡有商人報運磁器該關但須查明是否以防夾帶別項重稅之貨至該磁器粗細悉聽該商自報不必仍前拆開細驗致羣視爲畏途並須聲明此項辦法專屬磁器一宗別項土貨均不得援以爲例且係先行試辦一年如一年內磁稅果增以後即可常川照辦倘一年內竟因磁器停止拆驗

稅務兩有益也至該招商分局所擬請者勿論粗細每百觔正稅按六錢七分五釐收之總稅務司則不以爲然也蓋如此辦理雖細貴者已低其稅而粗賤者則反昂其稅事關約則不能不見商於有約各國能否訂局亦不可知不如以粗磁之稅每百觔四錢五分統爲各項磁之稅數此不過減稅之舉係中國自辦之事勿須見商於約國者此減稅辦法外尙有一法祇不改稅則所定而已細者仍九錢粗者仍四錢五分惟磁器報關時無事嚴加逐察但憑該磁商報單辦理若以此明訂爲關章在磁商既免傷損之累則生意日旺而稅餉自亦隨之日起矣雖商人藉此或有以細報粗之弊而具有天良者亦不致盡以粗賤報關也竊維此事既與國課有關與商情攸繫并係民生所用亦屬關稅訂章

中堂辦理通商自有裁奪總稅務司特將其原函抄錄呈閱卽希
鑒核賜教爲禱此佈即請

鈞安不一

名另具
光緒六年四月初五日

釐字第陸拾柒號

75.

總稅務司致 北洋大臣函

敬啓者昨接得九江一信係唐廷樞所致者內稱九江招商分局局董函告該口出口貨以磁器爲大宗近年轉運數目較少大抵以磁器之粗細不易區別開驗復綑恐其傷損耽延客商多畏而陸運等事并另具近年出口數目節畧一紙欲請將磁器不論粗細計每百觔收正稅六錢七分五釐收半稅三錢三分七釐餘或於紅花藍花分別粗細探詢能否變通辦理以爲卹商裕課兩有裨益等語前來查磁器有粗細之別價值有貴賤之殊磁細而價貴者則稅數較多磁粗而價賤者則稅數較少按稅則自無不合故原訂細磁每百斤收正稅九錢粗磁正稅四錢五分以其物值之貴賤訂其稅數之多寡似覺合宜惟稅數既有參差則在收稅者不能不認真嚴察以定其粗細而認真嚴察雖自外觀之似屬於稅有益而內實則有損緣加意開驗則已經綑縛緊妥之器須逐一翻播重複再裝既不能如初則中途傷損虧累生涯或息業或繞途則稅課之不能日旺亦即可想矣故此種易於傷損之貨可不必別其粗細於花色應以概論無事詳分自於商情

74.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劄行事光緒二年閏五月初八日准總稅務司申稱

德國巴大臣文內稱玻璃器皿係免稅之物復爲詳閱法文自用二字係專指藥料而言與玻璃器皿四字斷而不連按照德約法文而論雖係售賣與人之物而仍係免稅之物再善後條約內註明凡有玻璃器皿進出口皆准免稅而進口稅則又註有玻璃片千里鏡照面鏡各應完稅銀若干出口稅則又註有各色料珠料器每百觔完稅銀若干之文是玻璃一類除中國料珠料器應照出口稅則納稅並外國玻璃片千里鏡照面鏡應照進口稅則納稅外其餘各玻璃器皿進出口皆准免稅爲是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玻璃器皿免稅既准總稅務司詳查申復與稅項大數實無出入自應如所擬辦理除照復

德國巴大臣並咨行

北洋
南洋

大臣轉飭照辦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口知照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光緒

貳年

閏伍月

拾捌日

總字第柒百伍拾肆號

總理衙門商辦等因查前年因德國世昌行進口鹽池掛燈白酒等件曾奉憲札准

總理衙門行知凡善後章程第二款註明免稅之物無論自用轉售均予免稅凡未註明免稅又不在進口稅則者均照值百抽五例辦理等因在案職道復查善後章程第二款所載免稅各物如銀錢麪粟及外國衣服蠟燭煙酒等類雖有免稅明文並無自用字樣自應不論自用出賣一概免稅至藥料玻璃器皿二項獨加自用二字明其非自用即不能免稅也緣藥料玻璃器二項各色甚多若非實係自用斷難概予免稅所以當日定立約章時即加自用字樣以示與外國蠟燭煙酒等類有別現在玻璃球一項天津街市賣者甚多前次韋代領事來函並未聲明自用是以仍令納稅究竟可否免徵之處韋領事並未再行函商輒即申報駐京公使未免瑣屑茲准前因理合將前與韋代領事來往信函照錄清摺具文詳請查核轉咨謹呈清摺一扣等情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咨請爲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核示覆飭遵施行須至咨者

隨總字第陸百貳拾陸號

照錄復代理德國韋領事函

復者頃接

來函以信遠洋行運到玻璃球照章出具甘結稟請核辦等情函商核奪等因查玻璃球並非善後章程第二欸載明免稅之物自應照從前

總理衙門行知按值百抽五例辦理爲此函復

貴代理領事查照卽希

轉飭該行商報請新關驗估核稅可也此頌

升祺

二月初四日

照錄北洋大臣來文

爲咨請事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據津海關道陳欽詳稱二月初四日准德國韋代領事函稱信遠洋行運到玻璃球一項因未能確知應否免稅照章出具甘結應作何辦理函商核奪等因當經職道覆以玻璃球並非第二欸載明免稅之物應按值百抽五例估價徵稅等因日久未接韋代領事來信茲於五月初九日復准來函內稱信遠洋行進口玻璃球一項稅銀應否免徵之處已申報德國駐京公使會同

來函以世昌行鹽池掛鎧洋燭胰子白酒等件接奉

總理衙門行知凡善後章程第二欸註明免稅之物無論自用轉售均予免稅凡未註明免稅又不在進口稅則者均照值百抽五之例辦理等因今信遠行所報玻璃器應作何辦理之處理合函商

貴道核奪茲特將該行所具甘結送去即希

貴道查照見復可也此致順頌

升祉

二月初四日

具甘結人德國信遠洋行商人今有玻璃球二十打

未能定其稅之應征應免爲此本行出具甘結俟本國

領事官與本處

監督大人定明或本國

駐京欽差與

總理衙門定明由領事官飭本行完納本行即行完納並請 領事官轉請

監督大人暫時免稅放行所具甘結是寔

大清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天

大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津

信遠洋行

德國駐京公使會同總理衙門商辦等因查善後章程第二款所載免稅各物並無自用字樣唯藥料玻璃器皿二項獨加自用二字明其非自用即係不能免稅

茲准

北洋大臣咨信遠行玻璃球一項自應按照該關道所擬辦理現在本衙門並未准德國公使知照有案相應鈔錄

北洋大臣咨文一件清摺一扣割行總稅務司轉行天津稅務司查照可也須至
割者

右割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同治

拾叁年

陸月

拾壹

日

總字第陸百貳拾陸號

照錄代理德國韋領事來函

啟者准信遠洋行報稱該商現有玻璃球一項因未能確知應否免稅故照章出具甘結稟請核辦等因本代理領事查會訊章程內載如有不能自定應徵應免之事均須援照本章程第五條所載亦令該商出具日後情願遵斷繳案切結由領事官送交監督存案即由監督先將該商貨物暫時免稅放行等語又案查前
年三月二十一日阿領事曾准

五十一至六十四因制自應按照稅則明文每丈完納稅銀一錢二分若寬過六十四因制即應按照多出寬長若干折增丈數徵收稅銀是將此寬出之因制折合丈數按丈徵稅辦理其不過稅則所載之數仍係按稅則計量丈數之明文納稅也惟日後倘有復出口之事該關應照此核算分別發給免照存票等件庶不致於轆轤矣合行備文申請查照施行等因前來除咨行南北洋大臣轉飭各海關道遵照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同治 拾貳年 正月 拾玖 日

總字第五百伍拾肆號

73.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劄行事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准

北洋大臣咨據津海關道詳稱二月初四日准

德國韋代領事函稱信遠洋行運到玻璃球一項未能確知應否免稅函商核奪並於五月間函稱業經申報

72.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割復事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據總稅務司申稱九月初八日鈞割內開
八月二十三日准

署南洋大臣咨據江南海關道稟稱案據新關稅務司狄安瑪來函以進口稅則
哆羅呢一款註明寬五十一因制至六十四因制每丈稅銀一錢二分茲有德全
旗昌等行進口俄呢計寬至七十二因制仿照原布過於稅則所載核加稅數該
商未服其應如何徵稅函請核示當查稅司核加稅數其法甚善應即按照辦理
嗣據德國領事官函請給還多徵稅銀又經職道照案駁覆現在德全廣豐加增
之稅雖完終未允服再另有商人運進印花布各種按照法國增改新例酌增稅
數之案錄摺咨呈查核前來查哆羅呢印花布兩項既與稅則因制不符狄稅司
加增稅銀辦理甚屬公允查從前咸豐十一年法國哥大臣曾以印花布比英美
兩國較爲寬長請中國加稅當經改爲每疋共納稅銀一錢二分並照此次所議
寬長永爲定式等因照辦十餘年均無異議此次德全廣豐哆羅呢一項既是因
制與稅則有增自宜比照法國所定印花布稅數加稅一律辦理海關未便兩歧
寔恐於稅務有碍爲此割行總稅務司查復等因前來查此案已據江海關狄稅
司申報並抄錄與監督往來信件申請核辦前來據此查哆羅呢進口每疋計寬

71.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劄行事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據江海關稅務司申報洋貨進口時箱包原用之洋鉄箍拆湊一處復運通商別口與監督函商准照估價徵稅如有願領免照出口其稅自然照徵倘願至別口納稅本關將該貨載入英文總單令在別口完稅等語查此兩項辦法若出口時令補納進口稅則有多發免照之累不如在總單內註明俟其復進口時再完進口稅爲善等因申請酌復前來查鉄箍一項載在進口貨物稅則洋貨箱包所用鉄箍既有破眼自與專運進口之新鉄箍不同該稅務司所擬按照估價徵稅辦法尙屬平允至完稅一節總稅務司請專收復進口稅較爲簡便應如所稱辦理爲此札行總稅務司轉飭通商各口一體查照辦理可也須至札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同治

拾貳年

正月

初伍

日

總字第五百伍拾壹號

割令總稅務司查明聲復據稱凡已完正稅之洋煤復行下船不問自用出售一概發給存票等因本衙門旋即轉行

南北洋大臣飭查核復現准復稱據江海關道稟稱向來洋貨進口完稅後復將該貨運往外國准將前完進口稅銀給還存票其改運中國通商別口者或請免照或請存票聽商自便倘未請免照之貨運抵通商他口則須在他口照則完納則此口請領存票者他口仍行納稅查船用洋煤向准免稅各洋煤進口完稅後復於限內裝船出口運往外國則前完進口稅銀准給存票倘運往通商別口未復在進口之關請領免照則別關亦必照則收稅是出售之煤無虞漏稅滋弊赫總稅務司所議不問自用出售一經裝船轉運概准給還存票向與稅課無虧似可照議辦理惟須飭令總稅務司通飭各口稅務司如遇洋煤到口起岸並無中國通商各關收稅免照呈驗者一律收稅以昭核實等因本衙門查核江海關道所稱係照約章辦理尚爲周到除咨行南北洋大臣轉飭遵辦外相應割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割者

右割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光緒 叁年 拾貳月 貳拾伍 日

總字第捌百柒拾捌號

分別則影射之弊似可無慮除將麻斤樣式呈送外理合備文申覆即請裁奪示遵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各國稅則所載出口麻斤每百斤納稅三錢五分並未將榮麻一項分別開載

德國大臣以麻與榮麻應分爲二照值百抽五之例征收既據總稅務司查明申覆尋常麻斤每百斤值銀自七兩至十兩不等而榮麻僅值三四兩之數且生質與他項麻斤有異驗貨手易爲分別無慮影射等因自應量減稅銀以順商情除他項麻斤仍照稅則原數征稅外其榮麻一項即照總稅務司所擬每百斤納稅銀二錢自第柒拾結起各關一體開辦除咨行南北洋大臣轉行外相應剗覆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知照可也須至剗者

右剗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光緒 叁年 拾壹月 貳拾柒 日

總字第捌百柒拾肆號

70.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剗行事案查洋煤進口稅銀請給存票一事本年五月間准南洋大臣咨據江海關道稟報各情本衙門以此事未據赫總稅司申呈並未核准有案先行咨復並

69.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割覆事光緒三年十月初六日准

德國巴大臣函稱天津本國洋行以縈麻出口該處海關欲照稅則征稅本國領事以縈麻係稅則未載之物應照值百抽五之例征收查天下各國稅則俱以麻與縈麻分而爲二總以值百抽五之例征收爲是等因經本衙門於十月十六日割交總稅務司查覆去後茲於十一月十九日據總稅務司申稱奉到鈞割當經抄錄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詳細查覆現據代理稅務司克黎詳稱天津出口之麻各商常報爲縈麻亦報青麻皆係洋商運送外國之物其餘各種麻斤俱係由南省運津現查縈麻價值每担約銀三兩至進口麻斤種類甚多價亦不一每担值銀自七兩五錢至十兩之數縈麻與別項麻斤式樣大不相同查驗易爲分別並將麻斤數種樣式呈送前來據此總稅務司查縈麻與他項麻斤有異體較輭鬆扭之則斷濕之則腐按天津市價尋常麻斤價值較縈麻大至二三倍稅則內載麻斤稅餉每百斤完三錢五分現若以縈麻之稅每百斤訂爲二錢則與值百抽五之例大略相符除苧麻川麻白麻等類麻斤仍照則征稅三錢五分外所有縈麻一項應請貴衙門酌奪可否每百斤征稅二錢縈麻與他項麻斤驗貨手易爲

章程第二欸所載之尋常日用物件迥不相同又據云請免稅因外國機器宜廣開來路等語惟查凡有益於實濟之機器按其原價每百兩徵稅五兩不足以礙其來路又據云機器局造船局所用之機器皆准免稅進口惟查此局內之物乃官用之件不得比擬此事再四思維擬嗣後凡有機器進口無論官民運來均令按原價每值百兩徵稅五兩爲例伏思官用機器係動公款購辦若於進口時復令完稅不過在原價外每百兩加銀五兩其物爲公用之物其價爲公用之欸其所納之稅係本自公項其所收之稅亦歸於公項是有徵收得稅之事而無輸納喫虧之人如此則凡機器進口卽不致有兩歧辦法所有機器之稅應徵應免請酌核示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約章內外國機器旣無免稅之條若遽予免徵恐將來紛紛效尤適以開各商覬覦之漸自應按照值百抽五之例無論官運商運均令一律照章完納以昭公允而重稅餉除咨行

船北南
政政
局局

大臣轉飭遵照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光緒

肆年

正月

初九

日

總字第捌百捌拾肆號

優待之意既經總稅務司復核可行現在滬關赫稅務司亦照前議酌量免稅應請此後日本官商自用烟酒滬關查驗免稅者烟以三四十斤爲度酒以一二百斤爲度由新關稅務司隨時詳慎查驗辦理現在上海有日本官商駐紮者是以將所用日本烟酒酌數免稅係屬權宜之舉此外中國通商口岸并無日本官商駐紮者遇有日本烟酒到口則係賣與華人可知無論多寡仍應一律征稅以示區別而昭公允詳祈核咨等情咨請核復前來除咨復南洋大臣外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可也須至劄者光緒五年五月拾叁日

總字第玖百捌拾叁號

68.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劄復事光緒四年正月初三日據赫總稅務司申稱汕頭現有洋商裝運外國機器進口在汕頭本行內熬作糖飭又烟台另有洋商運外國機器進口在烟台本行內作爲抽絲之用又上海有洋商擬辦外國機器在上海本行內製造棉布以上三行洋商均請以所辦機器准予免稅進口據稱所辦機器請免稅因係本行自用並非出售於人等語惟查應稅之百貨其終無非歸於自用而機器與善後

銀伍兩焦煤每噸值銀七八兩每噸焦炭定稅銀壹錢伍分甚爲公允等情據此查
焦炭每噸定出口稅銀壹錢伍分既經該道函詢稅務司復稱公允似應照此定案
爲此咨明核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所定焦炭出口稅銀尙屬公允自應照准征收
除咨復北洋大臣外相應咨行總稅務司飭知可也須至咨者光緒捌年叁月初拾日

總字第壹千壹百柒拾伍號

67.

總理衙門咨行總稅務司

爲咨行事所有日本商人烟酒進口請免征税一案本衙門前據總稅務司申陳咨
行

南洋大臣核議辦理並照復

日本鄭署大臣在案茲准

南洋大臣咨稱據江海關道詳稱奉到憲咨遵卽函致新關稅務司查辦茲據復稱
日本烟酒進口本關向係遵照總稅務司通咨征收稅銀若爲數無多實係日本商
人自用者查照咨內鈔單事理酌量免征餘皆照舊征收等由伏查日本烟酒抵滬
如係日本官商自用者前議烟數十斤酒一二百斤開單送關查驗免稅原係格外

辦理等語當經本衙門覆奏以湖北廣濟用洋法開煤卽據該督等奏稱與臺灣情事相同應准其援照成案每噸減爲稅銀一錢此外出煤處所旣不加增其出口稅銀應仍照舊徵收以示限制等因於光緒三年三月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劄行總稅務司遵照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光緒 叁年 陸月 貳拾叁 日

總字第捌百叁拾陸號

66.

總理衙門劄行總稅務司

爲劄行事光緒八年三月初三日准

北洋大臣咨開據津海關道詳稱焦炭一項新開進出口稅則未載照章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惟光緒七年四月奏定開平煤出口稅每噸銀一錢現查焦炭須煤一噸四五始能煉成焦炭一噸照煤斤加五收稅合銀壹錢伍分似亦公允因函知津海關稅務司核議據稅務司法來格函復開平煤礦所出之土煤每噸值

64.

欽命二品銜福建分巡興泉永海防兵備道

爲

照知事照得本道現在因公晉省面稟地方公事定於本月二十五日由厦附搭輪船啟程所有署中緊要公事包封寄至行寓自行核辦其餘一切尋常日行事件暫委署厦防同知劉丞代拆代行以免曠悞除分別申報咨行札委外合就照知爲此照會

貴稅務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欽賜一等寶星三品銜厦門關稅務司柏

光緒

捌年

捌月

貳拾伍

日

65.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劄行事案查前據兩江總督沈等奏稱湖北開采煤鐵現用洋法煤產必旺勢須酌減煤稅銷路乃可流通請將土煤出口每噸減爲稅銀一錢援照臺灣成案

大清欽命福建省會通商總局司道

爲

照會事奉

宮保巡撫部院岑 牌開照得本部院奏奉

諭旨將調閩黔軍先撤一半交

新授雲南開化鎮蔡 統帶回黔歸伍所有該黔軍前由貴州領獲洋鎗四百八

十門應仍帶回黔省呈繳並咨明

貴州撫部院查照外合行檄局遵照即便移知各洋關查照辦理毋違等因奉此

合就照會

貴稅司查照如遇黔軍到關照驗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署厦海洋稅新關事宜稅務司勞

大清

光緒

捌年

伍月

十二

日照會

62.

賞戴藍翎協領銜督理廈門總口通商稅務佐領府黃

爲

照送食鹽價銀事前准

貴稅務司照送緝獲食鹽一案當經移飭廈課館同安幫販戶照數收領核價充賞去後併經照知在案茲於本月十七日據該販戶遣丁具稟到關請領所獲食鹽十三包計重六百四十九斤隨即按照現時場價每七二番銀購鹽二百十五斤核計關獲食鹽六百四十九斤共應值價銀二兩一錢六分照呈到關合就照送爲此照會

貴稅務司請煩照數查收賜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送食鹽價銀二兩一錢六分

右

照

會

署理廈門關通商稅務司勞

光緒

捌年

貳月

十八

日

61.

督理廈門總口通商稅務協鎮成

爲

照會事本年九月初三日准

貴稅務司照會淡水茶葉准具保結免完暫存半稅一案若本口竟照上海辦法可
期慎重不須過慮各等因准此查此案既奉

軍憲札飭自應查照遵辦第准

貴稅務司來文陳說俱有條理自應據爲轉詳但所稱上海關辦法如何尙未明叙
相應照會

貴稅務司請煩查照即將上海關如何辦法一切章程詳錄照知以便轉稟
軍憲察奪寔爲公便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署理廈門關通商稅務司勞

光緒 柒年 玖月 初六 日

60.

欽命二品銜福建分巡興泉永海防兵備道孫

爲

照覆事光緒七年三月十三日准

貴稅務司照會建造塔燈本年擬在北浚興工不日會同副營造司畢詩禮前往
原勘地方酌定起卸物料處所並勘度地勢先行遣派工人填築地基此後材料
可於三四個月間備便送往該處動工起蓋燈樓約年底即可竣事點用茲與前
定之案毫無更改毋庸再行履勘照請札飭馬巷廳示諭居民不得阻撓生事等
因除報明並照章札飭馬巷廳卽先出示曉諭外合就照覆爲此照會
貴稅務司請煩查照仍請將興工完工日期隨時照知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欽加三品銜辦理廈門關通商稅務司吳

光緒

柒年

叁月

拾肆

日

59.

欽加協領銜督理廈門總口通商稅務佐領府黃

爲

照會事茲准

廈防分府劉 移開敝署派丁扶柩一口隨帶箱篋椅棹鋪蓋等物共十六件欲

搭鎮東輪船由上海回歸漢口並無帶有違禁貨物請予免驗爲此移請查照希

卽轉移 洋稅司發給由廈至漢經過各關一概免驗單付該家丁收執俾免沿

途阻滯等因准此合就照知爲此照會

貴稅務司請煩照驗給單放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署理廈門關通商稅務司韓

光緒

捌年

陸月

初十

日

58.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劄行事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准德國和署公使照稱本國新派之福州克
 領事官本署大臣暫令其將福建省以及台灣島遇有德意志人被告案件或犯
 罪情事統歸該領事審判其本國駐紮廈門台灣府淡水領事官亦均令該領事
 督率此乃本署大臣暫且自行擬辦試行尙應俟本國執政大臣允准方可立定
 施行再德意志人在廣東省以及海南島如有被告犯罪案件均歸本國駐紮廣
 州領事官審斷其駐紮汕頭領事官亦令廣州領事官督管嗣後如派領事官赴
 海南島亦應歸廣州領事官督管至於德意志人在江蘇安徽湖北江西浙江等
 省遇有被告犯罪等情統歸本國駐紮上海領事官審結其本國駐紮甯波領事
 官亦係上海領事官督率若直隸山東以及
 盛京等省德意志人如有被告犯罪者統歸本國駐紮天津領事官所辦案件之內
 審理本國駐紮牛莊烟台二處副領事官亦係聽天津領事官督率等因前來相
 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同治拾貳年玖月

叁拾

日

稅字肆百柒拾貳號

57.

督理廈門總口通商稅務協鎮成

爲

照送銅帽價銀事案准

貴稅務司照送緝獲南澳輪船有人私帶銅帽一包計四十盒到關當經敝前任
佐領府延稟奉

將軍憲札飭解交廈門稅釐局驗收解省軍裝所點驗核價移由廈門稅釐局撥
價去後并經照知各在案茲准

廈門稅釐局移送銅帽價銀五兩六錢到關合就照送爲此照會
貴稅務司請煩查收賜覆須至照會者

計送銅帽價銀五兩六錢

右

照

會

欽加三品銜辦理廈門關通商稅務司吳

光緒

七年

正月

二十八

日

當經發寄該口第七百五十七號劄文內飭以進口稅則既載有假金線名目則凡各項假金線無論貴賤均在其內自應一律徵稅不得歧異等因

一 續添修船雜物免稅辦法

據江海關稅務司本年第一百四十五號申文內稱查德國續修條約第七款內載中國允凡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准其免稅由總稅務司將應行免稅進口各物名目頒發清冊曉諭等語旋由貴總稅司將船廠免稅各物頒發清冊劄飭遵照前來查原劄內開如有清冊未載各物按照善後章程第八款該物實係船廠修船所用者須將應完稅銀暫行繳存即申請總稅務司核示遵辦等語現有祥生船廠將鐵鍊琉璃瓦黑鉛塊寶砂油斤松香油等物報運進口並聲明專為本廠修船之用呈請按照免稅各物一律辦理本稅務司當將稅銀暫令繳存惟查該廠報運進口各物實係修船應用物件似應援照准免稅銀並將所報各物添入免稅清冊之內庶屬允當申請核示遵行等語

常經發寄該口第二千四十七號劄文內飭以該廠此次報運之琉璃瓦鐵鍊黑鉛塊寶砂油斤松香油各物既經查明實係修船應用之物件自應援免稅銀並將所報各物添入免稅清冊之內以便嗣後遵辦等因

一 輕木板徵稅辦法

據粵海關稅務司本年第六十二號申文內稱本口華商廣記號將輕木板一百三十塊每塊厚四因制十分之六報運出口查稅則雖載輕木板一項並未指明厚薄按外國貿易行市向係以四因制及四因制以下爲一板是以本關歷來俱以四因制上下作一板計算然稅則載明重木板厚三因制爲一板嗣後是否應按稅則所載重木板一項俱以厚三因制計算仰或應按歷來所辦以厚四因制爲一板並四因制以上應行如何徵稅之處申請酌核示遵等語

當經發寄該口第七百五十六號劄文內飭以稅則既載有重木板厚三因制之語不若比例將一切木板俱一律按照厚三因制爲一板計算其三因制以上至六因制者即按二板計加倍科稅其六因制以上者爲輕木樑應按稅則未載各貨照值百抽五之例徵稅等因

一 假金綫徵稅辦法

據粵海關稅務司本年第九十九號申文內稱本口現有洋商欲將黃銅攪銀鍍金之金綫報運進口請按稅則所載假金綫徵稅等情本關查稅則載有假金綫一項所有本處產製之假金綫向亦按照稅則徵稅惟其價值每斤不過五六錢而該商欲運進口之假金綫每斤約值銀十兩其價大相懸殊若一律徵稅恐有未合究應如何徵收之處申請核示遵行等語

銷者此船於出口之日自應完納船鈔惟不得於新爲領換之執照內將展限

日期接續扣算

一 拆賣船料免稅辦法

據粵海關稅務司本年第六十號申文內稱查德國續修條約第六款內載中國允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准其不另徵進口稅銀惟起岸時仍須照各貨一律赴關請領起貨准單爲憑等語倘係無約各國或係華商船隻進口拆賣是否應一律免稅或該船無船牌者是否應按該船未拆賣之先所挂旗號爲憑登入某國冊簿或該船有船牌而在口無領事官者該船拆賣後船牌應呈繳何處存銷相應一併申請核示等語

當經發寄該口第七百五十五號劄文內飭以按照德國續約第六款凡有洋式船隻進口拆賣該船各料者俱應一律免徵稅銀若該船係由華商在香港購買駛赴廣東拆毀該船牌已在香港理船廳衙門繳銷是以進口無船牌者應按該船未拆賣之先所挂旗號爲憑登入某國冊簿如該船有船牌無領事官者則應於該船拆賣後由該口稅務司將拆賣情形申呈總稅務司查照並將船牌一併呈交備寄等因

名韓墨尼亞於光緒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進口旋於十月初六日卸貨後因該船受有損壞始行修理至十六日修理完竣請領紅單出口共計在口二十一日內有十一日係因受損修理自應按照第五款將船鈔執照展限十一日核算除展限十一日外計該船在口不過十日之期其第二款所載應無庸議如此辦理是否與德國續約以上兩款相符申請核奪示覆遵行等語

當經發寄該口第七百五十四號劄文內飭以此案該關辦理並無不合茲按所指續約以上兩款解釋數端以期曉然開錄於後

一設若該船在口內停泊二十一日並無修船情事則應照續約第二款自第十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共七日減半係三日半亦可通融將船鈔執照作四日扣算展限

一設若該船於修理完竣後未於是日請領紅單至十月二十九日始行請領紅單出口因領單後去留係聽船主自便故領單之日不應計算共計該船在口三十三日除修船十一日外尚有二十二日則自第十五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共有八日減半係四日應將船鈔執照連修船日期共扣算展限十五日

一設若該船進口或無船鈔執照或有執照因何故展限而在出口之先應行繳

56.

第八十七結各口稅務司遇有疑難事件申請總稅務司

核示辦法案由

一 野蜂釀蜜徵稅辦法

據瓊海關稅務司本年第四十七號申文內稱本口森寶洋行將未淨野蜂釀蜜報運出口本關即經按稅則所載蜂蜜一項徵稅嗣該商以若按稅則納稅其稅銀係按估價值百抽收十六之數未免過重請按稅則未載各貨照值百抽五之例徵收等情究應如何徵稅之處申請核示遵行等語

當經發寄該口第一百三十九號劄文內飭以出口稅則既載蜂蜜一項野蜂釀蜜即在其內自應一律徵稅不得有所歧異等因

一 船鈔執照按德國新約展限辦法

據粵海關稅務司本年第四十一號申文內稱查德國續修條約第二款內載中國允德國夾板船隻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又第五款內載中國允凡德國船隻或在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准由該口海關查明日期扣算該船應交之鈔項各等因現有德國夾板船

遵照以歸劃一等因合卽諭知各商遵照再本稅務司諭凡商人有日本參進口須用報單專報不得與他貨錯雜同列一單並須將該參所值價銀分類逐一開明是爲至要特諭

光緒

柒年

拾貳月

初七

日

55.

稅務司諭

現奉

總稅務司諭夏布一項稅則內載細夏布每重百觔征稅二兩五錢粗夏布每重百觔征稅七錢五分現將粗細之分酌定章程以便征稅係將夏布量其橫徑每闊一因制之中核其直紗有若干縷其不過四十縷者作爲粗夏布征稅若過四十縷以外概作細夏布征收稅餉各海關一體遵照以歸劃一等因合卽諭知各商遵照嗣後凡有夏布報關完稅必先自行核明該夏布橫徑每一因制之中其直紗在四十縷以內者作爲粗夏布其直紗在四十縷以外者作爲細夏布分別報關以免貽誤是爲至要特諭

光緒

柒年

肆月

初一

日

稅務司諭

53.

現下藥材進口無論正稅半稅開驗單時必須逐款開出名目勛數并估價照登底簿以免原貨出口有舛錯之悞毋違此諭

光緒 元年 六月 二十一日諭

54.

稅務司諭

現奉

總稅務司諭日本參一項稅則內載上等日本參每重一勛征稅五錢下等參每重

一勛征稅三錢五分現將上下之分酌定章程以便征稅

一日本參每勛價值五兩及五兩以外者作為上等每勛征稅五錢

一日本參每勛價值一兩以外五兩以內者作為下等每勛征稅三錢五分

一日本參每勛價值一兩以內者作為不入等每勛征稅五分

所有價值一兩以內作為不入等之日本參如有不願遵照此例完稅者則須按下等日本參之例每勛征稅三錢五分緣稅則所定原不過上下兩等也各海關一體

照現議之章先行試辦湖口一處須俟查明再議

一六處抽收釐金本與稅則無涉向就貨價每百抽二各按本處時價核收其收銀驗貨秤碼應與各關一律均不得稍有高下

一六處自沙市以至大通沿江抽收往來貨船釐卡查有沙市北河口鸚鵡洲樊口武

穴以上湖二套口以上江一卡華陽安慶大通以上安三卡共爲九卡該六處應各將沿江釐

卡按上下游遠近次序懸牌寫明備查其應補釐金卽在六處之間不逾大通以東沙市以西並使各商知悉

一六處裝船之貨必須聽候查驗完清釐金將貨由官碼頭上掛號撥船送上輪船六處起岸之貨應由掛號撥船向輪船撥出送到官碼頭聽候查驗辦理倘有私用未曾掛號之民船送貨撥貨者該貨入官船戶提究

一六處所收厘金應分別各還各卡定期彙解以清款項所有釐金細數及貨色斤件應由各該處委員按七日造具清冊並按外國月分造具總冊分別呈送本省稅關及駐紮江漢關巡查六處副稅務司查核以便按結詳報

以上各款均擬試辦一年如有未盡事宜及或有窒碍之處隨後相機酌改以期妥善查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係泰西七月初一日卽爲第六十八結之始若此章可以暫爲試行擬卽從此日開辦

即照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如所報起岸之關即係第一關

如自大通

安慶至九江關自武穴至江漢關自陸溪沙市至宜昌關到關只完正稅不完半稅

一由上海關暨長江各關裝船運往六處起岸之貨除先在該關照完正半兩稅或只

完正稅

如自蕪湖關報運大通是僅經一關只完正稅如在鎮江關報運大通是所經兩關應完正半兩稅其經三四關者亦只完正半兩稅一次而止以上正

半各稅均在裝船之關照完

報裝輪船指赴某處並領收稅單到起岸處呈驗外應於起岸處照

完該處釐金並由該釐局核明所經末尾一關以後共有釐卡幾所即照所完釐數

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

如所經僅止裝船一關即以該關爲末尾之關

一凡裝船處收釐均須填發收釐單交該商於到關及起岸處呈驗如該貨須到關完

稅該裝船處釐局仍應另寫總釐單封好交與船主送到所經第一關稅務司查收

一面由該商持收釐單赴關呈驗完稅該關另給收稅單並將所呈收釐單加戳給

還俾到起岸處再行呈驗倘六處裝船之貨到關及起岸處該商竟無完釐完稅各

單呈驗者該貨入官其有以遠報近希圖偷漏者查出罰辦倘有在不准停輪之處

私行上下貨物者該貨入官該輪船照章查辦

一六處內湖口一處應行另立完稅專章惟因湖口情形現在尚未查明其餘五處應

計開

一條款所載輪船字樣並非出洋輪船乃指內江輪船而言

一條款所載民船字樣並非各項船隻乃指該六處由卡掛號准作撥船編列字號而言

一六處除領有稅單之洋貨並領有報單運照之土貨驗明單貨相符洋貨即准其裝船或起岸放行土貨即准其裝船前赴所報出口海關該六處均不另征稅釐外其餘無單照各貨均照後開章程辦理

一由六處裝船運往六處起岸之貨先完裝船處釐金報明由此處運往彼處並不過

關者 如自大通赴安慶
自陸溪赴沙市

無庸完稅其須過一關者 如自大通安慶至武穴
自武穴至陸溪沙市

俟到該關照

完正稅此兩項均應將此去途中所經釐卡由裝船處釐局核明共有幾卡即照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其須過兩關者俟到第一關照完正半兩稅應由裝船處釐局將此去所經第一關以前第二關以後共有釐卡幾所即照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 如由大通安慶運至沙市陸溪口起岸由沙市陸溪口運至大通安慶之貨中間一關以後二

關以前釐卡准其免補若祇過一關及不過關者不得援免

一由六處裝船運往長江各關暨上海關起岸之貨先完裝船處釐金報明運赴何關俟到第一關照完正半兩稅應由裝船處將此去所經第一關以前共有釐卡幾所

一凡有洋商或船或貨應入官者或船貨均應入官者監督與領事官意見未合案情既各詳

總理衙門核斷當尚未定案之時該商應援照本章程第五款估價具結由領事官駐京大憲蓋印交存監督惟所估數目恐多寡不符即按該商自稱定價爲准由該關酌核情形亦可按價收買倘經收買後日後斷定船貨實應入官即飭該商將關上收買原銀如數呈繳銷結若斷定船貨實應釋放該關即將原結送還領事官發商完案所有收買原銀即作爲船貨賣價該商不得再持收買原銀赴關收贖以昭核實

52.

長江六處章程

案查烟臺條款第三款內載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理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仿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等語

所載不過是大概辦法現將詳細章程開列於後

一凡各口指謂商人犯章其所犯之條並非船貨入官係按約按章應罰銀兩者稅務司一面知照監督一面遣人在領事官署內立案由領事官定期訊斷定期後應先知照稅司屆期傳集人證或稅司本人或委員即在坐指證如訊明該商實有應罰之處如條約章程內載有銀兩之數目即由領事官按其數斷令交出或可從寬辦理則其權屬在該關即由監督會同稅司自定可也倘查明該商實無應罰之處稅司亦無異言如有船貨因此案留滯者可一同開放仍將案情知照監督不得耽延時日致該商稍有費用該商不得索賠延擱貿易銀兩亦不得索賠一切水脚費用等項若稅司與領事官意見不合即行知會監督一面抄錄全案各詳

總理衙門
駐京大憲
查核當尚未定案之時貨主亦應一律將擬罰銀數出具日後情願遵斷

繳案切結送交領事官由領事官行文知照監督始准該商船貨先行開放

一如有監督領事官不能自定應徵應免之事均須援照本章程第五款所載亦令該商出具日後情願遵斷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送交監督存案即由監督先將該商貨物暫時免稅放行一面將此案情形各詳

總理衙門
駐京大憲
倘日後斷定實係應免之稅該監督即將原結發還領事官查銷如斷定實係應納若干稅項之物該領事官即飭該商赴關按數完稅銷結

坐相幫監督監督先令海關原拏船貨人役將如何扣留情節稟明監督監督按照情節隨時詰問凡如該商尚有辯駁情節准其當堂稟明領事官領事官卽代爲逐一詰問以期得實而杜偏累設若監督領事官欲不親赴海關亦可遣員代往所有辦法一律相同

一詢問之間所有關役商證人等口供隨時抄錄監督領事各爲畫押蓋印時令全案人證退去監督面告領事官可否如何辦理或該船貨領事以爲應放而監督不以爲然又准該商任意上控具稟領事官行知監督均卽各將案情抄錄蓋印申請總理衙門與

駐京大臣查核定奪倘監督不肯釋放船貨領事官以爲然該商不准上控稟請轉詳再該船貨或經海關當堂詢明或經兩國

總理衙門核定應行釋放均不能以原被扣留請索賠償

一案情既各詳請大憲定斷准該商按估價出具日後情願遵斷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交存該關卽由監督將該船貨先行發還俟大憲斷定後或罰銀多少或全數入官再行飭商遵照倘該商不肯具結卽將船貨扣留無論大憲定准誰是誰非不准該商稟請賠補

會訊章程

51.

該船罰銀五百兩該船每四個月完納船鈔一次如有私帶貨物或偷漏稅餉一經查出除將貨物入官外應由關於拖帶簿內將其船名刪除嗣後須照條約明定洋船之例時行報關請領紅單辦理

一 凡各口有干涉稅務案件領事官應先與稅務司彼此關照或面見會議或移文往來定案時仍照後開數條辦理

一 凡有洋商或船或貨各在通商海口被關屬吏扣留立宜稟明監督監督聽稟以爲罰辦合宜卽委稅務司函致該商所犯何法是以扣留限自接函之時以五日爲期准商稟報領事官知悉倘至第六日午刻領事官尙未來文咨請公同查核該船該貨卽可入官該商接函後於期內仍見自無犯法任便先向稅務司陳明轉報監督監督若以該商之言爲是卽行釋放船貨設該商不願赴關具稟仰或先稟監督不以爲然均准稟知領事官據其所稟轉咨監督請其定期公同查辦

一 凡監督接到領事官來文照覆定期何日到關當堂晤會領事官諭飭該商是日統帶見證各人等赴關是時領事官親身來關上堂監督請其同坐該稅務司亦當在

50.

一 凡有商船進口搭船之人客應俟扞子手上船方准將行李起岸倘有未遵應將該船艙工議罰以專責成若扞子手疑所起行李內有違禁漏稅物件該客人如願自行打開備查如不願查即由扞子手將該件扣留送該關稅務司限該客三日內赴關眼同開看如逾限不到經由關上開驗倘查有或違禁或漏稅之物除將扣留之件全行入官另將該客議罰

一 凡有船進口除客人行李外倘裝有善後章程第二款所載免稅各物須俟該關發給開艙准單方准起出倘有未領准單之先自行起卸或已入撥船或已起上岸一經查出除將所起之件入官外另照條約明文罰該船艙工銀五百兩至各種免稅物件該船艙口單均須註明貨主亦須照納稅物件章程先請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將該貨赴關遵驗方准分別入棧下船

一 通商各口凡有拖帶船隻之輪船應將船牌存領事官署內由領事行文報明係拖帶之輪船並無裝貨來往等事由該關將船名登簿後該船平常拖帶進出毋庸赴關稟明亦毋庸請領出口紅單倘欲赴通商別口仍須照條約定章赴關請領紅單赴領事官署內取回船牌若有此等拖帶輪船私赴別口未在原口領有紅單應將

移泊他處則可由稅司將該船開艙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俟其遵照改泊後再為辦理

一凡停泊之處宜聽理船廳指示未經奉有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離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凡引至停泊之處及由停泊之處引至界外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

銀

凡引帶出入修廠及添錨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

篷船每尺繳費銀

凡更移停泊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

銀

凡引船來去馬頭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

尺繳費銀

其所空之銀數應各按各口情形自行擬訂填寫

以上十款仍係試辦之章若猶有未能妥協之處亦可隨時酌擬更訂

同治 七年 九月 十五日

一凡遇有未經掛號船艇並無領據引水人在上擅行懸掛引水旗號應將船戶或僱用此船之人知會該管之官照例查辦

一凡引水船艇並無引水人在上或亦無學徒在上此時不得懸掛引水旗號

第九款船隻進口宜有分別也

一凡船將至泊船界限時應由引水人分別飭掛號記

一如從通商口岸及香港東洋等處前來者應懸紅白旗即英寄信旗第三號

一如從外洋口岸前來者應懸藍白旗即第二號

一如並未裝載貨物應懸黃藍旗即第十號

一如載火藥或別樣引火之物應懸三角紅旗即第五號

第十款口內停泊宜有定制也

一凡遇船隻駛至停泊地界應由口內引水前赴接領按照理船廳所指之處將船停泊其或應行改泊及進出修廠來去馬頭並復行出口一切事宜均應由口內之引水照料

一凡理船廳料理停泊事務宜酌體艚工經紀之便如有船不遵指定處所擅自

第八款引水船隻宜有定章也

一凡引水者若犯關章或另有違犯由領事官懲辦亦可由理船廳暫撤執據或撤銷執據引水者仍可在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銷執據之原委

一凡查出引船而無引水字據者或係假借他人字據應由理船廳知會其該國官照其本國例治罪凡領有字據者而借與他人除由理船廳將其字據撤銷辦理外亦應知會該國官照例治罪

一凡船主艚工若私以無字據之人引水者由該領事官罰銀壹百兩

一凡引水之船應由該引水將其船名船式大小及該船水手姓名開具清單一併呈報由理船廳發給號照後須將引水船字樣第幾號書明於船尾及篷上其旗須挂四方之式上半黃色下半綠色該船原有之本國牌照或存於領事署內或存稅司處皆可該引水果遵照各節方准該船在本口及引水界限內任便往來並免完納船鈔儻稅司理船廳派人在其界限內往來或號船及望樓運取應用物件一有理船廳吩咐其引水船即應任爲使用

一引水船隻每年應交出字據費銀貳拾兩

一凡引水遇有緊急引務乘坐未經挂號船隻准將引水旗號暫時懸挂若平時未奉有理船廳特允不得擅行常用此無字據之船隻

第五款充引水者宜發給執據也

一凡考選局派充引水者應赴稅務司由稅司代地方官發給引水字據請領字據者如非華民應令該引水赴本國之官處將字據呈驗掛號

一每年夏季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呈續領之費關平銀拾兩

一凡領有引水字據者發給引水章程並該口專條一分收執遇有索看者即應並字據隨時呈出

第六款引水學徒者宜有定制也

一凡已領字據之引水應准其各帶學徒一名須先赴理船廳報明並願保其學徒之人請領學徒之專照方准攜帶

一凡學徒領有考選局勝選憑照者如遇外需情事由理船廳於此項人內揀派數人准其在當時特定之界限暫行引水

第七款引水宜聽制於理船廳也

一凡領有引水字據者或係獨作引船之事或係公同作引船之事均屬可行惟俱歸理船廳管理諭示一切皆須一體遵守奉行儻有違背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皆由理船廳辦理惟仍准該引水限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據原委

第二欸引水者宜寬其招募也

一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有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惟遇有缺出卽應由考選局按照現定之章程並本口之分章揀選充補

第三欸各口宜立有考選局也

一凡通商口岸每年應由理船廳約同各領事官並通商局將其可作考選之姓名預爲錄示以資幫辦考選之事俟有引水缺出卽由理船廳於所錄之人中簽掣二人督同引水董事辦理考選之事

第四欸考選引水之人宜慎也

一凡有缺出應由理船廳榜示招募引水以八日後由考選局會齊考試

一備考者其中儻有曾充引水因事故而斥革者或未充引水而無本國官結者此二項人均不准濫膺赴考

一凡備試者勿庸納有規費等項考選局應合衆秉公考試於衆人中擇其最優者以爲入選然在備試中雖爲最優使其於引水之事仍非有實在本領亦甯缺而毋用以免貽誤

一備考者其國領事官或本人或派員均可在局從旁監同考試

一局內在事各人同有事權選中與否從衆爲定如領事委員均不在局其有各執已見者則以理船廳爲定評

49.

引水章程專條

第一款各口分章宜定擬也

一凡各口應定之分章及定明引水之界限並應用引水者若干名其引水各費

一切事宜均應由理船廳準情酌理約與各國領事官並通商總局妥為擬定

一引水界限各口應將本口界限自行註明

一口外引費各口應將本口引費自行註明

一凡有往他口之輪船因煤炭燒完進此口買煤炭而復行者該船實非搭客進口
在口內並無起貨下貨等事自應按躲避收口例免征其鈔放行
內輪器具各處之
噸數均應免納
至納鈔者其牌
內註明煤艙及

一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在長江一帶運貨者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隻完納船
料若在沿海各口來往者其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下者即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每噸銀一四錢

一通商各口凡有拖帶船隻之輪船均應每逢四個月按其噸數納鈔一次

一凡引水之船自與商船有別准照引水章程免納船鈔來往

銀^四錢惟由他國所來之船進口時雖係搭客未裝貨物仍應納鈔其執有四個月專照者倘係向常運貨來往若遇專照應銷之日雖係祇搭客進口仍應照四個月之例納鈔辦理

一 凡有公司輪船其由某國立定合同設傳文信按期定數由外國來往外國去者各關所給之四個月專照即可勿用指定某船收執緣此項船隻有時抵充來往既係公司按期出口之船即按其已納一次之鈔免四個月之鈔計算凡有該公司另項輪船進口並非抵額設等船之用者不在此例仍應按某船進口某船完鈔辦理試辦再議

一 凡有商船收口躲避者其進口時須由領事官行文知照海關並將其末後出口單送關查閱以資稽查該船須遵守該口一切章程由關擇訂停泊處所不致與另項貿易船隻日行事宜有所窒碍並隨時派差看守倘係從外國來者則應按約免征船鈔放行倘係來自通商別口執有四個月專照者則計在口內躲避日期應扣除核算由該關註明專照放行惟該船除應修理方准照章起貨暫時存棧外其餘各船若係空船進口仍須空船出口若係裝貨進口仍須原船原貨出口凡有收口後在本口起卸貨物或零裝貨物販運出口者自應照約完納船鈔仍由該關查明有無專照進口按躲避日期核算辦理

椰爾爲國

噸數
拉司

乘以

玖拾捌
貳百零捌

除以壹百

其數爲英噸

阿爾散布爾額拉司

乘以壹百伍拾

除以壹百

其數爲英噸

合一國噸數

乘以壹百

除以壹百

與英噸同若係噶拉基羅乘以壹百除以肆百
捌拾貳若噶拉基羅乘以壹百除以叁百零壹

瑞國

噸數
拉司

乘以

壹百零貳
壹百玖拾捌

除以壹百

其數爲英噸

一各國商船進口尚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赴關報明則出口時不徵船

鈔倘逾二日之限始領開艙准單即須當時輸納船鈔

一各國商船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呂宋安南日本呢廓來業福斯克等處該

船主赴關報明由關發給專照自領紅單之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往以上所

指各口者其復進通商口岸時如在限內仍勿庸另行納鈔

一各國商船准赴各關請由該關派人度量其船再照所算之噸數納鈔由關發給

量船執照爲憑此等船出口時無論赴何地何處均准自領紅單之日起以四個

月爲期復在通商口岸往來毋庸另納船鈔凡遇進口時應將量船執照呈關查

驗以便各關征鈔之事得以畫一辦理試辦再議

一凡通商口岸洋商自用艇隻運帶客入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勿庸完

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其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下者則每四個月納鈔一次每噸

模令布爾額	律伯克拉司	荷蘭國	漢諾威	昂布爾拉司	希國噸數	日國噸數	丹國	伯磊們拉司	比國	美國噸數	俄國	布國拉司	土耳其國噸數	意國噸數
噸數 拉司		噸數 拉司	噸數 拉司				噸數 拉司		噸數 拉司		噸數 拉司			
乘以 壹百零玖 貳百肆拾肆	乘以 壹百捌拾玖	乘以 捌拾玖 壹百柒拾伍	乘以 玖拾捌 貳百貳拾伍	乘以 貳百貳拾伍	乘以 柒拾陸	乘以 壹百	乘以 壹百零貳 壹百玖拾陸	乘以 壹百捌拾玖	乘以 玖拾伍 壹百捌拾壹	乘以 壹百	乘以 壹百零捌 壹百捌拾玖	乘以 壹百伍拾	乘以 壹百	乘以 捌拾玖
除以 壹百	除以 壹百	除以 壹百	除以 壹百	除以 壹百	除以 壹百	除以 壹百	除以 壹百	除以 壹百	除以 壹百	除以 壹百	除以 壹百	除以 壹百	除以 陸千壹百伍拾叁	除以 壹百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其數爲英噸

與英噸同

與英噸同

所添章程亦多零星未能齊楚且有隨時更改因時制宜修補文件以致條款重複章程紛雜擬議不一其勢實難一律遵行茲將條約章程善後條款並往來文件詳加核對復以各口情形各關辦法細為比較綜紛緒各條核存備各款作成各關徵免洋商船鈔章程十一條彙訂清單即煩核奪轉飭遵行以免紛歧而歸畫一等因前來當經本衙門將章程十一條詳加查核尙屬周妥除將章程開明咨行南北洋通商大臣轉飭各關遵照並照會各國大臣查照外相應將章程十一條劄行總稅務司轉行各口一體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劄者計章程十一條

右劄布政使銜總稅務司赫 准此

同 治 玖 年 拾 壹 月

日

各關徵免洋商船鈔章程十一條

一洋商船隻應納鈔課壹百伍拾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惟各國噸數拉司數大小多寡不同而各關以英噸為準則應照泰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在噶拉所立之核算清單辦理

噶拉所立核算清單列後

法國噸數	乘以壹百	除以壹百	其數為英噸
奧國噸數	乘以捌拾貳	除以壹百	其數為英噸

與英噸同

鐘表稅章

47.

凡鐘表進口完稅現准一體照值百抽五例辦理各商報關請驗單納稅時除件數價值外須將其運進口之鐘表註明匠人行名鐘表號數開列清單存關以備稽查由關按件壓印戳記作爲此鐘表完稅之據倘有假作此戳記者除將此鐘表入官充公外華商則照例從重治罪洋商則由領事官從重懲辦日後凡已有號數存關之鐘表復運出口回國者給以存票復進口者給以免單倘有商人將未經掛號之鐘表存行發賣或復運出口一經查出則准該關照各口貨物違章漏稅應行查拏之總例查獲入官凡有以細報粗以貴價報賤價者准該關隨事酌情照該商自開之價收買至各行現存之鐘表自係已經納稅之物應限商人以六個月爲期將行內鐘表按匠人號數開列清單赴關報明備查六個月已滿違者不准發給存票免單等件並隨時將未經掛號之物查拏入官

48.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爲

割行事同治九年閏十月初五日據總稅務司申稱竊查洋商船隻完納鈔課原應畫一辦理始爲允協惟其間應徵應免各事非但各國條約本有不同卽善後

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英華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第八款

一 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英商之列

第九款

一 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為傾鎔之費嗣後裁撤英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英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 天津條約英國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貳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 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例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給發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并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報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英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

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攬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繡貨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担即係壹百觔者以英國壹百叁拾叁磅零叁分之壹爲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英國壹百肆拾壹因制爲準中國壹尺即英國拾肆因制又拾分因制之壹英國拾貳因制爲壹幅地叁幅地爲壹碼肆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壹丈均以此爲例

46.

謹按天津條約原訂在上海兩國各派委員酌議各口及內地稅則現今面爲商定彼此分送

大清

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英

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

逐款核定並另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爲周備所有稅則及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與條約一同遵守爲此本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合將新定稅則開列於左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

45.

欽加按察使銜東海關監督分守登萊青兵備道潘 爲曉諭事照得各路商船進烟台海口不得將壓載沙土石塊拋擲海口致礙船行前經示令中外一切商船凡有壓載沙土石塊即用杉板運至新關前堆積如有不遵照章議罰在案茲查新關業已築立碼頭未便再行堆積現與本關稅務司議定於大關前設立木椿凡有壓載沙土石塊仍用杉板運至木椿界內堆積不得在別處拋擲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路商船知悉嗣後凡外國火輪夾板以及內地江浙建廣湖衛關東並本省一切商船進口內有壓載沙土石塊即用杉板運至大關前木椿界內堆積倘有在海口別處任意拋棄以致有礙船行如外國船由稅務司查明照章議罰內地船由本監督查明一律照章議罰不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 仰 知 悉

同治 六年 正月 二十二日

告示 押

實 貼 新 關

43.

江海關啓

啟者本關現有充公綢緞川土東洋參羽紗鞋子扇子及零星等貨於本月二十六日二點鐘時由魯意師摩洋行在本關棧房代爲拍賣 貴客有欲購買者即屆時赴關面拍可也再者買貨之人必須酌帶銀洋若干以便拍定時隨即交付不得於拍定後以未帶銀洋借詞推諉至囑至囑此佈

光緒

十年

四月

二十二日

44.

欽加按察使銜東海關監督分守登萊青兵備道潘 爲曉諭事照得烟台海關爲中外

商船雲集之所向來各路船隻進口隨意停泊漫無定處倘有碰撞彼此皆有損傷現經本監督與

本關稅務司商定凡外國火輪夾板等船均停泊在東北首靠烟台山一帶不得逾滋大碼頭其內地商船均停泊在西南大關之前一帶亦以滋大碼頭爲界庶中外商船各有停泊定處不致有互相碰撞損壞之虞除照會稅務司查照外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路商船知悉凡到烟台海口船隻務照所定界限停泊毋違特示

右 仰 知 悉

同治

六年

正月

二十二日

告示 押

實 貼 新 關

相符即蓋印大關覆驗訖戳記方准將貨物起卸上岸如有先將貨物上岸後投紅單者以及有私自上岸匿不呈驗紅單者一經查出定行提關查究倘所卸貨物與紅單所開不符從重議罰不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41.

本監督示

本關建築碼頭

專為查驗貨物

商人上岸登舟

行走原所不計

聞有土妓游娼

也在碼頭混雜

塗朱搽粉招搖

實屬瞻玩已極

現經派差巡查

嚴拿無恥之輩

敢有再到碼頭

發縣重究不貸

以上告示懸掛海關門前碼頭

42.

本監督示

嚴拿偷漏

禁止遠越

如敢故違

重究不貸

以上告示四詞本關門前碼頭懸掛相同

39.

江海關諭

照得五月初五日爲端陽節期本關例應給假一日停辦公事特諭

光緒

十年

五月

初二日

40.

欽加按察使銜東海關監督分守登萊青兵備道潘 爲諭飭遵辦事案查外國火輪夾

板等船進口貨物卸地前經定章赴新關

稅務司處報稅給發紅單之後由該鋪商人持紅單赴大關呈驗貨物相符准其上岸原所以杜影射夾帶諸弊近聞有報卸外國等船貨物有先將貨物上岸後赴大關呈驗紅單者有將貨物私卸上岸匿過紅單竟不赴大關呈驗者似此含混取巧難保無影射夾帶各情弊自應申明舊章諭飭一體遵辦以杜弊端而重

國課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路鋪商人等知悉自此次出示之後凡有報卸火輪夾板等船貨物在新關投稅請發紅單即將紅單持赴大關呈驗查明貨物與紅單

第三款凡洋船進吳淞後欲過口內之淺沙灘須望準南岸所設標桿三根而行所

有三桿聯貫對直線內及線左右各三百幅地內之處均不准停泊船隻

第四款凡理船廳派去之指泊人應於沙灘起至吳淞口留出妥便之路一條以便船隻往來如見有在此路中停泊者恐其有碍別船可以令其移泊

第五款凡有指泊人已經令其移船而未遵行倘因此故碰壞別船或已船亦有損傷均惟該船主自行認理

第六款凡洋船進吳淞口如未按照指泊人所指之處停泊不准在吳淞起貨下貨再各船如有要故須在吳淞口起下貨物者必先特請海關稅務司查核允行方可照辦

第七款凡指泊人指令拍定後所有船內之事仍歸引水人或船主自行料理

第八款凡有夾板船進口行至吳淞內小河口指泊人必須上船接收該船所繕沿途情形之報函如該船係用小輪船拖帶者該拖船應當緩行以便指泊人易於上船

以上各款如有船主違犯係由該本國領事官查辦

第三款船主凡於引水人意有不洽或引水人技藝生疎或性情不善該船一經到口即請船主趕緊通知理船聽即爲趕緊查辦

第四款新關署理船廳公所大門內懸掛木板一塊隨時粘貼告白在上均係各船主所應知閱又各引水人姓名亦在上面可以一覽而知

第五款理船廳奉勸各船主切勿順潮進出誠恐碰壞別船或已船亦有損傷均惟該船主自行認理

第六款引水進口之價該船主可俟見有理船廳或派辦之人所給該船已在妥當之處停泊之據後再行付給

上海口吳淞泊船章程

此章係經在口各國領事官公同商定准行

第一款凡洋船至吳淞口其停泊之處係從口內小河口起至兵營傍白色房屋面前爲止

第二款凡洋船進口要在吳淞停泊者行至吳淞口外浮樁之處須掛藍白色旂相報行至吳淞內小河口所有理船廳派駐吳淞指泊人可以上船指示停泊之處該船主或引水人應當設法使指泊人便於上船

續議告白

第二十一款凡界內有船失火則在該船前後所泊之兩船應當鳴鑼報警並應照例扯挂有船被焚之旗如係夜間即將頭桅右邊所挂之燈扯上扯下再應飛報水巡捕理船廳及浦東挂旗望臺工部局等處知照

第二十二款凡商船進口載有可以轟爆之物於十一十二兩款如不按照辦理理船廳必令該船回駛出至泊界三里外停泊如未回至界外三里海關不准該船上下貨物亦不給發紅單所有商船如不按照第二第五第六等款不泊於理船廳所指之處海關亦是不准起下貨物不發紅單如後經理船廳報明該船業已照章辦理本關亦即照例准其所行至於船主如犯別款係由該本國領事查辦

第一款商船進口後應掛該船船名之旗以便浦東扯旗望臺可以遠見

第二款商船進口後應請船主報知理船廳或引水人該船於路在何處見有礁石何處見有淺水何處見有壞船並於某處與某船相遇該船係由某口開來上海途間有無大風何日出口何日到此各等情形倘見有浮椿移動或船燈塔燈有黯滅損壞等情亦請報知理船廳知照

第十三款凡船隻欲裝第十一十二兩款內各項物件出口須先開出泊界三里外停泊以便裝載俟裝齊後只准向外開駛

第十四款凡商船進口載有各項能引火之油須在泊界第九段靠浦東岸邊停泊等候起清

第十五款凡船隻進口內有瘟病之事須在泊界三里外先行停泊頭桅上扯挂黃旗若未領有理船廳特准單據不准有人私行上下

第十六款凡各船船主不得准船上之人將船內壓載重物及煤灰炭碎拋棄浦中第十七款凡商船停泊界內船上水手人等欲要登岸必須酌留人數以敷起下錨鍊之用

第十八款凡商船進口必須將船頭支出之桅收進及收進之後如非理船廳所准不得再行支出

第十九款凡商人欲設浮樁未先報准理船廳查看錨鍊及地方是否妥當不准自行安設至准設之浮樁如係無船拴繫之時每夜晚間必設一燈於上

第二十款凡有派定准設之浮樁皆歸理船廳管理倘日後理船廳查出該浮樁或於行船不便或有他故可由理船廳諭令該浮主移換地方如理船廳業已諭令移換而浮主不即遵行理船廳可以代為辦理一切使費應由浮主認付

赴泊界上段新關署理船廳公所內通報或赴下段內理船廳辦公房屋內通報亦可

第七款凡船在口內停泊每逢日落以後日出以前須在頭桅第一層帆扛右邊懸掛白色明燈如無帆扛即於右邊繩索上懸掛

第八款凡船旁外邊拴繫小船之橫木如係商船不准用可收可支活機之木惟兵船可用活機但白晝之間須將該木支出至夜晚時方始收回

第九款凡船上所用錨鍊必須時常整理清妥惟至月滿及月初生時尤爲緊要亦不准牽用繩索由此船至彼船至於船隻後面若帶有小船其繫船繩索要短不能過長以期便於船隻來往

第十款凡商船未領理船廳特准單據不可在泊界內開放大砲及小槍

第十一款凡商船進口載有裝火藥開花彈子數粒或火藥至一百磅灌藥槍彈至二萬粒必須在泊界三里路以外先行停泊頭桅上扯挂紅旗專候海關派人到船邊照指示之法辦理

第十二款凡商船進口載有自能爆開各項物料無論多寡必須按照第十一款辦理

38. 上海口理船廳章程

此章係經在口各國領事官公同商定准行

第一款凡洋船停泊界限以東門外小河口起爲上段至英國兵船廠之中止爲下段

第二款凡洋船進口駛至英國兵船廠之處理船廳之幫辦應須上船指引妥當之處停泊倘有船隻係用小輪船拖帶而入者將到泊界下段理船廳所設辦公房屋之處該拖船應當暫行緩駛以便理船廳幫辦到船指引停泊

第三款凡有常川來往船隻向經理船廳指有停泊之處者到口後可以徑入泊界至該處停泊不必等候理船廳幫辦到船倘船內載有危險防碍之物則應按照章程內第十一二十四等款辦理

第四款凡泊界上段之內常應留空四船步位以備兵船到口停泊之用

第五款凡船隻停泊之處須聽理船廳指示倘未奉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動

第六款凡船隻泊定後欲由此處移往彼處須由該船主或頭等船夥或引水人前

第八款凡商船應起貨物已經起清本關派役查艙之後方准下貨亦照起貨之例由該商自備請下貨單一紙詳載某字號某貨件數斤兩及估價數目等情呈關請領下貨單即許照單下貨如無本關蓋戳之下貨單私行下貨或下入剝船者該貨入官

第九款凡商人領單下貨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帶貨赴本關碼頭查驗方准上岸

第十款凡商船下齊貨物須呈出口貨單應將艙內出口一切貨物何字號何件數均須詳細開載呈關如遞假單船主照罰

第十一款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單據方准互撥不領單據私行互撥者所撥之貨入官

第十二款凡商船進口應納之船鈔銀兩如在四十八點鐘內何時起貨即何時照納如過四十八點鐘後即不起貨亦應照納鈔銀

第十三款凡商船欲請紅單先由本關派人到船將起貨下貨各單通行查對俟本關核知進出艙口單皆無訛誤各項稅鈔均已完清即准給發紅單領回船牌出口

第十四款本關每日十點鐘開關四點鐘封關禮拜日給假日停辦公事
以上各款如商人有應特請之事須隨時聲候 稅務司酌行

37.

江海關各國商船進出起下貨物條款

第一款凡商船赴上海者行至寶山正頂與砲台對徑之界過此即爲進上海口

第二款凡商船進口本關派役管押領紅單出口之時復由本關一體查驗

第三款凡商船進口停泊船隻及起下貨物之界限南自東門小河口起北至英國兵船廠止

第四款凡商船進口該船主須在二十四點鐘內將船牌及艙口單呈交本國領事官如本國現無領事即由該船主自行呈關倘過四十八點鐘尙未呈送即將船主按照條約議罰

第五款凡商船進口之艙口單須由該船主認保無訛該單內應將艙內所有一切貨物何字號何件數詳細載明倘查有呈遞假單者該船主應照條約罰洋銀五百元如係但有錯誤在遞單後二十四點鐘內請改者免其議罰再所載之貨如有不在此口起岸者亦應於單內註明

第六款凡商船只許在例准起貨下貨之界限內起貨下貨以及裝上押載之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

第七款凡商船呈交船牌進口貨單欲起貨者由該商自備起貨單一紙詳細開載某字號某貨件數斤兩及估價數目等情呈關請領起貨單即照單起貨如無本關蓋戳之起貨單私行起動者該貨入官該船主照罰

保單執照

監督山海鈔關分巡奉錦山海關兵備道

爲

給發印照事案照銅錢米穀等物向例不准出口現照新定章程稍寬其禁准令洋商於中國通商口岸以此口運至彼口或由該商呈具保單或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印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等因在案茲據洋商可熾順稟有後開貨物下入中國第元號商船運上海照章呈具保結請發印照前來除經核驗相符並將保結存查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該商准將照內貨數運往上海一經到口卽行呈請

江海關驗明批註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回山海關驗銷倘逾限不繳卽按保結所載銀數罰繳入官須至印照者

計開

芒米 一百四十四袋 一百八十四担三十二斤

右照給洋商可熾收執

光緒 八年 二月初六日

山海關給照

限六個月繳回

35.

買土貨之報單

監督江南海關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劉

給發空白報單事據英國領事官來文內開茲有英國商人祥茂稟
明後開之貨既抵第一子口該商自必在海關照通商稅則完納半
稅茲請先發空白報單等因據此本關合給空白報單同樣三紙由
領事官飭該商在單上當堂畫押給領准往買貨所經第一子口或
該商或商夥呈此三單眼同子口驗看該貨件數斤兩並現往何海
關出口商人均自行註明單內子口收下一單即將一單蓋印加封
飛速由驛移送該商所報出口海關查照又將一單蓋印按月呈送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其餘一單存留子口即照單填發該貨運
照給該商前往路上各子口呈驗蓋戳放行俟將到出口海關設卡
之處則由卡帶同運貨之人赴海關請領已在海關完納半稅單據
方准過卡若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或別有
隱漏之弊除將各貨均罰入官外仍令該商在海關照第一子口所
註明之貨數完納稅則半稅如有匿單少報等情應將單內同類之
貨全數入官須至報單者所買土貨數目開列於後

南潯 震澤 新市 烏鎮 雙林
辦亂絲頭 念陸包 計重 念陸担
殼叁拾壹包 壹千貳百肆拾斤

計裝船兩隻

右貨於 年 月 日抵第一子口即 關查驗現在運往 海關出口

光緒

八年

正月

十七日

由江南海關發給

此紙應由子口飛送該商所報出口之 海關查收以憑徵稅

34.

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

監督江南海關分巡蘇松太兵備道邵

爲

給發稅單事照得通商章程內載運入內地洋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往內地何處報關查驗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俱不重徵又通商各口通共章程第一款載明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末後聲明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又烟台會議條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各等因除運入內地不領稅單之洋貨仍照通共章程辦理外茲據德國商人美記報關欲將後開洋貨販運前往安徽省甯國府甯國縣請給發內地稅單等情據此合應發給稅單以便沿途查驗蓋戳放行須至單照者

計開

細葵扇 一件 二千二百把

其內地稅業已完清

右照給 德國商人美記 收執

光緒 八年 六月 二十六日

限 日繳銷

33.

執 照

欽加布政使銜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兼管海防水利驛鹽事務加十級紀錄十次劉 爲
給發執照事光緒六年七月三十日奉

兩江督憲劉 札准

福建撫部院勒 咨閩省本年交夏後雨澤江漲幾致成灾稻糧不
無減色現在設法招商購運藉以均濟

奏請照案概行免稅等因並奉

撫憲吳 札同前由各到道奉此除出示曉諭並函致

新關稅務司照辦外所有商人採買米石運赴福州省城銷售應卽
查照上屆運閩免稅成案給照辦理今據商人和昌成採米壹百包
重壹百伍拾担裝恰便輪船運往福州省城銷售呈具保結前來除
批示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收執持赴新關聽候
稅務司驗明免稅放行可也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商人和昌成收執

光緒 八年 肆月 十九 日給

兵備道

限六個月繳銷

免 照

欽加二品銜監督江南海關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兼管銅務隨帶加三級邵 爲

給照事案於同治六年五月三十日准 蘇藩司移奉

撫憲札准

戶部咨議復給事中洪昌燕奏請招商採買稻米雜糧赴津銷售其
出口進口概免厘稅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嗣於同治九年又奉札准

戶部咨順天府查復近京一帶收成歉薄仍賴商販米糧接濟民食
應准暫緩納稅抽厘移咨查照六年奏案辦理等因奉經出示曉諭
在案茲據號商永記採買米一百包重一百五十担由順和船裝運
赴津取具保結稟求給照持赴關津局卡驗免厘稅等情據此除將
保結存案並詳咨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該商收執前往沿途如遇
關津局卡即將此照呈請驗放倘帶別項貨物仍照例逢關納稅遇
卡抽厘一俟回滬即將此照繳銷切切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號商 永記 收執

光緒 八年 五月 二十九 日給

江南海關

限六個月日繳

31.

護

照

監督浙江海關分巡甯紹台海防兵備道瑞

爲

給發護照事前奉

總理衙門文開凡遇官員人等過關如係照例隨帶各物並無應行
納稅之貨赴關報明監督發給印照並於印照內註明箱隻物件數
目方准免驗等因在案茲據順天府文安縣廩生紀培稟稱茲屆壬
午科鄉試馳赴北闈應試隨帶行李衣箱等件請給護照前來合行
給護爲此照給持赴沿途關卡營汛查驗放行幸勿留難阻滯切切
須至護照者

計開

書箱 貳隻 衣箱 肆隻 花板 壹副 零星什物 肆件

右照給持赴前途關津卡隘准此

光緒 八年 六月 日給

關

限 日繳銷

30.

護

照

欽命布政使銜江蘇分巡常鎮通海兵備道監督鎮江關沈 爲

給發護照事准

總辦輪船招商局咨准

天津海防支應局轉准

保定修志局咨解書價開單續購書藉咨局專人赴

金陵淮南官書局照購由鎮運滬轉津咨請免稅驗放等因准此並據局

董吳鑾稟先購到

金陵局書藉裝貳拾叁箱連箱共重叁拾伍担由鎮局輪船運滬轉

津稟請給照前來合行給護爲此照給收執經過沿途

關卡呈請查驗放行以免阻滯須至護照者

右照給招商輪船局收執

光緒 八年 六月 二十二 日給

關

限到日繳銷

29.

江 海 關 船 鈔 執 照

監督江南海關蘇松太兵備道 爲給船鈔執照事案查英國條約凡
商船欲往通商各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發給專照自是
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未逾四個月之限毋庸另納船鈔茲據
商 完納船鈔呈驗號收請給專照前來合行給照該商收執准
其四個月以內免重納鈔須至執照者

計 開

丹商電線行報到丹國商船名斯打諾的編列第六百二十二號該
船計五百九十六噸完納鈔銀二百三十八兩四錢正

九月十七日起限

光緒 七年 十月 初三 日給

28.

江海關發給免重徵執照

監督江南海關分巡蘇松太兵備道 爲給發免重征執照事查商人
運貨完清稅課復欲改運別口售賣者驗明寔係原包原貨查與底
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照數填給執照准其前赴該口呈驗俾免
重征茲據德國商人美最時照報後開貨物前經完納稅課今將原
貨裝載英國第二萬三千九百零二號商船名重慶運往天津口售
賣當經查驗貨物相符合行發給免重征執照爲此給照准將後開
貨物運赴該口呈照驗明照貨相符准其起貨售賣免其重征須至
免重征執照者

計開

鈕扣

五件

五百各羅斯

此貨前由一千二百十七號北船進口完過稅銀二十七兩五錢

分厘

右照給英商怡和收執

光緒

八年

六月

十四

日給

限至天津關日繳

27.

已完正稅憑單

監督浙江海關分巡甯紹台兵備道 爲給發憑單事案奉行准
總理衙門咨查土貨復進口半稅除長江三口應在所出之口預
行呈交外其餘各口均應於所進之口呈交不准再發已收土貨
復進口半稅執照等因奉遵在案今據某國商人叙豐稟有前由
中國第一百三十五號船由上海口運來土貨曾經帶有江海關
征收出口正稅收單呈驗當已照完復進口半稅茲因仍不合銷
現將原貨下入英國第一百號船轉運上海口等情前來本關查
貨相符除將本關所收復進口半稅發還存票外合行填發該貨
業已呈過江海關已收出口正稅收稅單之憑據給該商持赴上
海口查驗可也須至憑單者

計開

黃連 一件 一百五斤 估銀七十三兩五錢

光緒 八年 六月 二十 日給

26.

土貨出口正半稅單

監督湖北江漢關漢黃德道 爲給發出口土貨正稅單事案查長江
 統共章程內開長江出口土貨在長江三關出口均由各該關查驗
 自行征收稅餉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辦理等因今據 英國太
 古商北京船在漢置辦出口土貨由本關查驗給予驗單令該商自
 赴銀號交納呈繳號收前來合給正稅單收執以憑持往起貨之關
 呈驗單貨不得相離須至稅單者

計開

藥材 五件 八担二十斤本九十六兩
 粉絲 四件 六担

其正稅銀業已完清 計百拾二兩八錢八分 厘

光緒 八年 六月 十七 日給

右單給英國商人太古收執

如有核錯即請更正此單係第 萬

千 百玖拾 號限到上海關呈繳

25.

天津海關收稅單

欽命二品銜監督天津新鈔兩關辦理直隸通商事務兼管海防兵備道周 爲

給發收單事茲據英國商人豐昌稟報置買內地後開貨物共計

四十四

石件

已經完納出口稅餉今將該貨裝載英國第九十一

號商船名南升運往上海口銷售合行發給已完天津海關出口
稅項單持赴外洋口呈驗照完進口稅銀不准作抵別口稅課須
至收單者

計開

生牛皮 一件 九百九十斤

猪鬃 十件 十四担二十九斤 估銀三百四十二兩九錢一分

棉羊褥 三十三包 五千六百張 估銀三千九百二十兩

完稅銀二百十八兩九分八厘

右照給英國第九十一號商船收執

光緒 八年 六月 十七 日給

限到口日呈繳

24.

江 海 關 紅 單

監督江南海關蘇松太兵備道 爲徵收稅鈔事據英國商船投報貨物當經遵照條約章程計噸科鈔按貨科稅即令本商自赴銀號按照驗單完納稅鈔茲已照完清楚呈驗號收稟請發給紅單前來合行填發收訖紅單給該船主收執須至紅單者

計 開

英國商船名波威卡沙耳編第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六號前往東洋完納船一千六百五十四噸鈔銀另照

完納進口稅銀十六兩一錢五分九厘

完納出口稅銀六百六十六兩一錢五分九厘

通共完銀六百八十二兩三錢一分八厘

光緒

八年

六月

二十二

日給

22.

謹稟

稅務司大人台下茲因完嫺

請假二十日計自光緒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八月初二日起至七月初九

日止伏希

核准施行再者前次係於

光緒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一

月二十五日止請假十五日又本年共有兩日未經到關合並聲明

光緒

八年

六月

十八日

吳德衡呈

23.

具稟人茅大有為懇請給假事竊大有在本造冊處充當印字之役計自英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二月進工迄今已歷年所未曾告假旋里茲因接來家

書催速回家完娶故敢冒瀆

臺前求為恩准給假兩個月俾得完婚及妥理要務則戴德靡涯矣故特懇求

未士拔拉茂旦代呈

稅務司大人台電

光緒

元年

九月

日

茅大有字稟

第柒百陸拾玖案 光緒捌年伍月拾壹日在英國北京輪船查有協興昌信局

不識姓名華人將應稅之絲線帽頂壹千個綢緞肆斤藏匿信袋內進口被本

關查拏於拾肆日罰充入官准該局照關訂減價買回得關平銀拾兩

第柒百柒拾案 光緒捌年伍月拾叁日在英國漢口輪船查有該船傭役華人

等將違禁之食鹽伍百伍拾斤藏匿船內進口被本關查拏於拾伍日罰充入

官送由 監督變價得關平銀拾壹兩

一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第柒百陸拾貳案 詳在本結清摺

署理江海關左副稅務司頭等幫辦席笛譯漢

光緒捌年陸月初壹日一等寶星三品銜江海關稅務司阿貝呈報

隨申文第壹百伍拾陸號

核對

光緒 年 月 日

總稅務司赫德轉呈

隨申文第

號

第柒百陸拾伍案 光緒捌年肆月貳拾肆日查有華商泰昌號將米玖百擔報運進口並呈交 江漢關監督發給運米執照壹紙經本關查出原照內載叁百擔該商係私自改爲玖百擔字樣於叁拾日罰繳關平銀貳百兩

第柒百陸拾陸案 光緒捌年肆月貳拾柒日在丹國益德輪船查有該船幫買辦華人私起示禁之圍姓票壹百玖張並將拾伍元之銀票壹紙呈交司事之人意圖賄買放行經本關查出卽於次日一併入官圍姓票送由 監督銷燬銀票易換得關平銀拾兩

第柒百陸拾柒案 光緒捌年伍月初肆日在英國厚華輪船查有該船主英國人在停船界外未領特發准單將違禁之炸火藥數件擅行起入駁船經本關查出於拾壹日罰繳關平銀貳拾伍兩

第柒百陸拾捌案 光緒捌年伍月初肆日英國北海輪船到口尙未下錨查有舢板華女等擅行上船經本關查出於次日罰繳關平銀壹兩並將該舢板入官變價得關平銀貳兩

第柒百陸拾壹案 光緒捌年肆月初玖日在英國瓊州輪船查有該船水手華人等將違禁之槍子柒百拾個火藥伍百盒藏匿船內進口被本關查拏於叁拾日罰充入官火藥送交監督儲庫槍子本關購用貳百伍拾個其餘寄往香港變價共得關平銀伍兩伍錢柒分

第柒百陸拾貳案 光緒捌年肆月拾壹日在本關碼頭查有駁船行主華人周鼎擅用現已撤銷執照之駁船貳隻撥運貨物此案尙未了結

第柒百陸拾叁案 光緒捌年肆月拾伍日在招商局江天輪船查有不識姓名華客將違禁之私鑄小銅錢伍拾伍斤藏匿行李內進口被本關查拏即於次日罰充入官傾鎔變價得關平銀貳兩肆錢

第柒百陸拾肆案 光緒捌年肆月拾捌日在招商局江天輪船查有華商通泰錢莊未領執照將銅錢叁百伍拾千文私運進口被本關查拏即於是日罰充入官變價得關平銀壹百捌拾伍兩

第柒百伍拾柒案 光緒捌年叁月拾捌日在英國呢斯得輪船查有華商何昌號私下應稅之桂圓叁百伍拾伍斤被本關查拏卽於是日議繳罰項該商延未繳銀桂圓日久壞爛無從變價

第柒百伍拾捌案 光緒捌年叁月拾玖日在招商局致遠輪船查有華客張元甫將土布肆拾斤報運出口呈驗後經本關查出下船之貨實係土布陸拾肆斤該商係不將呈驗之原貨下船於貳拾捌日罰充入官變價得關平銀拾壹兩

第柒百伍拾玖案 光緒捌年叁月貳拾捌日在關照船第柒拾號查有華人名童水芝勾通船主華人私將已下船之日本下等參拾箱重伍百捌拾柒斤抵換參鬚拾簍重柒百斤經本關查出於肆月初柒日將貨全數罰充入官變價得關平銀叁百肆拾肆兩伍錢柒分並罰船主關平銀壹百兩

第柒百陸拾案 光緒捌年肆月初肆日在黃浦河面查有華商昌順怡將高麗參貳百斤報復運出口查驗後不卽將貨下船而私運回棧意圖抵換他貨經本關查出於初玖日罰充入官准貨主照關訂減價買回得關平銀伍百兩

第柒百伍拾肆案 光緒捌年叁月初捌日在驗貨廠查有華商東利號將應稅之玉石壹百貳拾叁斤估值關平銀伍百伍拾叁兩報運出口經本關查明該貨應值關平銀捌百伍拾柒兩該商係假報出口貨物價值於初拾日照原報之價加增貳成合銀陸百陸拾叁兩購買復准該商按照實估之價贖回得關平銀壹百玖拾肆兩

第柒百伍拾伍案 光緒捌年叁月初拾日在英國北京輪船查有華商乾元號將木耳貳百陸拾壹斤報運進口江漢關總單內載木耳貳百拾壹斤本關查驗實係貳百陸拾伍斤係進口貨物斤兩與總單不符於拾貳日按全貨之數罰繳正半兩稅伍倍得關平銀拾壹兩玖錢叁分

第柒百伍拾陸案 光緒捌年叁月拾肆日在招商局懷遠輪船查有招商局代華人將緞肆拾貳斤報運復出口經本關查明實係綢肆拾貳斤未經完稅該商係捏報已完稅之復出口貨物於肆月拾伍日罰充入官變價得關平銀壹百肆拾捌兩陸錢肆分

一本結各新案

第柒百伍拾壹案 光緒捌年貳月拾陸日在本關碼頭查有華商鎮興號將應稅之東洋海菜重貳拾萬陸千壹百斤報運進口經本關查明該貨實重貳拾貳萬壹千叁百肆拾陸斤該商係假報進口貨物斤兩卽於次日按少報之數罰繳應完正稅伍倍得關平銀壹百拾肆兩叁錢肆分

第柒百伍拾貳案 光緒捌年貳月貳拾壹日在本關碼頭查有英商洋行代華商將應稅之美國下等參重壹百柒拾斤報運進口經本關查明實係美國棟淨參鬚參重壹百玖拾捌斤該商係假報進口貨色斤兩於貳拾叁日罰繳關平銀拾伍兩

第柒百伍拾叁案 光緒捌年貳月貳拾柒日在驗貨廠查有華商明記號將應稅之乾花重貳百拾柒斤估值關平銀肆兩報運出口經本關查明該貨應值關平銀拾柒兩叁錢陸分該商係假報出口貨物價值卽於次日按少報價值之數罰繳應完正稅拾倍得關平銀陸兩陸錢捌分

茲將本關本結罰款內之罰辦各案由開具於後

一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

共壹件

一本結各新案

共貳拾件

一本結底未完新舊各案

共壹件

計開

一本結以前各舊案至本結始完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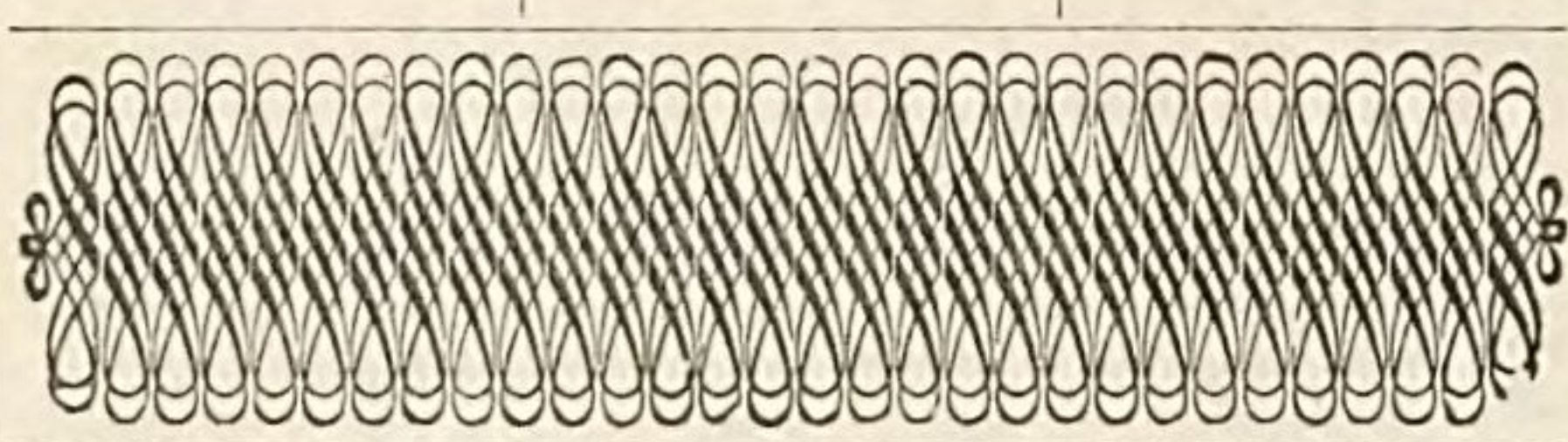
第柒百肆拾伍案 光緒捌年正貳月貳拾陸日在本關碼頭查有英商 洋行

代華人將川羌重玖百拾貳斤報運復出口經本關查明該貨實重伍百肆拾

捌斤該商係假報復出口貨物斤兩希圖照多報之數請領存票於叁月拾貳

日罰繳關平銀拾兩

21.

關	海	江
		
至光緒 捌年 伍月 拾伍日 止	第捌拾柒結罰款案由清摺	自光緒 捌年 貳月 拾肆日 起

出未能預先列名之項

共關平銀無

出船鈔經費各尾數

共關平銀無

罰款

出總稅務司提項

共關平銀叁千陸百貳拾玖兩伍分

存款

以上共入關平銀捌千貳百叁拾貳兩壹錢柒分

共出關平銀叁千捌百柒拾玖兩伍分

共存關平銀肆千叁百伍拾叁兩壹錢貳分

頭等幫辦某某譯漢

光緒捌年拾貳月貳拾陸日

三品銜某某關稅務司某某呈報

隨申文第捌號

核對

光緒

年

月

日

總稅務司赫德轉呈

隨申文第

號

入本關人等違章罰項

共關平銀貳兩柒錢伍分

入未能預先列各名項銀

共關平銀拾伍兩肆錢貳分

入經費罰款
船鈔另款各尾數

共關平銀無

入總稅務司補發之項

共關平銀無

支款

出還上結未入之墊款

共關平銀無

出奉總理衙門飭撥銀兩之支項

共關平銀無

出華商船牌費歸
總理衙門
三分之一

共關平銀壹百兩

出華商
船牌
關照費歸監督
三分之一
五成

共關平銀壹百伍拾兩

出引水帳各銀兩

共關平銀無

出招工帳各銀兩

共關平銀無

出關船救護得酬謝銀之支項

共關平銀無

另款

入款

入上結所存之餘銀

共關平銀叁千陸百貳拾玖兩伍錢

入奉總理衙門飭撥之款

共關平銀無

入華商船牌費

共關平銀叁百兩

入華商船關照費

共關平銀壹百兩

入引水帳各銀兩

共關平銀肆百貳拾兩柒錢

入招工帳各銀兩

共關平銀無

入責納專單費

共關平銀貳千伍百兩

入關板商貨全書售價銀

共關平銀壹千貳拾柒兩

入酬謝關船救護銀

共關平銀無

入暫存銀號銀兩之利息

共關平銀貳百叁拾陸兩捌錢

出匯兌費

共關平銀無

出總稅務司提項

共關平銀壹千貳百捌拾伍兩陸錢

存款

以上共入關平銀貳千貳百玖拾柒兩肆錢

共出關平銀壹千玖百陸拾壹兩叁錢柒分

共存關平銀叁百叁拾陸兩叁分

罰款

入款

入上結所存之餘銀

共關平銀壹千貳百捌拾伍兩陸錢

入本結罰商銀兩

共關平銀壹百兩

入本結罰貨物入官變價

共關平銀玖百拾壹兩捌錢

入總稅務司補發之項

共關平銀無

支款

出還上結未入之墊款

共關平銀無

出緝私常用雜費

共關平銀壹百柒拾壹兩柒錢叁分

出提歸總理衙門三成

共關平銀貳百伍拾貳兩貳分

出提歸監督三成

共關平銀貳百伍拾貳兩貳分

出應提總稅務司四成項下

呈准特用各費

共關平銀無

出各項關
房 船建修費

共關平銀貳百貳兩叁錢伍分

出各項特動之工費

共關平銀壹百兩陸錢貳分

出常用雜費

共關平銀壹千壹百肆拾伍兩伍錢柒分

出呈准特用各費

共關平銀壹千貳百兩

出滙兌費

共關平銀無

出總稅務司提項

共關平銀無

存款

以上共入關平銀叁萬捌千貳百肆拾叁兩柒錢伍分

共出關平銀壹萬叁百貳兩陸錢捌分

共存關平銀貳萬柒千玖百肆拾壹兩柒分

船鈔

入款

入上結所存之餘銀

共關平銀貳萬肆百叁拾叁兩柒錢伍分

入本結監督撥交船鈔七成

共關平銀壹萬柒千捌百拾兩

入本結監督特撥之項

共關平銀無

入總稅務司補發之項

共關平銀無

支款

出還上結未入之墊款

共關平銀無

出華洋人各項薪水

共關平銀陸千壹百叁兩捌錢玖分

出盤運各費

共關平銀壹百肆兩貳錢柒分

出租費

共關平銀陸百玖拾捌兩貳錢陸分

出燈浮
椿塔各項建修費

共關平銀柒百肆拾柒兩柒錢貳分

出沿
江海巡查經費

共關平銀柒百肆拾貳兩玖錢

出常用雜費

共關平銀貳千捌百陸拾柒兩壹錢柒分

出呈准特用各費

共關平銀壹千伍百叁拾柒兩壹錢柒分

出滙兌費

共關平銀無

出總稅務司提項

共關平銀無

存款

以上共入關平銀肆萬伍千貳百陸拾柒兩貳錢捌分

共出關平銀肆萬壹千壹百貳拾柒兩壹錢

共存關平銀肆千壹百肆拾兩壹錢捌分

經費

入款

入上結所存之餘銀

共關平銀伍仟貳佰陸拾柒兩貳錢捌分

入本結監督撥交之經費

共關平銀肆萬兩

入總稅務司補發之款

共關平銀無

支款

出還上結未入之墊款

共關平銀無

出 華洋 人各項薪水

共關平銀叁萬壹仟柒佰肆拾柒兩玖錢肆分

出盤運各費

共關平銀捌佰拾伍兩叁錢叁分

出租費

共關平銀貳仟柒佰陸拾肆兩陸錢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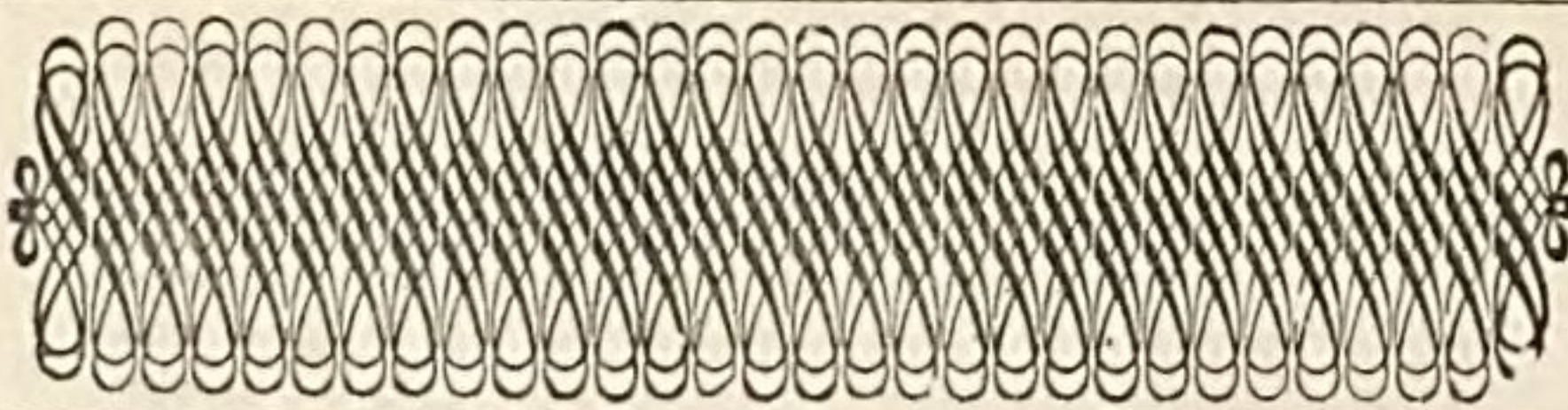
出各項關房建修費

共關平銀伍佰叁兩捌錢陸分

出各項關船建修費

共關平銀壹佰肆拾捌兩壹錢壹分

20.

關	某	某				
						
至光緒 捌年 拾壹月 貳拾貳日 止	第捌拾玖結 <table><tr><td>另欸</td><td>船鈔</td><td>經費</td><td>罰欸</td></tr></table> 四項 出入 數目 清摺	另欸	船鈔	經費	罰欸	自光緒 捌年 捌月 貳拾日 起
另欸	船鈔	經費	罰欸			

茲另將以上進出船隻噸數按年劃分輪船篷船各數列下

一千八百八十年					
輪船	一萬七千三百隻				
噸數	一千四百五十七萬二千七百十八噸				
篷船華船之數在內	五千六百七十隻				
噸數	一百三十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噸				
共計各船	二萬二千九百七十隻				
共計噸數	一千五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噸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輪船	一萬八千一百七十隻				
噸數	一千五百三十五萬九百五十四噸				
篷船華船之數在內	五千十七隻				
噸數	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噸				
共計各船	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七隻				
共計噸數	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二百七十八噸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輪船	一萬九千六百七隻				
噸數	一千六百十萬二千五百七十四噸				
篷船華船之數在內	五千一百二十二隻				
噸數	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七十八噸				
共計各船	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九隻				
共計噸數	一千七百三十八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噸				

19.

通商各關來往各船隻噸總數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船隻進出

共用噸數

英國

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隻

一千八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噸

美國

七百六十二隻

十六萬七千八百一噸

德國

一千八百六十四隻

八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噸

法國

一百九十二隻

十七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噸

荷國

三十八隻

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六噸

丹國

二百七十隻

十二萬六千三噸

日國

三百二十隻

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噸

瑞威瑞敦國

一百二十四隻

七萬二百四十五噸

俄國

八十二隻

七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噸

比國

無

無

義國

二隻

一千七百六十二噸

日本國

二百五十隻

十九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噸

暹羅國

五十六隻

二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噸

哈外意國即檀香山

無

無

中國
洋式
華式
船隻五千一百五隻
一千三百二十四隻四百六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三噸
十萬八千二百十六噸

安南國

三隻

七百三十六噸

無旗

無

無

統共

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九隻

一千七百三十八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噸

紙書銅錫箔	五萬七千八百五十三担五十五斤	六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二兩
蜜餞	一萬九千九百五担九十七斤	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五兩
食物各樣	九萬五千九百四十担五十六斤	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兩
籐竿籐器	三千九百十二担二十一斤	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九兩
大黃	六千八百六十一担三十一斤	十八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兩
紅花	一千二百六十七担六十八斤	七萬三千十三兩
皮貨	五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一件	四十七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兩
草帽縵	五萬五千四百九十八担二十六斤	一百四十九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兩
白糖	二十七萬四千七百九担八十一斤	一百九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兩
赤糖	七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五担四十二斤	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三兩
冰糖	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六担四十斤	十八萬一千六百七十三兩
烟葉烟絲各樣	七千三担五十六斤	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三兩
粉絲	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九担四十斤	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兩
蠟	七十二担七十一斤	二千五百八十四兩
駝羊毛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五担三十九斤	十九萬九千二十九兩
雜貨不在列		一百四十二萬一兩
統共出洋土貨價值		六千七百三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兩

糧食	一萬八千八百十九担五十三斤	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兩
料器各樣	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担八十斤	二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兩
夏布	一千六百八十五担五十三斤	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兩
毛各樣	七千二百四十四担十九斤	十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兩
蔴繩索	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四担五十一斤	十九萬二千二十六兩
皮各樣	三萬四千九百四十五担八十一斤	三十八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兩
蹄各樣	九十七担九十七斤	三百四十五兩
角各樣		六萬八千四百四十兩
靛土水	一千八百七十二担六十二斤	七千三百八十二兩
桂圓	一萬二千六十六担三十四斤	五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兩
蓆子地蓆	四十九萬八千七十八條	四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兩
藥材	三萬四千八十二担十三斤	二十萬七千五十兩
銅鐵錫鉛等器	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一担五十二斤	十三萬三千六十六兩
生銅鐵錫鉛	二担六十八斤	十九兩
麝香	二十担二十四斤	十六萬二千四百十四兩
土布	二千六百二担	十一萬二百十三兩
梔子	八千八百三担七十斤	八萬七千一百七十九兩
油各樣	九千二百三十二担二十六斤	七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兩

荳子荳餅	十七萬九千四百二十七担三十斤	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一兩
桂皮	五萬八千一百七十担六十一斤	二十七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兩
漳腦	五千一百六十二担二斤	四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兩
磁器窰器	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三担九十八斤	四十七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兩
煤	十萬四百三十六担五十斤	一千二百四兩
衣服靴鞋		三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兩
棉花	四萬一千六百九十担九斤	四十萬四千四百五兩
子棉花	三担五十一斤	四十一兩
棉絮	六百八十九担六十二斤	八百三十兩
古玩		三萬七千二百三十八兩
顏料各樣	一百九十八担七十七斤	八百七十三兩
扇各樣	二百五十七萬一千五百十二把	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兩
魚各樣	九千六百九十九担四十一斤	九萬一千九百一兩
炮竹	四萬六百十六担八十一斤	三十七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兩
麪粉	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担四十七斤	三萬六千一百三兩
果品	十萬九千九百六十二担五十七斤	十五萬二千三十八兩
木耳	二十七担三十七斤	六百十四兩

18.

通商各關土貨出洋花色總數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土貨共運出洋

土貨出洋價值

湖土生經絲斤

六萬四百十九担七十四斤

一千六百九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兩

亂絲頭

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七担七十七斤

一百三十五萬六千八百二十六兩

野粗絲

四千八十九担三十八斤

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兩

蠶繭

三千八百四十七担

二十萬七千五百二十三兩

綢緞

六千五百九十八担二十六斤

三百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四兩

絲線絲帶等

二千七百一担七十三斤

五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兩

蠶子

十九斤

四十八兩

紅茶

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九百十六担八十二斤

二千五百八十七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兩

綠茶

十七萬八千八百三十九担五十二斤

四百九萬九百兩

磚茶

二十一萬九千二十六担六十斤

一百三十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兩

茶末

七千三百六十七担九十斤

五萬九千一百五兩

袋各樣

六十九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個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兩

竹竿竹器各樣

十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兩

統共進口洋貨價值	共計雜貨價值	雜貨不在列	玻璃	蠟柏油各樣	木梳木板	茶葉日本	綢緞	絲日本	鮑魚蝦米等	硬木香木各樣	蘇木	檀香	海菜海帶	米	沙藤	椒黑白
			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八箱	一百三十四担十六斤		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四担三十九斤	十二担八十九斤	五十四担六十五斤	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五担六十六斤		十六萬三千四百八十三担二十八斤	十萬三千三百二担二十六斤	四十萬一百六担二十七斤	二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九担四十九斤	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三担三十斤	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一担五十七斤
七千七百七十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八兩	一千八百七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兩	五百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兩	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兩	二千六百五十八兩	九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二兩	八萬七千九十五兩	六千七百二十五兩	五千四百四十八兩	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兩	二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兩	三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兩	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十七兩	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兩	二十八萬八千二兩	十五萬四百九十兩	二十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兩

各色洋貨

漆	油各樣	針	拷皮	自來火	魚膠	靛土水	糧食	人參各樣	火石	魚乾鹽	棉花	煤	丁香各樣	海參	燕窩	板榔	白糖	赤糖
八千五百六十担三斤		一百八十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密力 每密力卽一千根	九萬七千六百九十四担八十四斤	一百九十萬四千六百二十九各羅斯 每各羅斯卽一百四十四盒	五千八百七十九担四十八斤	七千三十六担四十七斤	八千三百六十三担三十二斤	四千七百三十一担四十七斤	七萬七千四百六十四担七十七斤	八萬二千一百八担八十五斤	十七萬八千四百七十八担三十七斤	二十五萬三千九十九噸	六千三百五十担八十二斤	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九担九十二斤	八百十六担九十四斤	一萬五千十五担七斤	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三担十七斤	五萬九百五十七担七十六斤
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兩	九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兩	二十八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兩	八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兩	八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兩	九萬一千四百十三兩	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一兩	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兩	七十六萬三千六十五兩	二萬九千九十九兩	四十九萬九十四兩	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四兩	一百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五兩	十八萬五百三十七兩	六十三萬五千五十五兩	五十五萬三千一百十六兩	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兩	十八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兩	十八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兩

鐵板	七萬一千十六担二十一斤	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兩
鐵片條	七千七百七十担十七斤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一兩
鐵絲	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七担三十二斤	六萬四千二百二十兩
生鐵磚及壓載鐵	九千五百七十四担五十八斤	九千五百七十八兩
熟鐵及鐵器不在列	九萬七千五百六担二十九斤	二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九兩
生鐵不在列	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二担二十七斤	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七兩
鉛塊	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五十六担二十一斤	九十八萬六千二百六十一兩
鉛片	三千六百五十二担三十二斤	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兩
水銀	二千一百五十五担八十一斤	八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兩
白鉛	四千二百三十担五十斤	二萬一百一兩
鋼	二萬三千六百六担十一斤	七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兩
錫磚條	六萬七千四百三十一担七斤	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一兩
馬口鐵	五千二百四十二担十九斤	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兩
鋼銅錫熟鐵器等不在列		三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兩
共計銅鐵		四百七十萬五百三十三兩

銅鐵雜貨類							雜樣布類				
鐵條	熟銅及銅器 不在列	銅絲	鑛銅生銅	舊銅	銅片銅釘	銅板銅條	共計雜樣布	帆布	細蔴布	半絲棉布	棉絨布
二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六担七十五斤	九百八十六担十一斤	二百九十担二十三斤	一千一百二十八担五斤	四百三十三担	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担九十二斤	九千六百四十八担四十八斤		五千八百五十九疋	三萬三千二百八十八疋	十五担三十斤	一萬六百六十九疋
三十九萬八千五百十三兩	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四兩	七千二百四十四兩	一萬七千二十五兩	六千三百十八兩	十八萬三百七十八兩	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兩	二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兩	三萬二千二百八兩	十九萬七千八百二十四兩	一千五百三十兩	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三兩

絨毛布類

羽布	三十九疋	五百三十八兩
床氈	二萬二百八十八雙	五萬八千四百十七兩
羽綢	二百九十八疋	一千二百十八兩
羽布作旗用	八百六十六疋	三千五百四十五兩
羽紗	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疋	九十九萬四千九百八兩
羽緞	一千四疋	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兩
冲羽紗	五疋	五十兩
大呢	三萬二千六百七疋	六十八萬二千二百十四兩
粗哆羅呢	六萬四千一疋	五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兩
哈喇呢	二萬二千四十九疋	六十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兩
法蘭呢	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八疋	九萬四百十四兩
羽綾	八萬五千十四疋	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十八兩
羽縐	二千三百三十九疋	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兩
冲小羽綾	二十一疋	一百二十六兩
嗶嘰	十萬一千四百十三疋	四十七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兩
花素棉絨布	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二疋	二十萬一千四十兩
絨類不在列	二萬一千九百七十疋	十六萬八十七兩
共計絨毛布		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二百六十三兩

素色布	十萬九百四十九疋	二十萬八千三百三十九兩
色花點布	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七疋	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兩
大小扣布 卽洋標	二百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三疋	二百十四萬五十一兩
斜紋布 英美荷國	九十萬三千四百十一疋	二百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兩
原粗布	八十六萬九千七十八疋	二百四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兩
原細斜紋布	二十四萬二千四十疋	四十萬六千三百三十五兩
印花布	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三疋	二十五萬二千五百十兩
素紅布	三十八萬二百七十三疋	四十四萬六千二十五兩
緞布	六千九百九十疋	二萬四千九百三兩
花剪絨	五萬二千八十三疋	十九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兩
印花袈裟布	三萬九千一百十六疋	二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兩
手帕	二十四萬二百六十五打臣 每打臣卽十二條	八萬九千六百六十一兩
棉布 不在列	二十二萬六千九十六疋	四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一兩
棉紗棉線	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九担九十七斤	四百五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
共計棉布		二千二百七十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兩

17.

貨物花色專欸

第一款 通商各關洋貨進口除轉運出洋外花色總數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洋貨共運進口

洋貨運進價值

洋藥類

小洋藥

二萬九千三百三十五担八十八斤

一千三百八萬九千六百四十七兩

大洋藥

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九担二十四斤

五百九十五萬七千九百十五兩

新洋藥

一萬五千十七担十七斤

五百四十九萬九千一百十八兩

雜樣洋藥

五千九百七十七担三十一斤

二百十九萬九千六百十七兩

共計洋藥

六萬五千七百九担六十斤

二千六百七十四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兩

棉布類

原色布

五百二十七萬八百七十五疋

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兩

白色布

一百六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一疋

二百七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一兩

白提花布

三千九百七十七疋

六千八百二十九兩

土貨出洋	淨數	洋貨實存	除洋貨轉運出洋	統共	檀香山	埃及國 阿拉比國 等處	瓜哇屬荷蘭國	暹羅國	安南國	小呂宋	日本國	俄國圖們江北	俄國 由天津陸路 經恰克圖	俄國由水道
		七千七百七十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八兩	一百七十八萬九千十五兩	七千九百五十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兩	無	三百六十九兩	三萬八千八百八兩	十九萬七千四百十六兩	四十八萬七千二兩	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一兩	四百四十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兩	十五萬二千三十四兩	無	九千一百二十七兩
六千七百三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兩				六千七百三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兩	無	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兩	二十六萬六千七兩	二十六萬七千五百三十四兩	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兩	二十四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兩	一百七十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八兩	五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兩	三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兩	九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兩
一萬四千五百五萬二千七十四兩			一百七十八萬九千十五兩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四萬一千八十九兩	無	五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兩	三十萬四千八百十五兩	四十六萬四千九百五十兩	五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四兩	二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兩	六百二十萬九千九十九兩	七十二萬八百一兩	三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兩	九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兩

通商各關與東西洋各國往來貿易貨價總數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洋貨運來	土貨運往	共計
英國	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兩	二千二百三十萬九千七十一兩	四千一百六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兩
香港轉運來往各國	二千九百六萬三千六兩	一千六百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三兩	四千五百五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兩
印度國	一千八百二十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	四十七萬七千一百十四兩	一千八百七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兩
新加坡等處屬英國	一百五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七兩	一百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兩	二百五十九萬三千一百十七兩
新金山屬英國	五十三萬七千二百兩	二百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兩	二百五十七萬五千三十九兩
紐西蘭 在新金山之東屬英國	無	十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兩	十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兩
大浪山嘴屬英國	無	十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兩	十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兩
幹阿達 接美國北界屬英國	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兩	五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兩	二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兩
美國 即合衆國	三百二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八兩	八百四十二萬一百三十兩	一千一百六十九萬六千八百五十八兩
南美國	無	無	無
歐羅巴 除英俄兩國之外	二百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二十九兩	八百七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兩	一千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兩

15.

津海新關出口貨總單

監督天津新鈔兩關辦理直隸通商事務兼管海防兵備道 爲給發
出口貨物總單事茲據中國第九十四號商船報驗出口前赴上海
合將該船內所裝洋土各貨給發總單以憑持赴
上海海關呈請查驗須至總單者

計開

報單號數	商名	貨色	件數	觔兩或疋數丈尺	估價	單照
三十三	萬順	青蓮	一件	三十七斤半	五十兩	應征
	高林	空瓶	十八件			免
	保昌	麻袋	十件	一千條		免
	高林	空瓶	十件			免
	招商局	米袋	二百件			免
	董	靈樞	二具			免

其餘未列此單之各貨均已按類逐欸開明分別附給免稅執照一
紙收稅單二十七紙正稅憑單五紙總單內毋庸重錄合並聲明
光緒 八年 五月 二十三 日給

14.

粵海關出口貨總單

欽命督理粵海關稅務崇

為給發出口貨物總單事茲據 英國

第一百八十一號商船報驗出口前赴上海合將該船內所裝洋土
各貨給發總單以憑持赴

上海海關呈請查驗須至總單者

計開

報單號數	商名	貨色	件數	斤兩或疋數丈尺	估價	單照
	糧臺	銀	四十一件	十二萬二千三百兩		免
	黃	衣箱	二十二件			免
		書	十四件			免
		行李	一件			免
		靈柩	一件			免
	四美	洋酒	一件			免

其餘未列此單之各貨均已按類逐欸開明分別附給免稅執照二
十五紙收稅單十二紙正稅憑單二十三紙總單毋庸重錄詳細件
色合並聲明

光緒

八年

五月

二十三

日給

華洋子口稅款

一收洋貨入內地子口稅

共關平銀貳萬肆千肆百捌拾柒兩壹分陸厘

一收土貨出內地子口稅

共關平銀貳千貳百陸兩壹錢叁分壹厘

以上本結收華洋子口稅共關平銀貳萬陸千陸百玖拾叁兩壹錢肆分柒厘

統計三款共收關平銀叁拾壹萬玖千叁百柒拾肆兩肆錢壹分

查第捌拾玖結內本關並無押註之現銀存票合併聲明

四品銜副稅務司屠邁倫譯漢

光緒捌年拾壹月叁拾日三品銜江漢關稅務司裴式楷呈報

隨申文第壹號

杜稅務司核對

光緒〇年〇月〇日

總稅務司赫德轉呈

隨申文第〇〇號

華商船隻各稅款

一收洋貨進口正稅

共關平銀無

一收土貨出口正稅

共關平銀捌萬肆千壹百貳拾伍兩貳錢壹分捌厘

一收土貨復進口稅

共關平銀柒拾陸兩叁錢貳分陸厘

一收洋藥^土膏各稅

進口正稅銀無

出口正稅銀叁千陸百柒拾柒兩柒錢
復進口稅銀無

共關平銀叁千陸百柒拾柒兩柒錢

其中有內地洋藥各稅共關平銀叁千陸百柒拾柒兩柒錢合併聲明

一收船鈔

共關平銀貳百柒拾伍兩貳錢

一本年^{代收}
發還

暫存復進口稅銀續增核計共

伍萬貳千柒百玖拾叁兩陸錢陸分玖厘
貳萬捌千陸百柒拾捌兩捌錢肆分貳厘

除發

還外本年四結銀
底仍存關平兩捌錢貳分柒厘

以上本結收華商稅鈔共關平銀拾壹萬貳千貳百陸拾玖兩貳錢柒分壹厘

裝免數目		
再漕糧	口	共裝無
一免	稅貨物	共裝無
一貨物免	稅	共免關平銀無
	再漕糧	斗
	一免	斗
	一貨物免	斗
		每石按一百四十斤計
		每石按一百二十斤計
		升
		升
		明聲併合

洋商船隻各稅款

一收洋貨進口正稅

共關平銀貳拾壹兩柒分

一收土貨出口正稅

共關平銀拾肆萬柒千伍百貳拾捌兩玖錢叁分壹厘

一收土貨復進口稅

共關平銀壹千捌百捌拾伍兩陸錢捌分叁厘

一收洋藥^{土膏}各稅

進口正稅銀無
出口正稅銀叁千肆百陸拾玖兩叁錢伍分
復進口稅銀無

共關平銀叁千肆百陸拾玖兩叁錢伍分

其中有內地洋藥各稅共關平銀叁千肆百陸拾玖兩叁錢伍分合併聲明

一收船鈔

共關平銀柒百玖拾柒兩叁錢叁厘

一本年^{代收}
^{發還}

暫存復進口稅銀續增核計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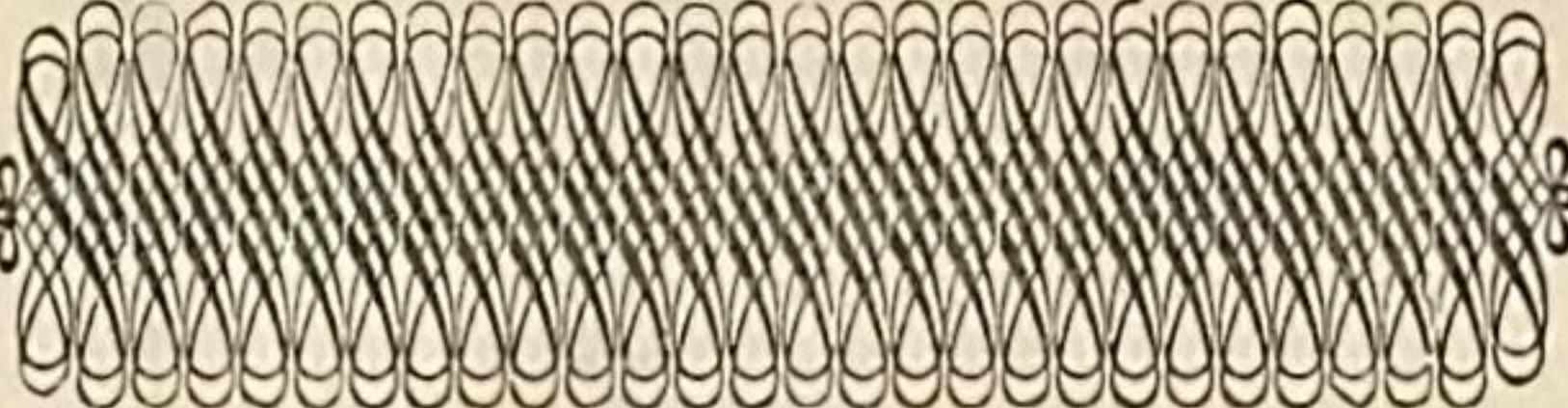
玖萬壹千叁拾陸兩伍分捌厘
陸萬肆千叁百貳拾陸兩肆錢叁厘

除發

還外本年四結銀貳萬陸千柒百玖
底仍存關平兩陸錢伍分伍厘

以上本結收洋商稅鈔共關平銀拾捌萬肆百拾壹兩玖錢玖分貳厘

13.

關	漢	江
		
至光緒 捌年 拾壹月 貳拾貳 日止	第捌拾玖結 華洋 商船各款稅鈔數目清摺	自光緒 捌年 捌月 貳拾 日起

12.

江海關運出內地貨稅號收

今收到英國怡和運出內地

計開

湖絲

四百八十觔

計二十四兩

亂絲頭

二百六十觔

計一兩三錢

蠶繭

一百四十觔

計二兩一錢

金針菜

三十一担

計四兩一錢八分五厘

應完稅銀叁拾壹兩五錢八分五厘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持赴

關憲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光緒

八年

六月

十三日江海關銀號給單

II.

江 海 關 內 地 貨 稅 驗 單

今據英國商人怡和行投報運出內地貨物

計開

湖 絲

四百八十觔

計二十四兩

亂絲頭

二百六十觔

計一兩三錢

蠶 繭

一百四十觔

計二兩一錢

金針菜

三十一担

計四兩一錢八分五厘

共計稅銀叁拾壹兩五錢捌分五厘

憑單持赴銀號交納足色銀兩掣取號收可也

此照

光 緒

八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給 單

10.

江海關運入內地貨稅號收

今收到英國商人怡和運入內地

計開

原色布

十五疋

計六錢

大原布

二十一疋

計八錢四分

小原布

二十三疋

計四錢六分

斜紋布

二十五疋

計九錢三分七厘

色布

二十四疋

計一兩八錢

緞布

四十疋

計四兩

印花布

二十二疋

計七錢七分

應完稅銀玖兩肆錢柒厘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持赴
 關憲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光緒

八年

六月

十三日江海關銀號給單

9.

江 海 關 內 地 貨 稅 驗 單

今據英國商人怡和行投報運入內地貨物

計開

原色布	十五疋	計六錢
大原布	二十一疋	計八錢四分
小原布	二十三疋	計四錢六分
斜紋布	二十五疋	計九錢三分七厘
色布	二十四疋	計一兩八錢
緞布	四十疋	計四兩
印花布	二十二疋	計七錢七分

共計稅銀玖兩肆錢柒厘

憑單持赴銀號交納足色紋銀掣取號收可也

此照

光緒八年六月十三日給單

8.

江海關征收長江土貨半稅號收

今收到英國商人太古行第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四號運入長江土貨

計開

花生	二件	一百八十四觔	計九分二厘
料器	一件	八十六觔	計二錢一分五厘
火腿	四件	二百三十八觔	計六錢五分四厘
紅丹	二件	一百九十二觔	計三錢三分六厘
熟鐵	五件	四百二十八觔	計二錢六分七厘
白糖	六件	三百五十二觔	計三錢五分二厘

除另征出口正稅外計應完復進九江半稅銀壹兩玖錢壹分陸厘

本號按照海關發給運入長江土貨半稅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持赴

關憲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光緒八年六月十三日江海關銀號給單

7.

江海關發運入長江土貨半稅驗單

今據英國第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四號商人太古行投報運入長江土貨

計開

花生	二件	一百八十四觔	計九分二厘
料器	一件	八十六觔	計二錢一分五厘
火腿	四件	二百三十八觔	計六錢五分四厘
紅丹	二件	一百九十二觔	計三錢三分六厘
熟鐵	五件	四百二十八觔	計二錢六分七厘
白糖	六件	三百五十二觔	計三錢五分二厘

除另征出口正稅外計應完復進九江半稅銀壹兩九錢壹分陸厘
憑單持赴銀號交納足色銀兩掣取號收可也

光緒八年六月十三日給單

6.

江海關征收復進口土產半稅號收

今收到美國商人其昌行第一萬二百十三號運來土產貨物

計開

橄欖	四件	三百四十二觔	計三錢零八厘
桔子	五件	四百三十二觔	計一錢三分
水龍	三件	三百六十觔	計三錢二分四厘
桂圓	二件	一百五十四觔	計一錢九分二厘
蓮子	一件	一百二十觔	計三錢
紅棗	四件	四百六十五觔	計二錢零九厘

估銀五兩二錢

應完復進口半稅銀壹兩肆錢陸分叁厘

本號按照海關半稅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持赴

關憲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光緒八年六月十三日江海關銀號給單

5.

江海關復運進口土產半稅驗單

今據美國一萬二百十三號商人其昌行投報福州口運來土產貨物

計開

橄欖 四件 三百四十二觔 計三錢零八厘

桔子 五件 四百三十二觔 估銀五兩二錢 計一錢三分

水靛 三件 三百六十觔 計三錢二分四厘

桂圓 二件 一百五十四觔 計一錢九分二厘

蓮子 一件 一百二十觔 計三錢

紅棗 四件 四百六十五觔 計二錢零九厘

共計應完復進口半稅銀壹兩肆錢陸分叁厘

憑單持赴銀號交納足色銀兩掣取號收可也

光緒 八年 六月 十三日給單

4.

江海關出口號收

今收到招商局經報中國滬字四千二百八十三號 船名江表

細磁器	四件	三百六十四觔	計三兩二錢七分六厘
棉花	三件	二百四十二觔	計八錢四分七厘
黑棗	五件	四百八十四觔	計七錢二分六厘
烟絲	二件	一百六十五觔	計七錢四分二厘
上紙	四件	二百二十八觔	計一兩五錢九分六厘
古玩	三件	估價銀二百四十兩	計十二兩
荳餅	六件	四百六十八觔	計一錢六分四厘

應完正稅銀拾玖兩叁錢伍分壹厘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持赴

關憲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光緒八年六月十三日江海關銀號給單

3.

江 海 關 驗 單

今據中國商人招商局投報

滬字第四千二百八十三號華船名江表

裝載出口貨物

細磁器	四件	三百六十四觔	計三兩二錢七分六厘
棉花	三件	二百四十二觔	計八錢四分七厘
黑棗	五件	四百八十四觔	計七錢二分六厘
烟絲	二件	一百六十五觔	計七錢四分二厘
上紙	四件	二百二十八觔	計一兩五錢九分六厘
古玩	三件	估價銀二百四十兩	計十二兩
荳餅	六件	四百六十八觔	計一錢六分四厘

共計出口稅銀拾玖兩叁錢伍分壹厘

憑單持赴銀號交納足色銀兩掣取號收可也此照

光緒八年六月十三日給單

2.

江 海 關 進 口 號 收

今收到禪臣經報英國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號 船名央思

黑海參 二件 三百二十四觔 計四兩八錢六分

中燕窩 一件 六十七觔 計三錢零一厘

丁香 二件 一百五十二觔 計七錢六分

魚肚 一件 一百三十五觔 計一兩三錢五分

象牙 一件 四十八觔 計一兩九錢二分

生牛皮 三件 二百四十二觔 計一兩二錢一分

應完正稅銀拾兩肆錢壹厘正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持赴

關憲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光緒 八年 六月 十三日江海關銀號給單

江 海 關 驗 單

今據德國商人禪臣^{shen chen}行投報

第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號英船名^{yang}央思^{ssai}

裝載進口貨物

黑海參 二件 三百二十四觔 計四兩八錢六分

中燕窩 一件 六十七觔 計三錢零一厘

丁香 二件 一百五十二觔 計七錢六分

魚肚 一件 一百三十五觔 計一兩三錢五分

象牙 一件 四十八觔 計一兩九錢二分

生牛皮 三件 二百四十二觔 計一兩二錢一分

共計進口稅關平銀拾兩肆錢壹厘

憑單持赴銀號交納足色銀兩掣取號收可也此照

光緒 八年 六月 十三日給單

陳圖文軒錄

新
關
文
件
錄



冊

冊

新
關
文
件
錄

冊

冊

Hirth, Friedrich,

Text book of documentary Chinese, with a vocabulary, for the special use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 Hsin-kuan wên-chien-lu. Published by Order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In 2 volumes
Bd.: 1

1885

4 L.as. 273 ff-1

urn:nbn:de:bvb:12-bsb11503644-6